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34

2 Jan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
根据委员会第1991/82号决议提交的关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1
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特别代表之间的 通讯	4 - 21	2
A. 会谈.....	4	2
B. 书信来往.....	5 - 21	2
二、特别代表收到的资料.....	22 - 201	8
A. 生命权.....	23 - 126	8
B.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	127	23
C. 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128 - 145	23
D. 司法裁判.....	146 - 166	26
E. 见解、言论、新闻和结社自由以及和 平集会的权利.....	167 - 179	30
F. 政治权利.....	180	32
G. 妇女的情况.....	181 - 192	32
H. 儿童的情况.....	193	34
I. 离开和返回自己的国家的权利.....	194 - 195	34
J. 宗教自由和宗教上属于少数人的情况.....	196 - 197	35
K. 巴哈教派群体的情况.....	198 - 201	35
三、关于第三次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报告.....	202 - 368	36
四、审议和意见.....	369 - 471	64
五、结论.....	472 - 478	82

目录(续)

页 次

附件

一、特别代表第三次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正式计划 (1991年12月8日至14日).....	84
二、特别代表要求会见监禁在Evin监狱的囚犯最初名单.....	86
三、监狱监管人员对囚犯犯下的罪行一览表.....	89
四、1991年期间在通过正当司法程序后被处决的人(及其所犯罪行)的名单.....	90
五、政府有关 1991年12月8日在德黑兰递交给伊朗当局 的囚犯名单的资料.....	94
六、政府有关特别代表递交的 1991年10月2日备忘录中 女囚名单的资料.....	97
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部律师协会改革法令.....	100
八、1991年12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人权和国 际社会事务司司长致特别代表的信.....	102
九、1991年12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人权和国 际社会事务司司长致特别代表的信.....	104
十、日内瓦州警察法庭对 Myriam Gazut Goudal 案的 判决.....	107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1991年3月7日第1991/82号决议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给予特别代表的充分合作表示欢迎，这一合作已经达到了最高层次，并对该国政府准备继续与特别代表充分合作表示欢迎，该项决议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遵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确保其领土上及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宗教团体，享有这些文书中确认的权利。该项决议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经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按照红十字标准方式缔结协议之后尽早探访该国内的犯人。该项决议赞同特别代表的看法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以及化学武器受害者的问题可纳入特别代表的职权范围之内，并可列入他的报告。该项决议请秘书长按照人权事务中心的通常做法作出积极反应，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给予技术上的协助。决议请特别代表保持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接触与合作，并依照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5日第1984/54号决议给它规定的职权范围就其报告所载建议的下一步进展提出报告。该项决议还请特别代表提交一项报告，以便在特别代表的建议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时停止这方面的职权。最后，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1年5月31日第1991/261号决定中核可了该项决议所载的请求。

2. 特别代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4/54号和第1991/82号决议中赋予的职权继续从政府和非政府方面接受了有关资料，并将这方面的资料转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请其发表意见和评论。它还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进行了一系列谈话和书信往来，并在1991年12月8日至14日期间第三次访问了该国。

3. 本报告沿用了以往报告的格式，分为四章：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特别代表之间的通讯；二、特别代表收到的来文；三、关于第三次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报告；四、结论和建议、报告的各项附件则补充本报告主要部分提到的事件和指称的资料。

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特别代表之间的通讯

A. 会谈

4. 特别代表1991年6月和9月前往日内瓦，在人权事务中心就与其职权相关的问题进行了磋商。在两次访问中，他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纳赛里大使在6月14日和9月30日进行了广泛的交谈。讨论的重点是特别代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上一份报告(E/CN.4/1991/35)以及如何最好地贯彻上述两项决议所载的职权。除其他外，特别代表强调说，为了使他能够按照委员会规定的职权评估这些建议并就这方面的进一步进展提出报告，将需要第三次访问该国。

B. 书信来往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1991年4月22日信中告知特别代表：

“4月1日(伊朗日历1月12日)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成立的纪念日，在当天，经司法机构领导人Ayatollah Yazdi提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导人Ayatollah Seyed Ali Khameni同意，伊朗15个城市的国家、革命和军事法庭定罪的124名犯人获得释放或减刑。”

6. 1991年6月14日，特别代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发出了以下信函：

“……在贵国政府为我的职权提供合作的框架内，我愿请你注意，我收到了关于Farzneh Amouyi女士的报道，自1981年底以来，她一直受到拘留。据提供的资料说，Amouyi女士据说由于在监狱中受到虐待而精神崩溃。另据报道说，看来她没有得到任何心理治疗，并且据说受到殴打，以此惩罚由于她的病情引起的行为，这方面的行为包括拒绝进食，洗漱和照料她自己。Amouyi女士三十来岁，据说被关在Evin监狱。

“如蒙向我提供关于她状况的充分资料，包括对她的审判或可能的释放情况的资料，我将不胜感激。如果Amouyi女士继续受到拘留，我希望得到保证，她心身健全的权利得到保护，并得到人道待遇和她的状况所需要的医护。”(另见附件六)。

7. 特别代表于1991年9月30日向常驻代表递交了一份备忘录， 请在他第三次访问该国之前提供以下资料：

“1. 请提供自1991年开始以来处决的所有人名单，就每一案件具体说明：(a) 构成定罪的控告；(b) 判决的法庭、日期和地点；以及(c) 处决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2. 关于最近审判并判决的Ali Ardalan、Abdol Ali Bazargan、Habib Davaran、Khossro Mansourian、Nezamedine Movahed、Hashem Sabaghian、Shams Shahshahani、Mohammad Tavassoli Hojati 和Akbar Zarrinehbaf的案件，请说明(a)每一案件中构成控告和定罪基础的伊朗刑事法具体规定；(b) 每一案件中构成审判程序基础的伊朗司法法律的具体规定；以及(c) 每一案件可提出上诉的可能性。另外，请提供每一案件判决记录副本。

“3. 至于关于在革命法庭得到律师以及律师的权利的伊朗法律，请说明法律的目前状况。

“4. 关于革命法庭审判的公布情况，请说明现况。

“5. 关于最近提到书籍和报刊出版方面的规章和做法有所变化的报道，请说明这类变化的内容。

“6. 请提供涉及到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探监问题进行谈判的现况的所有资料。

“7. 请说明按人权委员会上一份报告(E/CN.4/1991/35第49段)的建议对伊朗刑法典进行技术修正所采取的措施。

“8. 请说明就上述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建议可能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8. 1991年10月1日，特别代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发出了以下电报：

“在贵国政府为我的职权提供合作的框架内，我愿紧急地提请你个人注意我收到的关于Ali Ardalan先生健康状况的报道，据说他目前被关在德黑兰Komiteh Mushtarak监狱。据这些报道说，Ardalan先生危险的健康状况近日内出现严重恶化。据报道，他的体重仅为48公斤。据说，除心脏病以外，他还有肾衰竭、低血压、前列腺病、阵发性昏厥和视力减退。据报道说，一名监狱医生最近检查了他的身体，医生建议他住院，进行外科手术装入心脏起博器，但据指称说，当局不许他住院。”

“考虑到所报道的这种情况，以及Ardalan先生已进入老年，我冒昧

地向你发出呼吁，请你紧急地干预主管当局，以确保Ardalan先生得到他的状况所需要的任何医护。”

9. 1991年11月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向特别代表转交了下列资料：

“关于你发来的提到Ali Ardalan先生健康状况的电报以及其中表示的关注，我高兴地向你通报，他已被送进医院，并进行了必要的医疗检查。目前他在自己的住宅内休养。”

10. 1991年10月1日，特别代表在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信中说：

“对于你向我保证贵国政府将在我完成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下份报告之前邀请我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我表示极为感谢。为了有利于确定一个对相互双方都方便的访问日期，我愿重申昨天对你所作的表示，我确实最迟得在1991年12月20日把我的下一份报告交给联合国的主管服务部门，进行翻译和进一步处理。我愿补充，我认为最重要的是及时地用所有语言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我这份报告。另外，我愿提及，我自己的专职工作时间安排使我不能在1991年11月10日至30日期间旅行外出”。

11. 1991年10月2日，特别代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发出了下列信件：

“……谨此转交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我作为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任期经上次延长以来我所收到的侵犯人权的指称。”

“如蒙有关伊朗主管部门可能的话在1991年11月30日之前调查这些指称，并将调查的结果以及贵国政府的任何评论和意见通知我，我将不胜感激。”

12. 常驻代表在1991年10月11日信件中告知特别代表：

“经司法机构领导人Ayatollah Mohammad Yazdi提议，并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导人Ayatollah Seyed Ali Khomeini同意，在伊朗伊斯兰先知的诞辰日，国家、革命、军事法庭和特别教士法庭定罪的702名犯人获得释放或减刑。”

13. 特别代表在1991年10月18日给常驻代表的答复中说：

“我可以向你保证，在我编写提交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报告时肯定会考虑到这一重要资料。在这方面，如你能够向我提供关于这702名获释犯人的更详尽的资料，我将表示感谢，具体而言，我有兴趣得到的资料有：

- (a) 一份完整的名单，就每个人说明判决的日期和内容；
- (b) 构成定罪的控告；
- (c) 为每个人定罪和判决的法院；以及
- (d) 每一案件的减刑命令的内容。”

14. 常驻代表在1991年10月15日信中告知特别代表：“美国公民John Pattis先生于1987年被控从事间谍活动而被关押，现在他已经获释并乘飞机回国。”（见E/CN.4/1991/35，第427段）。

15. 1991年11月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向特别代表发出了以下信件：

“根据1991年1月16日的照会，我高兴地向你通报，确定国家紧急状态委员会（该机构受权就议会和监护委员会之间的分歧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决）于1991年10月3日通过了一项载有单一条款的法案，其内容涉及到法律案件的当事各方任命律师的权利。请允许我提醒你，该项法案首先于1990年12月31日得到议会的批准，以后在监护委员会得到了辩论（监护委员会是神学家和法律学家组成的机构，对他们的要求是，确认任何新提出的立法与伊斯兰法律的原则和宪法没有冲突）。这一问题提交到确定国家紧急状态委员会，经批准的最后文本如下：

“单一条款。法律案件的当事方有权任命一名律师，依照法律成立的所有法庭有接受该名律师的义务。

“分款一。教士特别法庭法律案件的当事方也有权任命一名律师。为此目的，由法庭指定若干合格的教士担任律师。被告可挑选其中任何一名作为辩护律师。

“分款二。如果某一法庭否认当事一方任命一名律师的权利，经最高法院批准，所作的判决将被认为无效。第一次此种过失将根据第三等纪律惩处受到处罚，第二次将撤消司法职务。”

16. 1991年11月15日，特别代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发出了以下信件：

“我愿提到我在1991年10月1日信中我对于你向我保证贵国政府将在我完成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之前邀请我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感谢。

“在同一信中，我还向你提出了可考虑进行该次访问的时间，即1991年10月至11月中旬和12月上半个月。

“鉴于我在前一封信中还提到我必须最迟在1991年12月20日将我的报告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并由于我没有从贵国政府得到任何进一步的通知，我希望你能尽早告诉我贵国政府是否还准备邀请我，同时还请考虑到，在目前情况下我能进行访问的唯一时期将是12月上半个月。我愿强调，由于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日期时间限制，我无法计划在更晚的时间进行访问。

“我还希望提醒你我在1991年10月2日信中向你转交了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自从我的任期经上一次延期以来我所收到的关于侵犯人权的指称，我并且请求贵国政府在1991年11月30日之前就这些指称提出评论或意见。另外，你不妨忆及，1991年9月30日我们在日内瓦谈话时我向你递交了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一些我希望得到具体回答的问题。为参考起见，我谨此附上该份备忘录的副本。其中提到的一个问题与我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上一份报告中所载建议有关。由于第1991/82号决议特别责成我就这些建议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提出报告，我愿再次请贵国政府向我提供在执行我的建议方面采取的所有措施的资料，这样我在完成报告时就能充分考虑到这些措施。”

17. 1991年12月3日，常驻代表答复如下：

“由于你在12月份工作繁忙，在这个月内你仅能提出一个日期访问伊朗，这就使得甚至是一个很小的调整都显然会与你事先作好的其他安排发生冲突。我对此感到遗憾。如你所知，外交部负责协调你对伊朗的访问，就象已经通知你的那样，负责这一事的许多官员目前正陪同我国总统在国外进行访问。因此，在这种条件下，以你提出的期限为准为你的访问作出安排将是极为困难的。但是，根据我们的良好意愿，并为了从我们这一方面促进全面的合作，而且注意到你的这次访问仅仅是为了核查在你的建议方面的进一步进展，外交部将尽一切努力安排准备工作，在你愿意的任何时间在德黑兰接待你。”

18. 1991年12月5日，特别代表向常驻代表发出了以下信件：

“我愿就贵国政府请我在1991年12月8日至14日期间第三次访问德黑兰表示感谢。

“.....”

“谨此附上我在这次访问期间准备进行的活动的暂定安排，如果能够按照其中的说明安排所要求的与主管人士的会见，我将不胜感激。

“另外，如果可能，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阁下方便的时候得到他的接见，我肯定会感到极为荣幸。

“我访问的权限与我1989年11月24日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信中的附件所说明的权限相同。

“谨此附上我在1991年8月以来所收到指称的摘要，作为对我1991年10月2日给你的信中所附备忘录中指称的补充。

“在即将来到的我对德黑兰的访问期间，如果能得到贵国政府对两份备忘录所载指称的评论意见，我将不胜感激”。

19. 1991年12月18日，常驻代表向特别代表发出了下列信件：

“经过你最近访问德黑兰期间我们进行的讨论以及在讨论中你对已故伊玛目·霍梅尼对读神书籍《撒旦的诗篇》的作者作出的“Fatwa”（宗教判决）所表示的忧虑和特别关注，我愿说明：

“在《撒旦的诗篇》一书出版之后，世界上认为该书内容污辱了伊斯兰神圣原则的穆斯林人民组织了大规模的示威对作者表示他们的抗议和仇恨。该书的出版的确严重激怒了全世界穆斯林的感情，由于在一些伊斯兰国家发生的暴力和冲突，许多人死亡或受伤。下面是一些经报道的案例：

“伊斯兰共和国新闻社1989年2月11日报道说，巴基斯坦的拉维尔品第和伊斯兰堡两个城市的35名穆斯林教士发表了一项声明，谴责《撒旦的诗篇》一书的出版，并请人民参加对该书的抗议示威。

“1989年2月5日，美国之音的波斯语节目宣布说，据纽约时报报道，伊斯兰教徒在伊斯兰堡参加了一次抗议萨尔曼·拉什迪的大规模游行。在游行当中有5人被打死，一些人受伤。

“据多家国际新闻社报道，在《撒旦的诗篇》一书出版以后，伊玛目·霍梅尼发出宗教判决之前，在许多伊斯兰国家发生了多起示威游行，其中包括印度尼西亚、阿尔及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马里、巴林、孟加拉国、斯里兰卡、印度、塞内加尔、苏丹、索马里和马来西亚，抗议对全世界伊斯兰教徒神圣价值观念的污辱。

“可能你也会同意，在考虑萨尔曼·拉什迪事件时，应当考虑到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穆斯林人民最神圣的价值观所受到的直接污辱，以及抗议萨尔曼·拉什迪的罪行时丧生的那些人的生命权。

“因此，考虑到上述情况，我谨请求你在你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到这一问题时考虑到伊斯兰教徒生命权利受到的侵犯，以及对表达见解

权利的滥用情况。无庸赘述，在没有考虑这一问题所涉的各个方面之前，是无法对这一事件作出判断的。”

20. 另外，常驻代表在1991年12月18日的信中转交了一份监狱人员侵权行为的清单(见附件三)以及一份1991年期间经适当司法程序被处决的人(及他们的罪行)的清单(见附件四)。

21. 常驻代表在1991年12月18日的另一封信中递交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人权和国际社会事务司司长关于发展在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和伊朗的恐怖主义活动的两封信，以及空中巴士受害者家属协会的一封信。这架空中巴士是在1988年7月3日飞越霍尔木兹海峡时被温森斯号美国军舰发射的一颗导弹所击落的。

二、特别代表收到的资料

22. 以下各段载有特别代表收到的关于人权受到侵犯的指称，这些指称已在1991年10月2日和12月5日的备忘录中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特别代表访问该国期间收到了关于其中指称的某些事件和案件的答复，答复见第三章。所收到的其他答复已列入第一章和各份附件。本章则就各项指控提出相关的参考资料。

A. 生命权

23. 在1991年期间，据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死刑处决为数特别高。据报道，在1991年1月1日至12月7日期间，共发生了884起死刑处决。

24. 据说，经报道的多数处决与毒品犯罪有关，执行的形式多数是公开场合的绞刑。主要以伊朗报纸发表的报道为依据，可查明680起案件(占总数76%以上)处死刑的罪名指控如下：651人贩运毒品、19人贩运毒品和从事军火交易、28人杀人、3人杀人和强奸、3人杀人和卖淫、25人因政治原因、7人武装抢劫、15人因多种团伙犯罪罪行，其中包括贩卖麻醉品、杀人、武装抢劫、恐吓当地人民、讹诈、非法持有武器、赌博和其他腐败活动。一名未指明姓名的法官因受贿被处决，一名妇女因通奸被处决。没有报道处决另外131人的理由。

25. 关于特别残酷的处决方法，必须提到关于有3人被石头砸死的指称，以及据报道一名男子于1991年7月被推下悬崖的事件。

26. 自1991年1月以来处以死刑的具体情况报道如下。所有姓名和日期都是伊朗报界公布的。

27. 1991年1月6日，包括一名妇女在内的4人在被认定犯有持有和销售麻醉品的罪行之后在哈马丹省的Nahavand被绞死。他们的姓名如下：Neek Mahmood Parsa、Hadi Ahmadvand、Abdulmorad Momivand和Eshrat Hafez Abadi。

28. 1991年1月12日，有3名毒品贩运份子在哈马丹省伊斯兰革命法庭判处死刑后在哈马丹被绞死。这3名男子被认定犯有持有和销售麻醉品的罪行。

29. 1991年1月13日，有7人据报道因政治原因在Sanandadh被处决：Farjolah Menbari、Shapour Shariati、Shahriar Assadi-Moghadam、Khaled Benafchi、Ayoub Zandi、Ebrahim Moasi和Sanan Hakimi。

30. 1991年1月14日，包括两名妇女在内的24人在被认定犯有持有和销售麻醉品的罪行之后在马什哈德被处决。他们的姓名如下：Ahmad Goolbakhshi、Ghorban Hooshangi、Esmael Rezai Olfat、Deen Mohammad Roohi Abadi、Reza Dozdmeh Naroui、Mohammad Ebrahim Mohammadi、Mohammad Asaf Safi、Marjan (Efat) Sanjaripour、Narges Oftadeh、Maryam Naji、Zahra Oftadeh、Ali Akbar Khalili、Behrooz (Yahya) Sadeghi、Mehdi Samarghandi、Ali Asghar Ghassemi、Mahmood Jafari、Seyed Hossein Ghassemi、Asaf Afghani、Gholam Ali Gheisarnia、Aziz Habibi、Mohammad Anvar Mohammadzahi、Hossein Hatamirad、Fatemah Maziyani和Gholamreza Mohammadi。

31. 1991年1月15日，13名毒品贩运者在哈马丹市伊斯兰革命法庭判处死刑后在哈马丹被绞死。这13人被认定犯有持有和贩卖若干公斤海洛因和鸦片的罪行。计有25多公斤鸦片、若干种武器和15辆车辆被没收。据《德黑兰时报》报道说，被处决的人当中有的坦白说曾通过西北部的边境向欧洲国家走私毒品。他们的姓名如下：Najafali Eskandari、Ali Akbar Ibn Youssef、Daryoush Ebrahimi、Ahmad Ramezani、Taymoor Razavi、Zoli Soltani、Sayed Ghassemzadeh Tehrani、Ali Mirzai、Hashem Alizadeh、Mohammad Reza Amin、Sayed Tavakoli、Mustafa Mansoori Siyavoush 和 Ahmad Abassi。

32. 1991年1月23日，有4名贩运毒品者在Qorchan被处决。他们的姓名如下：Barat Ali Hasanzade、Ibrahim Soleymanzade、Sultan Ali Rahimi和Noorallah Asgharyan。

33. 1991年1月26日，有3人在Chah Bahar被处决，对他们的罪名指控是杀人和卖淫。他们的姓名如下：Delmorad Hoti、Majid Balochi和Halok Balochi。

34. 1991年1月26日，有4人在Neishabour因被控贩运毒品被处决。他们的姓名如下：Abbas Saleh Vakili、Husine Khaleghi、Reza Lashghari和Abbas Ali

Ghorgh。

35. 1991年1月26日,Djamshid Bahari因贩运毒品罪名在Andimeshk被处决。
36. 1991年1月28日,有18人在Bakhtaran被处决。没有报道处决他们的原因。
37. 据《世界报》报道说,Khalil Abedi和Esa Righipoor因贩运毒品被判鞭笞74下及死刑,据说1991年1月28日他们在Bandar-Abbas被处决。
38. 除上述姓名之外,据报道在1月份处决的其他人的姓名如下: Farhad Shabrandi、Layegh Akrami、Mohammad Sharifi、Saadollah Maghrouzi和Manocher-Afghani Dazeky, 因政治原因在Kirmanshah被处决; Yusef Akbari、Rasul Amiri Morad、Ghasem Khalaj、Almas Shafiyani、Hamidollah Kamazani和Assadollah Takashvand, 因贩毒在哈马丹被处决; Ismael Ardambohi、AbdolaliZargherani、AliKhatabi、Hasan Noorozi 和 Ezeth Doberar, 因贩毒在Neichabour 被处决; Abdolrezagh Barkzehi, 因贩毒在Behbahan被处决; Shokrallah Biggie、Mangool Naseri 和 Seyed Mohammad Ghasemi, 因贩毒在 Isfahan 被处决; Hamid Elyasi Radpour 和 Sahereh Barahooie, 因贩毒在Zahedan 被处决; Ghasem Nikravesh、Aziz Shahbazi、Gholkan Zeri、Ahmadshah Afghani、Miryahya Afghani、Lal Mohammad Gholbache、Shiri Teymori 和 Abdul Ghader Ghaderi, 因贩毒在 Mashhad被处决; Mohammed Ali Fazli, 在Orumieh被处决, 原因不详。
39. 1991年2月3日,有17人因被控贩运毒品在Neichabour被处决。他们的姓名如下: Mohammad Ali Semsali、Alikhan Akbar Panah、Falaknaz Khodadadi、Faiz Mohammad Chopan、Salar Khodadadi、Aminallah Pahlavan、Ghorban Ali Pahlavan、Vakil Ibrahimi、Sakhi Makoei、Abotaleb Mansori、Abdol Ali Kheirabadi、Husine Zorabadi、Ghorban Ali Rivandehi、Sadrallah Ghamirabadi、Mohammad Reza Hasanpoor、Gholam Husine Moallemi 和 Rohallah Emdaddehi。
40. 1991年2月3日, 有6人因被控贩运毒品在 Karadj 被处决。他们的姓名如下: Avaz Karimi、Ismael Tajik、Gholam Shokri、Asghar Saljoghi、Jozali Khazaei和Mashallah Momeni。
41. 1991年2月3日, 有6人因被控贩运毒品在 Racht处决。他们的姓名如下: Ibrahim Kazemian、Mohammad Nayer Keyani、Reza Pir Mojdehi、Ahmad Mirzaei、Zara Kazemzade 和 Homayon Rezaei。
42. 1991年2月3日, Ibrahim Khoshkho、Noor Mohammad Beyhaghi和 Husine Alamdar因被控贩运毒品在Qouchan被处决。
43. 1991年2月20日, 有27人在Torbat-e Jam被处决。没有说明处决他们的原

因。

44. 1991年2月25日，有10人因贩运毒品在被 Bakhtaran 伊斯兰革命法庭判处死刑之后在该地受到处决。据1991年2月28日的《世界报》报道，他们的姓名如下：Rahmatollah Kakavandi, Jan-Mohammad之子； Ahmad Hemati, Tahmasb 之子； Mohammad-Hasan Afzali, Kheydan之子； Ezzat-Ali Moemeni, Kheyrollah之子； Ezzatollah J a bbari, Jabbar-Ali之子； Ebrahim Mehr-Afrouz, Shafie之子； Gholam Valizadeh, Mohammad之子； Mohammad Rezaii, Morad之子； Azad-Khan Rezaii, Baba-Rad 之子； Mohammad Hosein Rahimi, Hamid 之子。

45. 1991年2月27日，有6人被控因武装抢劫在德黑兰的 Evin监狱被处决。他们的姓名如下： Ahmad Asghari、Yaghob Ali Karimi、Mohammad Nasim Ghasemi、Gholam Hazrat Ataei、Ghol Mohammad Sakhavat 和 Gholam Momanie。

46. 1991年2月27日，Shah-Beyg之子Ali-Khan Mazaher-Zehi先生，42岁，因被控持有4公斤海洛因在Gorgan被处决。

47. 1991年2月28日，有9人在马什哈德被处决。他们是在被认定犯有持有和销售麻醉品的罪行之后被处决的，他们的姓名和年龄如下： Hasan Mattaleh, Alah-verdi 之子，28岁； Amir Yousefi, Najaf 之子，28岁； Shir-Ali Jahedi, Mir-Ali 之子，27岁； Mollah Mohsen Khavafii-Sariani, Gholam-Reza 之子，34岁； Aziz Shah-Mohammadi, Karim 之子，20岁； Hosein Ghorbani, Davar 之子，56岁； Ali-Akbar Sattar, Hosein 之子，28岁； Ismaeil Salehi, Hasan 之子，80岁； Mohammad Roshani, Sar-Afraz 之子，58岁。

48. 1991年2月28日，有2人在 Racht 被处决。他们的姓名是： Ramazan-Ali Dehghan-M oghadamme-Sharestani, Abolghasem 之子； Mehdi Atash-Afrouz, Yadollah 之子，他们被认定犯有购买和销售10公斤以上海洛因和鸦片的罪行。

49. 1991年2月28日，有9人在 Sirjan 被处决。他们的姓名如下： Daryush Hamzeii, Gang-Ali 之子； Mohammad Sadaghat(Mahmmoud), Hosein 之子； Jan-Ali Barehi-N ezhad, Amir-Ali 之子； Ghorban-Ali Bani-Asadi, Kaeb-Ali 之子； Hedayatollah Khojasteh-Nezhad, Zolf-Ali 之子； Amrollah Ghasemi, Gholam-Hosein 之子； Mansour Salimpour Jalali, Ismaeil 之子； Hosein Balaghi Inan-Lou, Iraj 之子； Iraj Najmod-Dini, Kaeb-Ali 之子，他们被控犯有贩运毒品罪和购买及销售军火罪。他们的财产被没收。

50. 1991年2月28日，有5人在 Zahedan 被处决。没有提供处决他们的理由。

51. 除上述姓名之外，据报道在2月期间处决的其他人的姓名如下：Ruhanikhah

和Mohri，因政治原因在 Qom 被处决; L. Iraj 和 Hamze Ali，因杀人在德黑兰被处决； Rahnama，因贩毒在 Qouchan 被处决； Reza Anayat，因贩毒在 Ghorgan 被处决； Akhtan Mohammad Kakavand 和 Mahmood Yornorozehi，因贩毒被处决。

52. 1991年3月4日，有9人在Isfahan被处决，罪名是贩运毒品。他们的姓名如下： Khod Morad Borji、 Ismael Tavakol、 Yadallah Kamaldini、 Melahet Taranejad、 Asghar Ghanbari、 Nosratallah Salmani、 Seyedali Akbar Ghazi、 Abdolraof Mazarei 和 Hatam Zanaki。

53. 1991年3月5日，有28人在德黑兰被处决，罪名是贩运毒品。他们的姓名如下： Ali Safari、 Akbar Ahmad、 Sadegh Konjkar Khoshakhlagh、 Mohammad Ali Khosh Ghoftar、 Hasan Molla Mirzaei、 Jan Mohammad Samani、 Ali Ghaeni、 Lael Mohammad-Tajik Tajik、 Seyed Zaher Hashimi、 Ali Ahmad Abdullahi、 Abbas Navaei、 Gholam Hazrat、 Jafar Moheb Alizadeh、 Eyde Mohammad Yosefi、 Hasan Yosefi、 Rajab Ali Torghan、 Gholam Husine Torghan、 Mohammad Ali Shaderi、 Mostafa Eywazi、 Mohsen Karbala Ghasem、 Michel Khan Banghesh、 Jafar Ghorbani、 Bahram Heydarnejad、 Ali Mohasheghi、 Seyfalrahman Seyed Morad、 Mostafa Moradi、 Mehdi Mohtashami 和 Abdolghadir Safari。

54. 1991年3月5日，有10人在 Bakhtaran 被处决。没有提供他们被处决的理由。

55. 据《德黑兰时报》报道，经伊斯兰革命法庭判决并经总检查长核准，9名专门从事贩运毒品的人于1991年3月6日在Isfahan被处决。他们被判死刑的罪名是拥有和贩卖大约522公斤的鸦片和海洛因。其中一人是阿富汗国民。

56. 1991年3月9日，有4人在 Bojnourd 被处决。据1991年3月10日的《世界报》报道，在该地被处决者的姓名和罪行如下： Khodaverdi Paliz， Heydar-Ali 之子，被认定犯有买卖15公斤海洛因和三袋鸦片的罪行； By-Mohammad Rastgari， Nourod-Din 之子，被认定犯有参与买卖15公斤海洛因和三袋鸦片的罪行，并分两次买卖4.7公斤海洛因； Ali-Mohammad Davari， Mohammad 之子，被认定犯有买卖1.1公斤海洛因的罪行； Mohammad Neyestani， Vali 之子，被认定犯有买卖43克海洛因的罪行。这些人是按照伊斯兰革命法庭的裁决在Bojnourd处决的。

57. 1991年3月9日，有4人在 Karadj 被处决。没有提供他们被处决的原因。

58. 1991年3月9日，有4人被指称犯有谋杀罪在德黑兰的Ghasre中央监狱被绞死。据1991年3月10日《世界报》报道，他们的姓名和罪行如下： Hassan， Khodaverdi 之子，被认定杀死了 Seyyed Zaer Mirzaii； Hamid， Jahanbakhsh 之子，被认定杀死

了Mahmoud T e y mour-Bourian; Behrouz, Vallyollah之子，被认定杀死了Ali Ghasem-Ali; Mehdi, Shams-Ali之子，被认定杀死了Mohammad Torabi。另有一人据指称犯有谋杀罪，他的死刑判决经被害人家属同意获得减刑。

59. 1991年3月10日，包括两名妇女在内有29人在德黑兰的Ghasre中央监狱被处决。据1991年3月11日《消息报》报道，据指称这些人多年以来一直购买和贩卖毒品。据指称直至被捕之时，他们销售的麻醉品总共达3,300公斤。他们的姓名如下：Hamid Nazari, Mohammad-Karim 之子；Abdolmomen Hashemi, Ghalandar 之子；Abdolkheyo Sharifi, Khodad Bakhsh之子；Abdol-Ali Nour-Ali, Nour-Ali 之子；Rahim Karim, Karim 之子；Shamsoddin Mousavi, Sadroddin 之子；Shamsi Akbari-Tehrani, Nasrollah 之女；Batoul Dezfouli, Gholam 之女；Kamran Rashid, Mohammad-Ebrahim之子；Eslam Saiidi, Ghorban-Ali之子；Jomeh Khan-Ali, Rostam 之子；Mohammad Anvar-Jami, Mohammad-Osman 之子；Tajbar Yousef-Zehi, Gholam-Anvar 之子；Hamid-Baba Morad-Soltani, Baba-Morad 之子；Mohammad-Kabir Feyzi, Moheb-Khan 之子；Serajoddin Ata-Mohammad, Moloud-Dad 之子；Mohammad-Anvar Salem-Jan, Mohammad-Alam 之子；Hamidollah Niazi, Shah-Mohammad 之子；Shir-Ali Safi, Mohammad-Ayoub之子；Asadolllah Jomeh-Khan, Abdolkhalegh 之子；Hasan Khalili, Bashar 之子；Maeddin Alahverdi, Moezzoddin之子；Mohammad Gol-Mohammad, Gol-Mohammad 之子；Abdolkhalegh Senzer-Khalil, Abdolmalek 之子；Habib Akbari, Mohammad-Akbar 之子；Majid Rahimi, Ezzatollah之子；Abbas Didar, Yadollah 之子；Ali Taghavi, Ghouch Ali 之子；Amir-Houshang Shiri, Ghazanfar 之子。

60. 1991年6月17日，包括一名妇女和两名阿富汗人在内有34人在马什哈德被处决。据1991年3月18日《消息报》和《世界报(国际版)》报道，呼罗珊省马什哈德伊斯兰革命法庭根据贩运毒品的指控作出了对他们的判决。被判决的每个人都被认定犯有持有、销售和贩卖至少30克海洛因或5公斤鸦片的罪行。他们的姓名如下：Soleyman Rakhshani、Abdollah Mazar-Zehi、Abdo1-Ghaffar Abbassi、Mohammad-Vali Brahouii、Malek Hasanzadeh、Hasan Eklion、Abdollah Valad-Mohammad、Mohammad Davari、Khodadad Ali-Jani、Seyyed-Mehdi Meshkat、Hosein Mahmoudi Arya、Nazar Defa-Nya、Resa Yousefi、Amanollah Banoufar、Mohammad-Ali Shahraki、Rajab Pour-Ali、Ahmad Amiri、Abolghasem Hasanzadeh、Nader S h aiibi、Abbas Salehi、Rahmat Ravan、Gholam-Reza Ahi、Mohsen Seifollahi、Hakim Mokarrami、Ali-Akbar Yaghoubi、Yousef Habibi、Din-

Mohammad Arab-Pour、Gholam-Reza Ghouchani、Hayat Dasar-Far、Mashaallah Yousefi、Hasan Esmaili、Safar-Ali Arab-Teymouri、Hasan Khazaii Pourang 和 Hosein Shojaii。

61. 1991年3月29日，根据扎黑丹伊斯兰革命法庭的判决，一个犯罪团伙的6名成员在扎黑丹Vali-Asr广场被当众绞死。据1991年3月31日《德黑兰时报》报道，被绞死的人被认定犯有销售麻醉品、杀人、武装抢劫、恫吓当地人民、敲诈、非法持有武器、赌博和其他腐败活动、威胁人民和破坏社会秩序的罪行。据1991年4月2日《世界报》报道，他们的姓名是：Heydar Hashemzhi，Malekdad之子；Noureddin Sanjouli，Gholam-Ali之子；Mohammad-Nabi Mourpishi，Hassan之子；Hazrat Tajik，Gholam-Heydar之子；Isa Brahouii，Gholam之子；Mohammad-Ali Shakib，Safar之子。

62. 除上述姓名之外，据报道在3月份内被处决的其他人姓名如下：Samad Imamali 和 Jafar Manouchehri，因政治原因在 Jalula 被处决；Hasan Hussain Gholizade 因杀人在德黑兰被处决；Ashgar Yusefi、Abbas Tajeek Kurd、Jalil Ghasemi、Afshar Hussainpour、Ali Akbar Hamidi、Yahya Khooshdel、Ali Akbar Salari 和 Batool Mohammadi 因贩毒在 Karaj 被处决；Gholamreza Janati、Mohammad Gholimarri、Ali Zamani 和 Ali Akbar Gharmaei 因贩毒在 Neyshapoor 被处决。

63. 1991 年4月4日，阿富汗公民 Mohammad Saiidi 和 Fazlollah Pasha 在 Ahwaz 被处决。据1991年4月5日《世界报》报道，他们在被捕时持有大量的海洛因和大麻麻醉品。

64. 1991年4月4日，Reza Gore-Tapah Mianji，Ahmad 之子和 Ali Mousavi，Bada1 之子因被指称购买和贩运780公斤鸦片在 Birjand 被处决。

65. 据1991年4月5日《世界报》报道，1991年4月4日包括一名妇女在内有8名毒品贩运分子在扎黑丹被处决，他们被控购买和出售毒品，并非法拥有武器。他们的姓名如下：Abdolsattar Shah-Karam-Zehi，Fazlolah 之子；Mohammad Hosein Asef，Asef 之子；Alam Amiri，Ali 之子；Mohammad Tisheh-Kan，Shomouli 之子；Bakhsh-Ali Doganehi，Arab-Ali 之子；Seyyed Vali Doganehii，Arab-Ali 之子；Khanoum-Zarbanou Narouii，Shirkhan 之女，和 Zaher Ghanbar Zehigargij，Mohammad 之子。

66. 1991年4月19日，3名阿富汗国民被控贩运毒品在 Karaj 被处决。据1991年4月20日《世界报》报道，Bashir Payel-Zahi，Mir-Ahmad 之子出生于1968年，被认

定犯有购买和出售5公斤鸦片和350克海洛因的罪行。Mohkam Babaii, Rahmatollah 之子于1969年出生，被认定犯有购买和出售494克海洛因的罪行。Vali-Mohammad Khodadadi, Akbar之子，于1974年出生，被认定犯有购买和销售150克海洛因的罪行。

67. 1991年4月19日，根据在 Arak 的伊斯兰革命法庭的一项裁决，Ghorban-Ali Karimi, Haj-Baba之子，因被控买卖1公斤海洛因在当地被处以绞刑。

68. 1991年4月22日，11人在哈马丹被处死。据1991年4月23日《世界报》报道，被处决者的姓名如下：Mohammad Mohri、Mohammad Rahimi、Alieza Soltani、Abdollah Ayadi、Motalleb Khandani、Ali-Ahmad Rostami、Ardeshir Rostami、Mohammad Fathi、Afshar Hajir、Gholam-Reza Nowrouzi 和 Kheyrollah Jafari。他们被认定犯有购买和销售1,000公斤以上毒品并参与军火交易的罪行，此后在哈马丹的中央监狱被处决。

69. 1991年4月22日，在 Bojnourd 有4人被处决。他们被认定犯有购买和销售毒品的罪行。他们的财产被没收。

70. 1991年4月22日，在 Racht 有2人被处决。没有提供处决他们的原因。

71. 1991年4月29日，有24人在呼罗洲省的马什哈德被处决。据1991年5月1日《世界报》报道，他们中每个人都被认定犯有购买、销售和窝藏至少30克海洛因或5公斤鸦片的罪行。他们是被马什哈德的伊斯兰革命法庭被处死刑的，姓名如下：Hasan Ghaffari-Hematabadi, Hosein之子，33岁；Mohammad Asef Afghani, Ismaeil之子，26岁；Gholam Jahani, Abdalrahman之子，24岁；Mohammad-Hosein Arab, Najaf-Ali之子，31岁；Kazem Albekerd, Abdolghaffar之子，46岁；Gholam Heydar-Nari, Gol-Mohammad 之子；Mohammad Hajizadeh, Ramazan 之子，28岁；Ramazan Haghbir, Hosein之子，32岁；Gholam Afghani, Rabbani 之子，36岁；Rasoul Afghani, Zya 之子，31岁；Ahmad Afghani, Yousef之子，44岁；Yar-Mohammad Afghani, Gholam-Heydar之子，39岁；Sakineh Mehdipour, Gholam Reza Ghafari、Morteza Poorhashemi、Mahrokh Afghani、Mirkhan Afghani、Atarallah Barikzehi、Abdolislam Zori、Mohammad Reza Mehreban、Ibrahim Khafali、Hasan Shiri、Ali Mohammad Nematshahi 和 Khodbakhshe Khani.

72. 1991年4月29日，有30人在德黑兰的 Ghasre 中央监狱被处决。他们被认定犯有持有和销售2,500公斤毒品的罪行。据1991年4月30日《世界报》报道，他们的姓名如下：Nazar Salar-Zehi、Mousa Hasan-Zehi、Alieza Kord-Bacheh、Mohammad Zahmatkesh、Jebril Sheikhverdizadeh、Hosein Zoud-Fekr、Bahram

Jafari、Ataollah Nazari、Mehdi Morteza-Ghasemi、Mazaher Mohammadi Sarghoushi、Ghodrat Zareii-Bijafa、Abdol-Khalil Jajick (Afghani)、Ahmad Mohseni、Gholam-Hosein Pourshir、Soleyman Ehsani、Abbass Nowbari、Mohammad-Hosein Tajiki-Afghani、Majid Khatibi、Ali Alavi-Babol-Hakim、Alieza Ahangar Ghorbani、Ali-Gholi Derakhsan、Shahab Mohebbi、Gholameza Hasan-Tafreshi、Reza Raygan、Mohammad Raygan、Rochieh Raygan、Tahere Javan、Sina Javan、Farideza Ayazi 和 Malek-Mohammad Ebrahimi.

73. 除上述姓名之外，据报道在 4 月份内被处决的其他人的姓名如下： Reza Ghorghape Meyanji 和 Ali Mosavi 因贩毒罪在马什哈德被处决 Mehdi Khaneyan，因杀人罪在哈马丹被处决及 Naser、Hasan 和 Ali 3人因杀人罪在德黑兰被处决。

74. 1991年5月1日，有14人在Torbat-e Jam被处决。他们的姓名如下：Mohammad Zabouri, Nematoollah之子； Barat Shah-Mohammad, Mohammad-Khan之子； Gholam Anvari, Fazel之子； Ahmad Nazari, Ali-Mohammad之子； Mohammad-Omar Afghani, Seyyed Mohammad 之子； Rahim Rashidi, Karim 之子； Ali Rezaii, Hasan 之子； Hosein Rezaii, Hasan-Jan 之子； Rahmatollah Ghasemi, Habibollah 之子； Jahingir Mehdizadeh, Mohammad 之子； Gol-Ahmad Jahan-Beygi, Mohammad-Sadigh 之子； Gol-Ahmad, Golmir之子； Barakat Afghani, Kadar之子及 Mohades Afghani, Shah-Mohammad之子。所有这些人是因贩毒罪被判刑的。

75. 1991年5月1日，Ezzatollah Sahraii 和 Reza Harati 因被判犯有持有和销售麻醉品的罪行在 Malayer 被处决。

76. 1991年5月1日，Mohammad Darabi, Habibollah之子，和 Hosein Zargari, Ismaili之子，因被判犯有购买和销售60公斤以上鸦片的罪行在 Karaj 被处决。

77. 1991年5月1日，有5人因被贩运毒品在 Kachan 被处决。他们的姓名如下： Hasan Rahimi、Morad Rahimi、Ali Reza Ghoddar、Parviz Rahimi 和 Ali Mohammad Sharifzade。

78. 1991年5月2日，姓名为 Kobra Mousavi 的一名妇女在 Ghorveh (Jezin) 被用石块砸死。她被控与一名伊斯兰革命卫队在当地卫队兵站服役的队员发生了关系。

79. 1991年5月15日，根据伊斯兰革命法庭颁布的判决，包括22名阿富汗人在内的一批40名毒品贩运分子在马什哈德被处死。据《德黑兰时报国际周刊》1991年5月16日提供的资料报道，他们被发现携带有30克海洛因和公斤鸦片。他们的姓名如下： Assadallah、Abdulghafur、Sadralddin、Mohammad Ghos、Ahmad Valad-

shah、Abdul Baghi、Abubakr、Jamshid、Seyed Nasraldin、Mohammad、Ahmad Vali Sofi、Abdul Samad、Abdul Ghani、Bazar、Gholam Heydar、Hazrat、Jome、Rashid、Allah Nazar、Mola Afghani、Heydar Keshmiri、Mehdi Salehi、Majid Moradi、Hasan Vahidi、Baratali Rezaei、Ali Ibrahimian、Heydar Mohammad Ghasemi、Jamshid Azarian、Mohammad Mahsori、Ali Akbar Kheyabani、Ibrahim Ashori、Bahram Kalami、Mohsen Dehghan、Mohammad Bagher Akhterai、Mehdi Sabonati、Reyhane Ghochani、Ali Soltani、Gholam Husine Delarami、Gholam Husinezade 和 Mahmud Abadi.

80. 1991年5月15日，有5人在Kachan被处决。被处决的人中还有一名60岁以上的妇女。没有说明处决的原因。据1991年5月23日《世界报》报道，在Kachan发生了反对这一处决的示威。据其他消息来源，被处决的多数人都受到了秘密和草率的审判，并且没有得到律师。据报道，被处决的人中有些是政治上的反对者。

81. 1991年5月19日，在马什哈德有24人因贩运毒品罪而被处决。被处决的人中有两名妇女和11名阿富汗国民。

82. 1991年5月23日，有6人因贩运毒品罪在Bakhtaran被处决。他们的姓名如下：Jalil Teshekani、Reza Mirzaei、Masod Moradneya、Shahbaz Ali Akhtari、Allah Bakhshi Mirzaei 和 Behroz Pooreyan.

83. 1991年5月23日，Mahmood Rostami 和 Husine Mosayan 因贩运毒品罪在Khorramabad 被处决。

84. 除上述姓名之外，据报道在5月份期间被处死的其他人的姓名如下：Bahram Hedayeti 因杀人罪在Babol 被处决；Asheghali Salimzade 因杀人罪在Ardabil 被处决；Hamid Ghasemi 和 Rasol Ashorizade，因杀人罪在Bandarabbas 被处决；及 Mohammad Sabori，Barat Shahmohammadi，Gholam Anvari，Ahmad Nazari，Mohammad Omar Afghani，Rahim Rashidi，Ali Rezaei，Husine Rezaei，Rahmatallah Ghasemi，Johanghir Mehdizade，Gholahmad Johanbeyghi，Gholahmad，Barakat Afghani 和 Mohades Afghani 因贩毒罪在马什哈德被处决。

85. 1991年6月8日，Tabriz 大学副教授 Jahangir Salimi 博士被处决。据说 Tabriz 革命法庭要他的家属交付500万里亚尔(按官方汇率约等于70,000美元)并保证不举行葬礼和悼念仪式，然后把Salimi教授的尸体交给了他的家人。据声称，他的家属被禁止在公墓埋葬他的遗体。据指称，Salimi教授1991年5月16日在Tabriz大学批评了政府的经济和社会政策。

86. 1991年6月30日，包括一名阿富汗国民在内有10名毒品走私犯因贩运海洛

因在被伊斯兰革命法庭宣判死刑之后在马什哈德被处决。

87. 此外，据报道在6月份还发生了以下处决事件：Mahmood Reza Monfared 和 Siyavoush Ali Mirzaie，因杀人在 Ghasre 监狱被处决；Nasrollah Saedi 和 Firouz Bonyani，因杀人在 Karaj 被处决；Bager Dehghani、Abdolrazibeh Nasseri、Abdolvakil Youssoufi、Mohammad Hussain Chisaki、Mord Ali Nassiri、Hooshang Niknejad、Ali Ghareh Ghozlooh 和 Valiollah Ghorban Khanloo 因贩毒在 Karaj 被处决及 Ghods Barahooie、Hussain Dadi、Mohammad Esmaeili、Ali Reza Badiei、Mohammad Kaykhah、Javad Barkoordari、Mohammad Namani、Elham (Tehrani) Shelooghom、Ibrahim Asghari、Ghoorbanali Kazemi、Mohammad Ghooos Sarafrazi、Rajabali Eslamifard、Hussain Sookhteh、Nader Reegie、Gholamreza Sookhteh、Mohammad Adelizadeh、Sheer Mohammad Janbaygie、Ali Maghsodi、Beebak Barahoot、Masooneh Ramezanipour、Showkoor Ahmad Afghani、Amir Saidi、Khan Mohammad Afghani、Ramezan Saidi、Khoodaveri Afghani、Abdulrazagh Afghani、Rahman Afghani、Mohammad Zamani Bajgiran 和 Ahmad Mokari 因贩毒在马什哈德被处决。

88. 1991年7月3日，在呼罗珊省的马什哈德有17人因被控贩运毒品被处决。他们的姓名如下：Badi'i、Mohammad Kaykhah、Javad Barkhordari、Mohammad Nameni、Elham Veshloqom(人称Tehrani)、Ebrahim Asqari、Qorban Ali Kazemi、Mohammad Qos Sarfarazi、Rajab Ali Islamifard、Hossein Sookhteh、Qolam Reza Sookhteh、Hossein Sookhteh 之子、Nader Rigi、Mohammad Adelizadeh、Shir Mohammad Jan Baygi、Ali Maqsoodi、Bibak Barahooti 和 Ms. Massoumeh Ramezanipoor女士。

89. 1991年7月3日，Morteza Meshkani 和 Bassir Ahmad Haydari 因被控贩运毒品在呼罗珊省马什哈德的 Neyshapour 监狱被处决。

90. 据1991年7月4日《 Abrar 》和《世界报》报道，称为 Reza B 的一名男子在德黑兰的 Ghasr 监狱被处决。没有提供处决他的原因。

91. 据1991年7月7日《世界报》报道，在德黑兰省 Karaj 的 Raja'i 监狱有36人被处决。他们的姓名如下：Validad Akbari、Abdolnabi Naroo'i、Qolam Reza Torabi、Reza Fakhireh、Abdolkhalil Sorori、Mohammad Abbassi、Nasser Naroo'i、Fakhreddin Moussavi、Ahmadyar Mohammad Lashgari、Abdolaziz Payeh Barahoo'i、Hossein Khezli、Abdollah Shahbakhsh、Qodrat A'Ala'i、Rassoul Ahmadi、Kazem Rooman、Bandar Singh、Abdolsamad Nasseri、

Abdolrahman Youssef Zehi、 Sediq Soror Pol Zehi、 Zarif Tajik、 Mansoor Darvish、 Youssefzadeh Youssef Zehi、 Mohammad Barahoo' i、 Majid Naroo' i、 Mohammad Bakhsh Qanbar Zehi、 Mohammad Youssef Salar Zehi、 Mohssen Hosseini Shekar' abi、 Abdolaziz Barahoo' i、 Noor Mohammad Naroo' i、 Jama' Nooti Zehi Derakhsh、 Habibollah Rashid Barahoo' i、 Majid Sedaqat Barahoo' i、 Mohammad Reza Goori Bami、 Abdolrahman Naroo' i、 Ali Qolkhani 和 Majid Abdollahirad。 没有说明处决他们的原因。

92. 据1991年7月11日《世界报》和1991年7月20日《消息报》报道,在哈马丹省的 Malayer 监狱有7人在被认定犯有持有和销售麻醉品的罪行之后被处决。他们的姓名如下: Hossein Zanganeh、 Malook Zahrehvand 女士, Sakineh Gholivand 女士, Hedayat Razi、 Mohammad Ali Mooradi、 Mohammad Shadallah Amiri (人称 Shadi) 和 Ahmad Nayafi。

93. 1991年7月15日,一位名叫 Qodratollah 的男子在德黑兰 Ghasr 监狱被处以绞刑。没有提供处决他的理由。

94. 据1991年7月18日《伊斯兰日报》报道, Akbar Kamali 在伊斯法汗省的 Dowlatabad 被处以绞刑。没有说明他被处决的原因。

95. 1991年7月8日《Ressalat》报道说,“有些贩毒分子在德黑兰被处决”。

96. 据1991年7月23日《世界报》和1991年7月27日的《消息报》报道,1991年7月22日有一名称为 Samad 的男子因杀人罪在德黑兰的 Ghasr 监狱被抽打74鞭之后处以绞刑。

97. 1991年7月25日,在呼罗珊省的 Birjand 有7人被处决。他们的姓名如下: Noroz Sanjari、 Ramezan Behmadi、 Mohammad Nokhah、 Rami Ghalche' i、 Mohammad Rajabi、 Dadkhodad Naroo' i 和 Nafas Gol Tajik。没有说明他们被处决的原因。

98. 在1991年7月期间,据报道以下人等因贩运毒品罪而被处决: 在伊斯法汗, Norrahmad Reegi Konhari、 Pasand Shahbaksh、 Moorteza Roohani、 Ebrahim Abbasie 和 Bando Ghanbar Zahi; 在 Khoramabad, Maryam Sheikhie 和 Khatoon Zafari。

99. 另据报道一个27岁不知姓名的男子在7月份因奸淫三个男孩并杀死其中两人而被处决。据说他是从悬崖顶上推下去的。

100. 1991年7月初,在吉兰省的 Rasht 有5人在被认定犯有持有和销售麻醉品罪行之后被处决。他们的姓名如下: Akbar Maljoo、 Mehdi Da'emi Pir Kalachai、

Akbar Davari、Jalal Sakhtroozi 和 Hadi Yazdanyar。

101. 1991年7月，Zolfaghar Mullaiy 据说因政治原因在 Sanjan 被处决。

102. 除上述姓名之外，据报道在7月份还处决了未列出姓名的其他人，情况如下：在克尔曼省的克尔曼，一个不知姓名的人因杀人和强奸罪而被处决。在德黑兰另一个人因杀人罪而被处决。在哈马丹省，两个不知姓名的人因贩毒罪在 Malayer 被处决。在德黑兰有36个不知姓名的人因贩毒罪而被处决。

103. 1991年8月2日，有6人在克尔曼省的 Sirjan 被处决。他们的姓名如下：Seyed Akbar Poor Seyed、Qolam Reza Naderi、Morad Bolordi、Davood Kha-javi、Majid Kamjoo 和 Akbar Shahryari。没有说明将他们处决的原因。

104. 据1991年8月21日《世界报》报道，一名叫作 Mohammad Reza 的男子和一名叫作 Kobra 的妇女在吉兰省的 Qazian Sangar 被鞭笞70下之后用石头砸死。没有说明将他们处决的原因。

105. 1991年8月，有5人在马什哈德监狱被处决，据说是因政治原因。他们的姓名如下：Khaled Sharifi、Soleiman Sheiky、Ibrahim Tazah、Mohammad Sharifi 和 Kamran Ahmadzadah。

106. 1991年8月，Mashallah Sahraie 和称为 Nader 的一个人分别在 Sanan-daj 和德黑兰因杀人罪被处决。Delshad Dastres 和 Faizallah Paykani 因贩毒罪在 Bakhtaran 被处决。

107. 据1991年9月5日《伊斯兰日报》报道，有3人在洛雷斯坦省的 Khorram-abad 监狱被处决。他们的姓名如下：Ali Karam Kasa'inejad、Mehr Ali Iranfar 和 Arikbak Kheradmandan。

108. 1991年9月，Nasrollah Sahraie 在被认定犯有持有和销售毒品罪行之后在哈梅丹省的 Malayer 被处决。称为 Ghofoor 的一个人因杀人罪在德黑兰的 Ghasr 监狱被处决，Azadeh Shahnavazi 在伊斯法汗被处决。没有说明处决他的原因。

109. 1991年10月，据说有81人被处决。其中被处决的有：Mizra Karami 因持械抢劫罪在 Moamseni 被处决；Hassanali Jafarzadeh 和 Mostafa Mehdizadeh 据说因政治原因在伊斯法汗被处决；称为 Arshad 的一个人因杀人罪在德黑兰的 Ghasr 监狱被处决；Amir Farshbaf 因杀人罪在德黑兰被处决；称为 Rahman 的一个人因杀人罪在德黑兰被处决；Sohrab Kabkazan 因杀人和强奸罪在 Barazjan 的 Dashtestan 被处决。

110. 也是在1991年10月，以下28人因贩运毒品罪在呼拉珊省的马什哈德被处

决： Seyed Ataallah Amir Amjadi、 Ezatallah Ramezanpour、 Avaz Yousefi、 Karim E ivazi、 Mashallah Jahani、 Gholam Mohammad Bolandi、 Mohammad Omrani、 Gholam Reza Shahjoie、 Noorali Shamani、 Isa Farkhondeh、 Safdar Goloui、 Kalandar Barahvie、 Ghorbanali Tatari、 Emamdad Taj-Mohammadi、 Gholam Hussain Torbati、 Ghorbanali Bazar、 Hussain Dadvar、 Nik Mohammad、 Gholbiebie R ezaie、 Alam Barahovie、 Zeyvar Tabaheri、 Soolat Alijani、 Esmat Yavari、 Zeinulabedeen Ghoolami、 Hedieh Aftiyan、 Abdullah Salehzadeh、 Sadeeghlayegh Teezabi 和 Hussain Arjovic。

111. 也是在1991年10月，另有25个不知姓名的人因贩运毒品罪在呼拉珊省的马什哈德被处决，一个未指明姓名的法官因受贿在马什哈德被处决。

112. 据报道，1991年10月初有20个不知姓名的俾路支人在锡斯坦和俾路支省的 Zahedan 被处决。伊朗报刊将这些人报道为武装歹徒，并从事了毒品贩运活动。俾路支的消息来源报道说，死刑判决和处决的理由是政治原因。逮捕和处决之间仅相隔一个星期。

113. 据报道发生了下述涉及生命权的事件。

114. 1991年4月18日，伊朗政府的反对者 Abdol-Rahman Boroomand 先生在巴黎的街头被人用刀刺死，据说是政府的特务干的。

115. 1991年5月20日，据指称 Tabriz 的伊斯兰革命卫队开枪打死了 Tabriz 大学技术学院的学生 Hosein Ahari 和该大学口腔学院的学生 Fariba Akhavi 及同一大学的一名医学生。据报道，这一事件是在卫队成员试图逮捕该大学教授 Yousef Mohseni 博士时发生的，当时他正在大会堂上讲课。学生们为了抗议其教授被捕而举行示威，据报道说卫队成员在应付局面时对示威者开枪。

116. 据1991年5月24日《伊朗时报》(在华盛顿特区出版的一家报纸)报道说，司法机构领导人阿亚图拉·亚兹迪在德黑兰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透露说，在 Qom，一些教士经过教士特别法庭的审判之后被处决。这家报纸引用他的话说，被处决的人是 Qom 神学院的教士，他们声称自己是先知，并且开始无视某些真主的条例。关于这些处决的消息首先是由《和平报》报道的，这家报纸将这些教士称为“复活主义者”。据报道，司法机构领导人在谈到这些报道时说，自从教士特别法庭于1987年设立以来，有14名教士被处决，另有236名教士被撤消了他们的宗教职务。

117. 1991年6月15日，据报道有几名妇女因为在 Vali-Ahd-Place 附近的一条街上对必须穿着伊斯兰服装的义务表示抗议而遭到革命卫队的枪击。

118. 有人就伊朗政府继续赞成威胁作家萨尔曼·拉什迪的生命向特别代表表

示了关注。据报道，1991年1月21日，文化和伊斯兰指导部负责国际事务的副部长说，伊玛目·霍梅尼就萨尔曼·拉什迪颁布的命令是为了打退对伊斯兰的神圣尊严发起的一次邪恶的文化侵略。1991年2月14日，各个教士团体发表了一项声明以纪念伊玛目·霍梅尼对拉什迪先生发出“法特瓦”两周年。据路透社的一份电文说，该项声明说：“即使萨尔曼·拉什迪成为当今时代最为虔诚的人也不能原谅他”。据1991年3月7日《德黑兰时报》报道，Khordad 15 基金会的领导人 Hojjatol-eslam Hassan Sane'i 说，如果任何人使背叛者拉什迪受到惩罚，“即使他是拉什迪的同伙，邻居或保镖”，该基金会将给他2百万美元。

119. 1991年7月3日，将《撒旦的诗篇》翻译为意大利语的 Alberto Ettore Capriolo 先生在米兰被向他索取拉什迪地址的暗杀小组用刀刺死。1991年7月12日，将该本小说翻译为日文的44岁的 Hitoshi Igarashi 先生在东京附近的 Tsukuba 大学被人杀死。在这方面，特别代表还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其1991年12月18日信中所提供的资料(参见上文第19段)。另外，特别代表请意大利政府和日本政府向他提供它们所能提供的有关上述罪行调查的任何资料。

120. 伊斯兰革命之前的最后一任总理夏布尔·巴赫蒂尔先生1991年8月8日在巴黎城外的家中被人用刀刺死。他的秘书 Katibeh Fallouch 先生也遭到杀害。杀人事件是在巴赫蒂尔先生的家处于警方保护之下发生的。所收到的指称说，动手杀人的是伊朗政府的特务。据1991年8月22日《快报》和1991年8月23日法国《世界报》报道说，据说伊朗情报部给其欧洲情报站之一的一份电文中要求证实巴赫蒂尔先生的死亡，这份电文是在法国警方发现巴赫蒂尔先生的尸体之前截获的。1991年9月21日法国《世界报》一份为期较近的文章报道说，有一人供认他曾经通过伊朗政府帮助作出安排，除其他以外，制作了假身分的伊朗护照，而被控执行这项暗杀的两个人使用的正是这些护照。

121. 据法国新闻界报道，在夏布尔·巴赫蒂尔先生和他的秘书 Katibeh Fallouch 先生被害案件中被控犯有同谋罪的伊朗商人，44岁的 Massoud Hendi 先生，推断伊朗内政部参与了暗杀这些人士的阴谋。Hendi 先生据说帮助了被推测为杀手的三个人，向其中两人提供了进入法国的假签证，以及帮助他们逃跑的伪造土耳其护照。特别代表请法国政府向他提供能够提供给他的有关这一案件调查的任何资料。

122. 关于一般的死刑处决问题，特别代表继续收到了资料。据资料说，没有把埋葬地点通知给被处决者的家属。在这方面，收到了关于1950年出生的 Reza

Esmati 先生以及 Farzad Dadvar 先生埋葬地点的要求。据说这两个人是1989年在 Evin 监狱被处决的。另外还收到了关于 Mehran Samadzadeh 先生埋葬地点情况的同样要求。据说他于1981年9月21日在 Karaj 被逮捕，以后在监狱中关押了几乎7年，在此之后于1988年7月30日被处决。他的家人也要求得到关于他最后书面遗嘱的资料。

123. 特别代表在1991年12月5日向伊朗政府转达了其备忘录之后，还收到了下列其他指称。

124. 据1991年12月5日《世界报(国际版)》报道，1991年12月4日包括两名阿富汗国民在内有4人在呼拉珊省的马什哈德被处决。该市的革命法庭认定他们犯有买卖5.85公斤海洛因的罪行。他们的姓名如下：Abdolghani，36岁，阿富汗人；Sattar，50岁，阿富汗人；Mohammad Sarkhouhi，37岁；Mohammad Ali Nik Farjam，36岁。

125. 1991年12月7日，根据革命法庭发布的判决，有9人在锡斯坦和俾路支省的 Zahedan 被处以绞刑。据1991年12月9日《德黑兰时报》报道，这些人是被公开处决的，当时该市的居民高呼着口号。这9个人的罪名是与维持秩序的部队发生冲突，封锁行人的道路并在人民当中制造恐怖。

126. 在特别代表访问该国的结束会议上，仅有85起1991年的处决得到了官方的确认(另见第三章)。在此之后，伊朗政府提供了一份清单，列有这85人姓名和罪行的细节(见附件四)。

B.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

127. 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道，特别代表希望提到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18)。该工作组已经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转达了失踪者的案件，总数为491起。其中两起据报道是在1991年发生的。到目前为止，仅有一起案件通过非政府来源的资料得到了澄清。

C. 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128. 仍然有关于对被拘留者施加酷刑和虐待的报道。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38条明文禁止为索取口供而施加酷刑，但据指称，为了索取口供，这一禁令仍然受到一贯的轻视，尤其是在对付政府反对派时更是如此。据报道，酷刑的方法

包括用鞭子或电线抽打脚部或背部，绑住手腕把人吊起来，长时间不许睡觉，以及多种形式的精神折磨。

129. 特别代表收到了一些前政治犯的证词，他们在1990年和1991年被拘留，声称遭受或目睹了上述做法。他们指称说，在审讯时经常使用酷刑，在有的情况下，甚至在审判之后继续施加酷刑。他们还指称说，其他犯人在轮到自己受刑之前还经常被命令去观看其他人受酷刑。在这方面，据说犯人无法对其在监狱内遭受虐待和酷刑要求补偿。不知道1991年期间曾采取什么措施为防止犯人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而确立法律或程序上的保障。

130. 据报道，在1991年期间没有任何保安部队的成员或监狱官因对犯人施加酷刑或虐待而受到法律惩处。在这方面，伊朗政府向特别代表提供了一份监狱人员侵权行为的清单。附件三载有这份清单。

131. 据报道，有些人因为在给共和国总统的一封公开批评信上 签名而被捕（见下文第170-173段），Abdol Ali Bazargan 先生是其中之一。他和至少另外两名在这封 信上签名的人最初被关押在德黑兰的 Komiteh Mushtarak 监狱中时遭到殴打。

132. 最近收到的资料说明了 Ali Gaffari Hosseini 先生1990年被拘留时据称受到酷刑的细节。根据这一资料，Gaffari Hosseini 先生说他1990年8月在德黑兰一受到关押就被剥光衣服，关进一间黑暗的地下室达两天之久。在最初的两天过去之后，他声称被人带到同一建筑内某一层楼房，在那里一再受到殴打，并被从楼梯上推了下来。在此之后他被带到另一间房间，把他和一张桌子绑在一起，并打他的脚底。在受到这些殴打以后，他被关入一间地下室，里面灌上了没膝的水。他声称，后来在当天审问他在国外的联系和活动时他被捆住手腕吊起来，在生殖器上拴了一块石头，并再度受到殴打(特别是在肾部)。他说这种虐待连续进行多日，有些脚指甲被强行拔掉。除被单独关在室内时以外，他的眼睛始终是被蒙着的。Gaffari Hosseini 先生声称，在经过这些酷刑之后他被转移到 Evin 监狱，关在一间窄小的牢房里，一直被单独监禁了6周之久。大约3个半月以后，他被蒙上眼睛带到了 Evin 监狱的一个法庭，法庭显然认定他没有犯下所有指控的罪行，使他在大约两个星期之后获得释放。

133. 据报道，19岁的 Parivash Ameri 女士1991年4月24日在德黑兰的 Vali -Ahd 广场被伊斯兰革命卫队逮捕，因为她没有按照伊斯兰的规定穿着服装(见下文 G节)。据指称，她在被关押期间受到酷刑。1991年6月5日她在昏迷状态下被交给其父母，他们把她带到了 Pahlavi 医院。Houshang Oveissi 医生和 Mohammad Sadeghi

医生向(第8号警察站)的警察报告说, Ameri 女士的状况是酷刑造成的。据指称, 当局不许这两名医生继续工作, 并把他们关入监狱, 以后又宣称 Ameri 女士的死亡是由 Oveissi 医生和 Sadeghi 医生造成的。

134. 据报道, Ghazvin 监狱的监狱长和宗教法官 Hojatol-Eslam Haj-Agha Khaleghi 因被控强奸女犯人于1991年5月被逮捕和关押。据指称, 他安排把一些女犯人置于他个人的直接管制之下。反抗他的性骚扰的妇女据指称受到酷刑并被强奸。据说警察当局让一名女侦探化装成为被控贩运毒品的犯人, 把她派入Hojatol-Eslam Khaleghi 主管的监狱。据指称, 当此人对该名女侦探进行性侵犯时被逮捕并被送到德黑兰进行审判。虽然他是被当场逮捕的, 但在逮捕不久就获释, 并回到了 Ghazvin, 据指称他现在是伊斯兰革命中央委员会的一名审讯人员。

135. 据报道, Elyas Kohan 先生在1991年2月25日至1991年5月23日被关在德黑兰的 Evin 监狱时受到酷刑。他被蒙上眼睛从他的单人牢房带到了监狱办公室。在监狱办公室他被按在洗脸盆旁边的一张椅子上, 遭到殴打。审讯人(据指称其中包括 Dehbozorg 先生、 Omidwar 先生和一名叫做 Mahmood Nia 的男子)接着把一块海棉浸入冷水并使冷水顺着他的脖子和胸前往下流淌。在此之后, 据报道他被带到另外一间房间, 审讯员在那里用尖硬的塑胶棍子打他的头部、面部和手指甲。后来, 他们又用同样的办法打他的脚指甲。酷刑一连重复了几次, 有时是在同一天发生的。由于遭受到酷刑, 据报道他的上腭断裂, 现在他的视觉正在减退。

136. 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司法惩处的做法据报道仍然十分普遍。通常所报道的惩处中包括因偷窃砍掉肢体或手指, 因各种罪行实行鞭打。这类事件中突出的是, 据报道有9个人因在一封批评政府政策的公开信上签名而被长时间关进监狱, 除此之外还被判决抽打他们10至30鞭(见下文E节)。

137. 1991年1月, 《伊斯兰日报》报道, Hossein Khoshefat 因偷窃而被截去了右手的四根手指。

138. 也是在1991年1月, 据报道有两名男子在因贩运毒品罪而被处决之前被鞭打74下。

139. 另据报道, 1991年4月在 Shiraz 有5名盗窃犯被判砍去双手。由该地第一号刑事法庭颁布并经最高法院批准的这一判决是在 Shiraz 的 Adelabad 监狱执行的。

140. 据1991年4月30日《Abrar》报道, 在 Borazjan 有一名抢劫犯被砍去了右手的四个手指。经 Bushehr 第一号刑事法庭作出并经最高法院批准的裁决还判处鞭打该抢劫犯50下并赔偿原主753万里尔。

141. 据1991年6月《世界报》的一项报道，Fironx Bonyani因杀人罪除被判死刑之外还被判遭受鞭打，鞭数不详(见上文第87段关于他被处决的罪名)。

142. 据报道，在1991年4月和5月期间伊斯兰革命委员会的卫队逮捕了许多妇女，因为她们违背了关于穿戴和打扮的伊斯兰规章。尤其是因为她们穿了单簿的袜子并使用了化妆品。其他的武装部队，如所谓“RAD”和“TAEMIN”，据指称也参与了此类逮捕。另据指称，卫队成员强迫被捕的妇女把脚放进装满了蟑螂和老鼠的口袋里。据指称，许多妇女被判遭受鞭笞。

143. 据1991年5月25日《世界报》报道，在Bakhtaran有2名妇女和7名男子，在被认定犯有涉及当地重建办公室滥用公款和管理不当的罪行之后，由审判法庭作出判决。每一名男子被判监禁两年，并根据个人的案情付出不同数额的罚款，而两名妇女被判遭受鞭笞。

144. 据报道，1991年9月13日司法机构领导人说：

“在伊斯兰教中，我们有“霍杜德”(刑罚)法和“达阿齐拉特”(鞭笞刑)。“霍杜德”指的是万能的真主规定的刑罚。真主对犯有某些罪行的人特别规定了某些刑罚，例如死刑、用石头砸死或“达阿齐拉特”。从真实意义上讲，“达阿齐拉特”并不被认为是Ta'azir，而是固定刑罚，是用鞭子来执行的惩处。这种事情是伊斯兰教中固有的。许多这种事情无论以任何代价都是不能替换或解释的。没有任何权威可以修改、取消、减轻、或加重这些内容。所以，我们没有侵犯任何人权。相反，我们是根据《世界神圣人权宣言》行事的。我们遵守宗教原则确立的所有法律。这些处罚是我们的宗教所规定的”(另见第三章)。

145. 特别代表在1991年12月5日向伊朗政府发出了第二份备忘录之后，又收到了关于酷刑的其他指称，其中详细说明了在该国各监狱内发生的精神和肉体酷刑。例如 Sayed Mohammad Moosawy, Sayed Khalaf 之子，据指称在过去三年中受到监禁毒品贩运分子的 Ahwaz 监狱看守的若干次毒打。有些人还向特别代表写信控告因监狱内的虐待或酷刑而造成的健康问题。

D. 司法裁判

146. 关于进行审判的问题，据报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政治审判仍然远远没有达到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被告往往得不到法律顾问，而据说审判过程经常不过是几分钟的事情。公众和报界仍然被禁止到革命法庭旁听。在这方面，看来有必要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10和第11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所载明的公正审判的起码国际标准(另见第三章)。

147. 虽然伊朗政府向特别代表通报说(见 E/CN.4/1991/35 第148段提到的1991年1月16日信件), 议会通过了关于任命律师权利的立法, 但由于在议会和反对这项立法的监护人委员会之间发生的争执, 这项立法仅在1991年秋天才获得法律效力。在议会的坚持下, 这项法案提交给了确定紧急状态情况委员会, 该委员会以赞同议会的意见解决了这场纠纷(另见第三章)。

148. 关于前面提到的这项立法, 据说新的措施将不保障伊朗宪法第3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法律代理的权利。据说, 经议会所批准的法案故意删掉了提到“律师”(vakil-e-dadgostari)一词的地方, 并代之以“代理人”(vakil), 而这种人是不需要任何法律资格的, 理由是根据沙里亚任何伊斯兰教徒都有资格在法庭上充当被告的代理。据报道, 在革命之后, 不管被告的愿望如何, 而且不顾他们根据自己的选择由法律顾问代理的权利, 合格的律师对沙里亚的研究不够这种论点总是被用来把律师排斥在法庭以外。

149. 另据报道, 目前在伊朗没有独立的律师协会。虽然1952年关于律师协会独立的法律并没有被取消并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伊朗的律师不能选举其代表。现任协会主席是司法部于1982年任命的。他在特别代表第一次访问该国时告诉他说, 他的未经选举的主席职务临时任期将在1991年结束, 届时律师将能再次选举协会的执行机构。但是, 有报道表明并未举行这方面的选举(另见第三章)。在这方面不妨提到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的原则24(见A/CONF.144/28), 该项原则规定, 律师专业协会的执行机构应由其成员选举产生, 并应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条件下履行职责。基本原则还要求律师专业协会确保“律师受到适当的教育, 并了解律师的理想和道德职责以及国家和国际法确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原则9)。

150. 据1991年4月21日《德黑兰时报》报道, 司法机构领导人 Ayatollah Mohammad Yazdi说, “有些罪犯可对第一次审讯之后通过的裁决提起上诉, 根据法律, 他应得到第二次审讯。这样只有最后审讯通过的裁决才是靠得住的”。看来这意味着, 上诉权是任意给予的, 因为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可能上诉。

151. 据报道, 最高法院院长Moghtadaei1991年6月18日说, “在上星期的一起罪犯案件中, 甚至在被害人被埋葬之前就执行了Qessass(死刑判决)”。据报道, 关于被判死刑的贩运毒品分子的案件, 总的来说在逮捕和处决之间时间相隔很短, 有时只不过是几天的事情。

152. 另据报道,来自大不里士的议会代表 Mullah Seyed Hossein Mousavi Tabrizi 1991年5月21日说:

“判决的各个阶段太长,以至一些人被关在监狱里,案子几年都不得到了结。法庭上和根本就应当置于完全的司法监督之下的情报部的审问人员使用的不当方法、与案件无关及有时是恶意的传讯和逮捕、有些法庭在没有辩护律师或任何旁听人或甚至被告亲属在场的情况下作出判决、用武力威胁、施加压力等等索取口供,所有这些从来都不符合伊斯兰法律精神和革命的神圣目标……以及伊斯兰共和国的宪法。”

153. 据报道,大德黑兰治安区卫队特别股司令员 Farhang Saleh 1991年9月11日说,“在卫队反邪恶股姐妹们的合作下,过去两个月中有3,433人因被控以社会腐败行为而被捕,其中976人转交给了司法当局”。

154. 有报道说,由于政府军和俾路支部落成员之间武装冲突的加剧,最近几个星期在俾路支斯坦发生了逮捕事件。据报道,被捕的人中包括老人和年龄很小的人,他们往往是从家中被带走的。看来把这些人抓起来是要让他们顶替参加武装冲突的其他亲人坐牢(另见第三章)。

155. 据1991年8月18日《Abrar》报道,监狱组织领导人 Lajevardi 先生说:

“出席第四届全国监狱长和官员研讨会的兄弟们共同认为,为了从社会中铲除吸毒现象,连续第4次吸毒成瘾的吸毒犯必须加以处决。国家监狱长和官员根据他们的经验认为,关于吸毒的现行法案不够有效,需要修订”。据报道,他指出吸毒的人和毒品犯罪分子目前占伊朗犯人的60%(另见第三章)。

156. 另据报道,大德黑兰治安区反毒品部主任 Khalil Hariri 先生说:

“自1991年4月4日以来有721名重要的犯毒分子被捕。其中多数是有前科的流动人员,这些人将被判处死刑。已经查明了7,856名吸毒分子并将他们交给了有关部门”。

他还说,从监狱中释放出来的毒品走私分子和吸毒犯“必须每15至20天汇报一次他们的戒毒和工作情况”,“如果他们没有这样做,他们将受到起诉和严惩”(另见第三章)。

157. 至于判刑方面的做法,过去的犯人提供的证词仍然表明,判刑时从来不把判刑以前的拘留时间考虑在内,而这段时间有时是很长的。特别代表在访问该国时得知,在最近议会部分批准的新刑法典中对第18条所作的一项说明中规定,今后在判刑时必须考虑到判刑以前的拘留期(另见第三章)。

158. 另外,有报道表明,刑满释放在事实上有可能要取决于其他因素。就政治

犯而言,要发表悔过声明并放弃个人的主张。拒绝这样做就会被继续关押。在这方面,有人告诉特别代表,这种悔过和放弃有时还必须拍摄成为录像带。

159. 关于监狱条件的问题,有报道表明,有时监狱看守显然毫无顾忌地殴打或用其他方式折磨犯人,不加解释地任意施加惩罚。看来没有制约这些监狱看守行为的有效规则。另有报道说,在过去两年中政治犯被连同普通刑事犯一起关押在卫生条件普遍恶劣的地方,据说在不到30平方米的房间内关押的犯人达32名,使得整个状况大为恶化。另外,要求政治犯受到各种形式的思想灌输,拒绝参加的人将会受到体罚和长时间的单独监禁。特别代表最近会见的一名前犯人说,出于这种原因他曾经被单独关押过几个月。

160. 关于Mehdi Dibaj(见E/CN.4/1991/35,第136段),特别代表要求得到进一步的资料。他还要求了解E/CN.4/1991/35号文件附件三所列人士的情况,但一直未从伊朗政府方面得到正式答复。

161. 关于据说被关在德黑兰Evin监狱第209区(Asayeshgah)的女犯人的具体情况,特别代表要求了解她们的情况和法律地位。附件六中载有政府的答复。

162. 特别代表在1991年12月5日发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备忘录中要求了解关押在Evin的下列其他犯人的状况和法律地位: Abdol、Farzad Barati、Baghir Borzui、Changiz、Cheragh、Darkhast、Muhammad Dihqan、Naser Farokhnia、Vazir Fathi、Gol-Mohammad、Abrahim Hajji、Noor-Mohammad Haj- ji、Hamid、Amin Hajji、Hakimi Habibu' llah、Hassan、Hayat、Kayvan Khala-jabadi、Hamid Omid Khan、Hassan Khan、Jangi Kahn、Jihand Khan、Joma Khan、Morad Khan、Mirza Khan、Omid Khan、Youssef Khan、Majid、Akbar Mansouri、Mirshir、Bakhshu' llah Mithagi、Bihnam Mithagi、Ali Mohammad、Malakeh Mohammadi、Mortazavi、Mahmoud Mottahedine、Nasir、Fathollah Pir-asanan、Mehrdad Razaghi、Reza、Ali Reza、Rohollah、Shahnoor、Hossein Shetabi、Yadollah、Haidar Youssef、Abbas Zaboli和Ali Ziaiha。

163. 特别代表向伊朗政府转达了1991年12月5日的备忘录后又收到了下述其他指称。

164. 据报道,在1991年9月和10月期间,有以下人士因政治原因被捕: Hossein Dashtgerd, 49岁, 已婚, 有5个孩子, 于1991年9月29日被捕; Mohammad Rahim Bakhtiari, 40岁, 已婚, 有3个孩子, 于1991年9月23日被捕; Farhad Javian, 24岁, 已婚, 于1991年9月30日被捕; Rouhollah Partieli, 56岁, 已婚, 有5个孩子, 于

1991年9月30日被捕; Mohammad-Reza Afshari-Rad, 26岁, 未婚, 1991年9月30日被捕; Shahrbanu Akhshi, Moharramali Akhshi的妻子, 1991年9月30日被捕; Morteza Afshari-Rad, 已婚, 有2个孩子, 1991年10月7日被捕; Moharramali Akhshi, 已婚, 有4个孩子, 1991年10月7日被捕; Reza Pajouhesh, 1991年10月9日被捕; Mansour Moussavi, 1991年10月9日被捕。

165. 1991年10月, 称为Sazeman-E Jihan(世界组织)的一个组织的成员和同情者因散发传单和录音带并在墙上书写标语而被捕。被捕者当中有: Hesam Ghorei-shi、Bahman Moussavizadeh、Akbar Mojaveri、Davoud Masoumi、Gholam eza Bayat、Mohammad Ghaffari、Mehdi Elyasi、Amirchani、Amir Latifi、Shahram Moini、Jaafar Mehdinejad和Kamran Riyahi, 据说都是二十多岁。

166. 另外, 据报道1991年11月有300多人在德黑兰被捕, 对他们的控告包括“从事罪恶的职业”、“挪用现款”、“未经批准的正式活动”、“在国外有银行帐户”、“破坏政府的精神政策”。据说, 在有些案件中提出的指控实在太模糊, 检查官根本无法提出具体的控告。

E. 见解、言论、新闻和结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的权利

167. 据报道, 虽然1981年的政党法规定和平的政治对立是合法的, 伊朗政府当局1988年12月发表的声明也宣布准备遵守该项法令, 但是内政部仍然拒绝让1961年成立的自由运动(Nehzat-E Azadi)和1986年成立的保卫自由和伊朗国家主权协会合法化。这两个组织声称, 它们的成员在伊斯兰革命之前和之后都为伊朗的自由事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并且得到了已故伊玛目·霍梅尼的支持。据报道, 它们声明不反对伊斯兰共和国并保证遵守宪法。

168. 据报道, 被解散的保卫自由和伊朗国家主权协会在1991年3月至7月期间向几家伊朗报纸发出的6项声明并没有予以发表。

169. 另外, 据指称, 根据1981年政党法到目前为止获得批准的唯一政党是伊斯兰教的一些不同派别。诸如拜火教传教士协会、外科医生协会、儿科医生协会、伊斯兰教师中心和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毕业生伊斯兰协会这类非政治团体也已经可以根据1981年政党法注册。

170. 据特别代表收到的报道, Mehdi Bazargan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首届临时政府总理)和另外89人给共和国总统写了一封公开信。在这封信上签字的9个人被判处监禁, 监禁期从6个月到3年不等, 并判每人鞭笞20或30下。被判刑的人的姓名如

下: Ali Ardalan、Abdol Ali Bazargan(Mehdi Bazargan之子)、Habib Davaran、Khossro Mansourian、Nezamedine Movahed、Hashem Sabaghian、Shams Shahshahani(前德黑兰检察官)、Mohammad Tavassoli Hojati(前德黑兰市长)、和Akbar Zarrinehbaf。

171. 据说上述人员1991年6月23日受到了草率的不公开审判。据报道,被告没有得到法律顾问,作为原告证人被传唤的是过去的审判员。据指称,对被告的控告是“冒犯国家权威,伤害政府官员,企图颠覆政府和将人民引入歧途。”据说这些指控的依据是伊朗刑法典。据指称,被告在审判期间不得就提出的指控进行答辩。审判于1991年6月25日结束。据报道,Ali Ardalan、Habib Davaran、Khossro Man-sourian、Nezamedine Movahed、Shams Shahshahani和Akbar Zarrinehbaf各被判处3年徒刑。Abdol Ali Bazargan和Mohammad Tavassoli Hojati据报道被判处2年徒刑。Hashem Sabaghian被判处6个月徒刑。据报道,这批人提出的上诉均被驳回(另见上文第130段)。

172. 另据报道,Abdol Ali Bazargan先生和该批人中至少另外两人在被拘留初期在德黑兰的Komiteh Mushtarak监狱遭到殴打。

173. 特别代表还收到了关于Ali Ardalan先生健康状况恶化的几份紧急报告。据说,他被拒绝获得他的心脏病所需要的足够的药品,而由于长时间受到单独监禁,这一病症又有所恶化。自从Ali Ardalan先生被判刑以来,他本来就十分脆弱的健康状况据报道说又进一步恶化。由于他已是77岁的高龄,人们担心他的生命可能面临严重的危险(据报道说他的体重仅达48公斤,除心脏病之外,他还有肾衰竭、血压低和前列腺病、间歇性昏迷及视力衰退)。经一名监狱医生检查之后,9月份他被建议住院,以便动手术安装心脏起博器,但据指称不许他为此住院(另见上文第130段和170段)。

174. 对于Abdol Ali Bazargan先生、Habib Davaran先生、Hashem Saba-ghian先生、Nezamedine Movahedand先生和Akbar Zarrinehbaf先生的健康状况也有人表示了同样的关注。据报道,74岁的Movahed先生有眼睛和心脏问题,显然一条腿已经失去作用。

175. 据1991年5月24日《伊朗时报》报道,Ghorban-Ali Saleh-Abadi先生是来自马什哈德的一名议员,他被要求于1991年5月16日到Evin监狱伊斯兰革命法庭出庭。在法庭上他因为曾经在伊斯兰协商议会上对政府的政策提出批评而受到质问。他告诉《Ressalat》报说,他已经被要求再次到庭,接受进一步的询问。

176. 据1991年8月15日 路透社 的一份电文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领导人

Ayatollah Ali Khamenei说，“对政府进行攻击就是叛逆，对此我不会长时间容忍下去”。另外，他敦促作家、传教士和政府文化组织对于“机会主义分子以艺术和知识界活动为形式对革命的文化价值观发起的一场全面、有组织的进攻”进行反击（另见第三章）。

177. 特别代表在1991年12月5日向伊朗政府转达了他的备忘录之后，还收到了下述其他指控。

178. 1991年11月议会高级副议长 Hojjatol-Eslam Hossein Hashemian 被教士特别法庭传唤质询，据指称对他提出了阴谋反对已故伊玛目命令的指控。据1991年11月7日《和平报》报道，Hashemian 受到的传唤在议会代表当中引起了强烈的关注。据报道他受到几个小时的询问，后来就让他回家了。

179. Asghar Hashemi先生是马什哈德的一名教士和《霍拉桑报》的一名编辑，据指称他在一次秘密审判中被定罪，并被判15年监禁和鞭笞80下，原因是他发表的文章批评了一些政策，违背了已故伊玛目的命令。

F. 政治权利

180. 关于下届议会选举，据指称候选人在地方宗教和政府机构批准他的候选人权利之前不得从事竞选活动。据说，内政部必须审查所有候选人，并将他们的姓名提交监护人委员会最后批准（另见第三章）。

G. 妇女的情况

181. 除了特别代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上份报告(E/CN.41/1991/35, 第二章H节)中载有的指称外，特别代表还收到了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状况的下述控诉。

182. 据报道，根据惩罚和处罚法，如一名妇女杀死一名男子，该名男子的家族有权要求惩罚或索取“血钱”，向被杀男子的最近亲付一笔钱，作为对被杀亲属的赔偿。与此不同的是，如一个男子杀死一名妇女，据报道杀人者必须在受惩罚之前向被杀妇女的监护人支付血钱，数额仅达对被杀男子血钱的一半。在财产继承法中也有其他歧视性做法，妇女继承的财产仅达男子的半数。另外，据说妇女要到国外旅行必须得到其丈夫的正式同意。此外，据报道，公开进行妇女体育活动须受几种限制，而且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妇女须与男子隔开。

183. 其他有些报告表明,89%的伊朗农村妇女是文盲。据指称,伊朗按照性别严格区分教师和学生,由于缺乏妇女教师,学生超员,标准严重下降,使得许多女校被关闭。据指称,尤其是在农村地区这意味着剥夺女童的教育。

184. 人们对于要求妇女遵守“Hijab”在公开场合只许露出面部和双手、穿着的服装必须完全遮盖其身体的曲线这类法律规定继续表示关注。违反这些规定的人因为“Bad-Hijabi”可能会受到鞭笞,最多达74下,关进监狱或罚款。据特别代表在1991年期间收到的报告说,伊朗妇女因为没有使用全套的伊斯兰服装或者使用了化妆品而继续受到逮捕。据说,妇女在进入政府办公处时受到搜查,查看她们是否使用化妆品或穿了薄袜子。

185. 据报道,伊斯兰革命委员会的卫队经常在德黑兰的Haft-Hoz广场和Nar-mak区骚扰和麻烦妇女。据说卫队成员和试图保护妇女的邻近年轻男子经常发生冲突。

186. 据报道,1991年4月由伊斯兰革命卫队负责的大德黑兰维持纪律办事处发表了一项公报,要求所有商贩和店主不把东西卖给没有穿着全套伊斯兰服装的妇女。另外还要求店主以及负责政府办公室、医院、电影院和其他公众场所的人不许没有穿着全套伊斯兰服装的妇女进入他们的场所。

187. 另据报道,1991年4月德黑兰维持纪律部队关闭了数百家店铺,理由是拥有或出售女子内衣或“有伤风化的服装和商品”。店主抱怨说,并没有规定区分“有伤风化的”和“无伤风化的”服装或商品的标准。据报道,维持纪律部队的人员可以完全任意地认为任何东西是有伤风化的。据指称,这通常包括妇女的胸衣或内衣、睡衣和化妆品。

188. 据路透社和官方的伊朗新闻社的电文说,在1991年4月22和23日德黑兰警方拘留了800名妇女,因为她们违反了伊斯兰的服装标准。据说,德黑兰警察司令Abbas Ogbaei将军报告说,在1991年4月21日的一次大清查中,又有50家商店因为不符合伊斯兰准则而被关闭。

189. 据1991年7月16日《伊斯兰日报》报道,大德黑兰纪律区公共场所部声明说:

“任何租车行不得向遮面不当的妇女提供任何服务。自本公告公布之时起本处特别调查队将开始在全市对各个车行进行视察。如有这方面的任何违反情事,车行将被关闭”。

190. 1991年7月26日,据说一群妇女在伊斯法汉市中心受到革命卫队的骚扰、殴打和逮捕,对她们的指控是遮面不当。许多人试图从卫队手中解救被捕的妇女,据说卫队为了驱散他们而开枪,有些人被打中受伤。据指称,有355人被捕。据

1991年7月29日《和平报》报道，冲突是在警察和“反社会罪恶总部”组织的成员在伊斯法汉的一个中心广场阻拦一些妇女之后开始的。《和平报》报道说有些坏分子先是在市中心乱砸橱窗，然后高呼着“背离主义口号”跑过来支持违反服装标准的妇女。据1991年7月29日路透社的一份电文说，这场冲突是近年来在实行服装标准方面所报道的最大一次冲突。

191. 另据报道，1991年8月15日总检察长Abolfazl Musavi-Tabrizi说，“反对‘Hijab’（服装标准）原则的任何人都是叛教者，按照伊斯兰法律对叛教者的惩罚是死刑”（另见第三章）。

192. 此外，据报道负责外国公民和移民政务的内政部总监 Ahmad Hosseini 1991年3月30日说：

“伊朗妇女和外国男子结婚在未来将会给这些妇女和他们的孩子造成许多问题，因为这种婚姻是得不到法律承认的。为这种婚姻进行的宗教登记将不被认为是向这些家庭提供法律服务的充分证件”（另见第三章）。

H. 儿童的情况

193. 据报道，1991年4月28日内阁批准了政府关于修改向家属和儿童提供福利的规章。根据新的规章，据报道已有3个孩子的家庭在新的规章生效一年之后如果再有其他孩子出生将得不到任何福利。这一规章意味着取消了儿童的若干种合法权利，如基本商品票证、儿童看护人补助以及就业妇女的产假（另见第三章）。

离开和返回自己的国家的权利

194. 据报道，伊朗移居国外的人和难民的亲属受到关押和威胁，以迫使这些移居者和难民返回伊朗。

195. 另据报道，根据1991年5月提交议会的一项决议草案，未婚妇女和年轻女子将不得离开国家。据1991年5月23日《世界报》报道，尽管目前没有禁止年轻女子离开国家的法律，当局目前却对希望离开国家的那些人制造了许多障碍。据指称，当局对得到了在国外奖学金的未婚妇女和年轻女子尤其严厉。

J. 宗教自由和宗教上属于少数人的情况

196. 据报道, Assyrian 社区的成员在西阿塞拜疆的 Orumiyeh 受到骚扰和被监禁的威胁。Assyrian 的商贩据报道必须在他们的商店橱窗内挂上标志, 表明他们的宗教信仰, 据报道这个措施使他们的销售量下降。

197. 另据报道, 所有的宗教少数人必须遵守教育部1991年9月颁布的一项关于小学和中学学生遵守伊斯兰面纱规章和适当服装标准的指令内容(另见第三章)。

K. 巴哈教派群体的情况

198. 特别代表收到了说明对巴哈教派信徒进行歧视的现行一般政策的资料。1991年的具体情况包括下列报道: 安全和情报部1991年1月要求Karaj、Sari、马什哈德和其他城市的巴哈教派不许用巴哈教派的价值观教育他们的儿童; 巴哈教派信徒一般得不到在国外旅行所必需的护照, 截至1991年6月为止待发护照申请约为400份, 1991年3月以来一份也没有发过。在经济上, 巴哈教派信徒从公共部门的就业一直到对私有财产的控制方面全都继续受到歧视。有些材料完整的个案说明了1990年和1991年期间发生的各种事件, 这些个案可证实关于在公共部门普遍存在歧视的报道。

199. 关于社会保险方面的歧视, 有报道表明, 有2人在1991年3月收到社会保险部通知他们由于他们“参加了方向错误的巴哈教派”他们将得不到退休金。另据报道, 司法行政法庭第四分庭1991年3月也出于同一理由决定不发给另一个人退休金。

200. 最近的报道表明, 在该国各地巴哈教派信徒的墓地继续受到亵渎, 墓碑被拆走和出卖。在德黑兰的一次事件中, 据说在坟地上面建起了两座学校建筑, 并且还计划兴建其他建筑。据报道, 无人理睬巴哈教派信徒对这些亵渎行为提出的申诉。

201. 另据报道, 对于Yazd、Bawyer-Ahmad、Ilkhchi、Saysan和法尔斯省的一些地区个人财产被没收的上诉, 司法当局缺乏注意, 据指出, 从非巴哈教派信徒没收的财产已经还给正当的财产所有人, 而属于巴哈教派信徒的财产却仍然扣在当局手中。另外, 据指称大学仍然不录取巴哈教派信徒。

三、关于第三次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报告

202.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三次访问于1991年12月8日至14日进行。联合国访问团由下列人员组成：特别代表，特别程序科科长乔治·莫特纳-马克霍夫先生，米格尔·德拉拉马先生，以及卡门·库瓦斯·加西亚女士。伊雷娜·亚布拉哈米安女士随行做口译。特别代表对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及口译的合作表示赞赏。

203. 伊朗外交部人权和国际社会事务司司长Hosseini大使在德黑兰美拉巴德机场迎接了访问团。在迎接过程中他们第一次交流了情况；话题是人权和国际社会事务司的活动，特别是1991年9月在德黑兰举行的人权国际讨论会。在所有正式和私下会见和探访监狱的活动中，莫特纳-马克霍夫先生和德拉拉马先生都陪同了特别代表。

204. 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工作计划只包括与当局会晤和探访监狱两项内容。但特别代表还进行了自己的调查，这些活动没有写在正式计划中。具体地说，他与事先选定的个人进行了交谈，他们提供的情况往往与官方人士提供的情况有出入。他还同要求见他的人以及同非政府组织代表进行了讨论。

205. 正式计划以外的活动是从12月8日开始的，大多是在与当局进行正式会晤后，与要求不透露姓名的个人进行交谈。政府官员对问询的主要点提出了官方的看法。特别代表在访问埃温和戈哈达什特期间得以会见了好几名囚犯。在戈哈达什特，特别代表同被单独监禁的六名囚犯进行了交谈，在此之前他对他们的情况一无所知。特别代表还访问了德黑兰市中心的“Komiteh Mushtarak”建筑，在此之前他收到的指控说这是一个审讯和监狱中心。但这次访问中没能与囚犯交谈，其原因在本报告有关章节中有叙述(第311--312段)。

A. 与外交部副部长的会晤

206. 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韦拉亚提先生因参加在达喀尔举行的伊斯兰国家会议而不在，所以代理部长阿里·莫哈迈德·贝沙拉提先生接待了特别代表、莫特纳-马克霍夫先生和德拉拉马先生，向他们介绍政府有关人权的立场。会晤于12月8日下午进行。

207. 贝沙拉提先生说，伊斯兰革命的初期，发生了许多问题，但在产生了如此深远影响的政治和社会变革时期，这些问题似可认为是不可避免的。在十八世纪

后期的法国革命期间，法国人遇到了类似的问题，同样，在十月革命期间俄国人也遇到了这样的问题。他还说，只要读一下著名小说《静静的顿河》就足以了解这种变革所带来的巨大动荡。

208. 他说，他自己就曾在巴列维国王统治时期在监狱呆了五年，其中一年他曾被单独监禁，受到野蛮的酷刑。他遗憾地说，那些年，人权委员会以及任何其他国际机构都没有主动来调查伊朗国内发生的犯罪和酷刑。另外，如果伊朗没有捍卫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国际社会对待伊朗的态度可能又不一样。总之，他说，若干国家，主要是西方国家，几乎把人权等同于对它们的国际政策的接受。

209. 他说，1978年的伊朗革命给国家带来了巨大变化，但引起的问题并没有象他上面提到的另两次革命引起的多。在革命胜利后50天，人民就通过投票决定建立一种新形式的伊朗国家，由一个著名人士组成的委员会开始起草新宪法。人民以直接投票的方式赞成了新宪法。在革命胜利后一年半，人民就选出了共和国总统和议会。其他任何国家在发生革命后都没有如此快地恢复到正常的政治生活。

210. 他说，此时一些采取暴力形式，有时是恐怖主义形式的不同政见开始出现。政府开始执行新法律作出反应。这种反应是在其他任何国家都会有的反应。他说，自那时起，伊朗境内的任何事情都依照法律进行。伊朗是一个伊斯兰共和国，这一点应牢记在心，因为这使伊朗具有一些其他国家所没有的特点。公民可以建立政党。与其他国家议会不同，伊朗议会是连续不停地工作，议员们完全自由地表达意见，完全不会因为表达意见而受到追究。

211. 他还提到伊拉克对伊朗部分领土的占领，他认为这与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没有区别，但国际上的反应却大不相同。他得出结论认为，完全由于政治原因，伊朗受到了有失公正的对待。

212. 他提到，伊朗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签署了协议，同意他们派人来探访监狱和教养所，这表明了伊朗政府愿与国际机构合作，听取特别代表的建议。其他国家的媒介往往对伊朗的情况散布谣言，并敦促继续对伊朗的人权情况进行国际监督。令人感到不解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实行了一套民主制度，新闻自由也成为民主制的第四根支柱，而这时却不断地遭受人权委员会的批评，唯一的原因只是它执行的政策与西方国家的政策不符。

213. 他说，伊朗给予合作的另一个重要迹象是，在黎巴嫩被关押数年的人质获得释放。他曾亲自数次到黎巴嫩，设法使西方人质获释，与劫持人质者进行谈判。这使他被召到议会接受质问，一些议员认为政府官员采取这样的行动是不适当的。

214. 他讨论了其他问题，下文各段里有概括。他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在遭受长期经济封锁的后果，经济封锁阻碍了该国的重建。由伊拉克强加于伊朗的八年战争所造成的损害是巨大的，现在还无法完全修复战争创伤。

215. 他申明，伊朗政府作为人权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并不反对对人权进行国际监督，或反对人权委员会的这些活动，伊朗反对的是有选择地实行这种监督。伊朗政府希望对所有真正应当得到监督的国家实施这种监督，不应有任何例外。

216. 他还说，特别代表的报告被人用于政治目的。伊朗政府认为国际监督应停止，因为没有继续监督的正当理由。1991年的协商一致决议也指出了这样的结局。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应结束这种监督，因为他看来，“伊朗的人权情况一天比一天好”，现在“比世界上三分之二的国家的情况都好”。

217. 特别代表感谢部长邀请他对该国进行第三次访问。在交谈中他还提到贝沙拉提先生提出的一些问题，特别是他对联合国行动的批评。在这方面，他说，在前一政权最后几天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所进行的探访监狱活动使一些人得到好处，他们后来在伊斯兰政府中担任了高级职位，这包括共和国总统阿克巴·哈什米·拉夫桑贾尼先生阁下。

218. 关于任务授权及其期限，特别代表说，他遵守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协商一致决议的案文。该文件间接地不肯定地提到结束国际监督的可能性。协商一致决议以书面形式提出了一直存在但没有被提到的可能性，即结束国际监督。决议是协商一致通过的，伊朗政府也接受将职权延长一年，在本年里继续有效。因此，国际监督正在伊朗的全力合作下进行，这次访问也是其职权的不可分割的基本组成部分。

219. 特别代表就有选择地实施国际监督的问题发表了一些评论，其观点与本报告载有评论和意见的一章中的详细阐述相同。

B. 与这次访问的协调员西鲁斯·纳赛里大使的会晤

220. 12月8日下午晚些时候，特别代表会晤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西鲁斯·纳赛里大使和外交部四个司的司长，以便探讨某些具体问题和审议如何实施正式的工作计划。

221. 纳赛里先生对如下情况表示满意：这次访问将包括审议出现于第1991/82号决议第5段中的两个问题。接着他重申了官方的立场，大意如下：在1991年期间，任务局限于两个问题：与伊朗政府接触和合作；审议上一年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这种解释将本次调查活动局限于当年的事件，将前些年发生的任何事情都排除

在外。根据特别代表的解释，不容许有任何这样的限制，他在评论和意见那一章里也作出了这样的说明。

222. 在交谈期间，纳赛里大使第一次提到1988年7月3日在波斯湾被击落的伊朗商用飞机A-300空中巴士。他请特别代表听取受害者亲属的陈述，他们有一些涉及到伊朗国民人权的重要事情要通过特别代表向联合国陈述。

223. 纳赛里大使宣布，值特别代表访问伊朗之际，将举行一个仪式，庆祝人民圣战者组织已经投诚的游击队员与住在伊朗的亲人团聚，他请特别代表及随行人员一道参加。特别代表谢绝参加这个仪式，他认为按照他的任务，这样做不合适。

224. 特别代表要求提供350人被捕和拘留的情况，据法新社报道，他们被关押在全国各地，其中有拥护君主制者、前政权秘密警察“萨瓦克”的成员以及其他政治人物。纳赛里先生说，他不了解此事的情况，但特别代表在访问期间会得到有关情况。

225. 在会见结束时，特别代表提出一项人道主义要求。Mesrijan Sohrabi-filabadi夫人因普通罪行而被判死刑，将要执行。她有一个六个月的女儿，特别代表请求将处决不定期地推迟，一是为了照顾这个六个月的婴儿，二是为了让法院有时间考虑宽大处理。纳赛里大使答应转达这项请求，在最后一次会晤时，他告诉特别代表，死刑的执行已经无限期推迟。

C. 同禁毒局局长Reza Sayfollahi准将的会晤

226. 特别代表说明，他对反毒品走私运动感兴趣，主要是关心正当法律程序的保障能否得到遵守，以及过多地使用死刑的问题。Sayfollahi将军说，伊朗同毒品走私的斗争有许多方面，在回答上述几个问题之前，他想谈一下毒品问题的根源。

227. 他对有一件事深表满意：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主任William F. Beachner 先生在1992年8月7日给内政部的照会中承认了伊朗政府在这个领域的积极行动。照会的影印件中有一段这样的话：“我们访问团在伊朗停留一个多星期后，充分明白了你为何如此骄傲地讲述你们政府解决各种形式毒品威胁的战略和行动。的确，伊朗政府在反毒品活动方面正在付出的力量以及你们各级政府负责此问题的官员的工作态度，都给人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

228. Sayfollahi 将军还说，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即近东和中东非法贩卖药品

及有关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德黑兰举行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赞扬了伊朗反毒品的行动，并把伊朗看作一个模范。因此，特别代表的批评言论显然代表了一种不同的立场。联合国所有机构对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毒品走私的斗争应采取一致的立场，应放弃相互矛盾的态度。他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同毒品走私的斗争中一贯尊重人权。在同毒品消费作斗争中，人的因素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如果将嗜毒者逮捕，送往戒毒中心，这既是拯救他们，也是拯救他们亲属。伊朗的反毒品运动极大地降低了从阿富汗和巴基斯坦运往欧洲的毒品数量。

229. Sayfollahi将军说，伊朗不生产毒品，只是生产国与欧洲市场之间的过境国。伊朗政府完全可以采取既然不关我事我完全可以放手不管的态度，但伊朗政府关心其它国家青年的身心健康，决定同其它国家合作，全力以赴地同毒品走私作斗争。伊朗批准了1988年的以禁止毒品走私为目标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他还说，麻醉药品是由组织良好并往往拥有武器的团伙穿过伊朗运输的，这些人为达到目的不惜开枪杀人。不久前，伊朗治安部队的70名成员遭受这些匪徒的伏击而死亡。在这之前，有30多人在履行公务过程中死亡。他认为，同这种犯罪活动作斗争的唯一方式就是死刑，因为这些人是死不改悔的顽固分子。毒品问题仍在扩大。如果问题正在扩大，则斗争也应加强。

230. 特别代表说，他并不要妨碍同毒品的斗争，而是敦促在同毒品作斗争时应切实遵守正当的法律程序。在这方面，他提到了一些他认为在该国没有被使用的保障程序。死刑用得过多，它具有的恐吓性影响到全国人民。死刑到现在已用了好多年，但问题似乎没有减少。这说明，解决问题的办法不是更多地使用死刑，而是应采取其它措施。使用死刑的历史表明，死刑从未产生过预期的效果，罪犯由于受其它动机驱动，一次又一次地对死刑置之不理。现在应该采取务实的态度，对死刑的真实效果进行审查，并设法采取其它的方法，例如达成国际协议，进行国际合作，以消除该地区其它国家毒品的生产。

231. 特别代表说，他在考虑同毒品作斗争时所采用的角度是运用国际法律文书。不考虑法律方面的人也可能从另一个角度看待此问题。联合国官员Beachner先生的意见与特别代表的意见并不矛盾，因为Beachner先生并没有提到法律方面。

232. 双方以下列对话结束了会晤：Sayfollahi将军：“我邀请你访问问题最尖锐的伊朗东部边界地区，这样你会大概了解到毒品走私犯是一些什么样的人；他们是些肆无忌惮什么坏事都能作的人”。特别代表：“很高兴接受你的邀请”。Sayfollahi将军：“让我事先提醒你，他们会绑架我们；经过绑架，如果我们还活着，你就不再会反对死刑了”。特别代表：“我反对死刑是个原则立场，深深扎根

于我的良心；我可以告诉你，将军，即使在经过了可怕的绑架之后，我还会反对死刑”。Sayfollahi将军：“如果真会这样，我会放弃死刑”。

D. 同内政部Hosseini先生的会晤

233. 同Hosseini先生的讨论集中围绕伊朗的难民情况，这是人权委员会请特别代表在1991年期间予以审查的新题目之一。Hosseini先生说，他负责4百万难民，24个分支机构，70个难民营。伊朗已接受了3百万阿富汗人和1百万伊拉克以及其它国家的人。约10年前到达伊朗的1百万伊拉克人是另一个问题。

234. Hosseini先生说，伊朗仍在收容阿富汗难民，其中许多人是经济难民，因为阿富汗中部发生了干旱。刚刚有5万阿富汗人到达伊朗，另有3万多人正在路上。伊朗东部的收容中心每天接待的难民不下380人。海湾战争后期到达伊朗的库尔德人有90%已返回他们的原籍国；伊拉克入侵之后逃离家园的65,000科威特人也返回了科威特。

235. 他说，难民到达伊朗后，先将他们隔离起来，避免传播疾病。然后将他们分组：一些人获得临时居住权，住到伊朗的各个省，另一些人被送往难民营地，难民营有水、下水道以及电。难民们自己选择是住在各个省，还是住在营地。没有将任何难民挡回去。他们都获得了身份卡。伊朗政府已制定了紧急计划，以应付可能来自前苏联南部共和国的难民潮。

236. 向难民们提供了下列服务：(一) 住在城镇(难民营)；(二) 食品(小麦和油是由国际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的，政府作为补充，提供了肉类、蛋类、蔬菜和水果)；(三) 财务援助(每月的零用费，因为他们几乎都是穷人)；(四) 教育(15万阿富汗和伊拉克儿童上了伊朗资助的学校，因为国际组织并没有提供教育方面的援助)；(五) 衣服和被单。

237. 正在按照下列条件制定一个遣返方案：(1) 被遣返者是自愿返回；(2) 原籍国形势可以接受；(3) 原籍国同意遣返。在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援助下，正在组织难民返回。他说，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极为宝贵，其它国际组织和机构例如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卫生组织、粮农组织以及联合国对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处的援助也同样宝贵。国际组织的援助满足了十二分之一的需要和开支，其余是由伊朗政府担负的。

238. 在海湾战争期间，伊朗每天花费了1,500万美元。国际援助在一年内达到3,000万美元，700架次飞机运来了17,000吨的食物、毯子、帐篷、药品等等。即

使这样，这与那么多的难民的需要相比仍是杯水车薪。伊朗目前每年花费7,000万美元，这还不包括应急费用。

E. 同内政部政治事务副秘书Atrian-Far先生的会晤

239. 陪同Atrian-Far先生会晤的有：Mobalegh先生，负责政党和选举事务；Zargar先生，负责在与伊拉克的八年战争期间遭受毁坏或毁灭的地方的重建工作。

240. Zargar先生提到战争破坏及其对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影响。伊拉克占领了96,000平方公里的伊朗土地。共有1,249个村庄和城镇完全被毁，有1,427个部分被毁。35座城市被毁坏，15座遭受过经常的轰炸。死亡的平民12万，受伤者几倍于此，物资损害价值高达972亿美元，生产损失和其它间接损害高达34,535,360里亚尔。遭受轰炸的50座城市已有36座被重建。在产生的250万离乡背井者中，现仍有90万住在远离其历来居住的地方，这种形势意味着，这些人的人权受到大规模侵犯。他还说，重建计划还需要好多年才能完成。

241. Atrian-Far先生说：“与国际机构正在调查的监狱中的侵犯人权相比，这是更为严重的侵犯人权问题”。人权委员会已请联合国秘书长对离乡背井者的问题进行研究。伊朗政府在此事上得到过磋商，并表示希望离乡背井的伊朗人的问题会充分反映在研究报告中。

242. Mobalegh先生说，近年来，近东和波斯湾发生了许多变化。他认为过去一年对伊朗以及对整个世界来说是成功的一年。在这一年里，该国的政治又重新活跃起来。尽管好几年前就有了关于建立专业协会和政党的法律，但一直没有几个政党在活动，许多专业协会也没有能建立起来。目前，已有众多的政党建立起来，参加定于1992年春天举行的议会选举。

243. 他说，下列团体须遵照同一法律：(1) 政党；(2) 专业、科学及技术协会；(3) 宗教上的少数者；(4) 伊斯兰教协会。政党和专业协会委员会已批准了16个政党、24个专业协会、17个宗教上少数者协会以及众多的伊斯兰教协会。在这个伊斯兰教传统很深的社会，伊斯兰教协会的建立和发展是自发的，也是自然的。另外还有非伊斯兰教协会，不是基于宗教原因，而是基于哲学信念。大多数政党都信仰伊斯兰教义。上述法律系根据一项基本原则：根据宪法(第26条)，必须忠于伊斯兰共和国政权。这不是说，它们必须成为伊斯兰教团体，而是说它们必须尊重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秩序、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人民的自由和民族团结。在这种前提

下，它们甚至可以批评政府。

244. 特别代表问到，前几次报告曾提到“自由运动”申请政府批准的事，现在情况如何。Mobalegh先生回答，上次提出的申请不完整，该组织已被要求将申请填写完整，以符合全部必要要求。申请书两个星期之前已再次提交，已经列在有关委员会将要审议并作出决定的申请名单中。根据其提交的顺序，该申请书已被放在适当的位置。

245. 特别代表问到，在多长时间内会对此申请作出决定。Mobalegh先生回答，将在今后几个月内。委员会每隔两个星期开会一次，许多其它申请优先于该申请。他还说，政府不得不对“自由运动”的一些成员提供保护，因为一些公民曾自发地试图攻击他们。

246. 特别代表为澄清某些问题另提出了一些疑问，对此伊朗官员指出，律师和医生协会并不包括在上述法律范围内，而是须遵照特别的法律。他们说，内政部对这些协会的干预只是形式上的，不是实质性的。

247. 他们说，该国的选举程序是很简单的。对于谁能当选，没有规定限制。只要是伊朗国民，年满15周岁，没有犯罪记录，并且没有破坏过国家利益，就有权投票。对当选者的基本要求是不得小于25岁，不大于75岁。每个选区都设立一个由“经验丰富者”组成的执行委员会，审查候选人的资格，并审议人们可能就任何不正常做法而提出的投诉。该委员会的委员由监护人委员会提名。监护人委员会可以审查该委员会的决定，并作出最后决定。内政部不干预选举过程。该委员会自己决定投票在哪里进行，并审查对不正常做法的控诉。

F. 同司法部长Hojjatolislam Esmaeil Shoushtari先生的会晤

248. 特别代表提到了人权委员会的协商一致决议，并就下列几方面提出了问题：刑法改革；采用酷刑（鞭笞、截肢、乱石砸死）的刑罚；最近被捕的350人的情况；超出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严格规范的处决次数。司法部长提到这些以及其它问题。下文概述了他作出的解释。

249. 议会通过了一项试行的关于刑罚和惩罚的新法案，新法案成为法律后，将取代过时的旧法律。此法案中有一些重要的改革，包括下列一项：鞭笞的惩罚虽然没有完全消失，但在许多情况下可由法官决定转为经济赔偿或徒刑。

250. 关于被告的辩护问题，他说，现有一项法律规定有获得辩护律师的需要，但法院可以取消辩护权。被告还可以请无律师执照的人为他辩护。被告不指定

辩护律师时，法庭为他指定。军事法庭和革命法庭已有关于辩护律师的规定，但宗教法庭还没有，现在教士特别法庭也必须提供辩护律师。

251. 监督机构，例如行政法院和总监察院的权力扩大了。他还提到最近建立的法官处分高级法院。对被告处理不当的法官可在此高级法院受到审判。

252. 对于截肢和乱石砸死的刑罚，他指出伊朗的政治制度是伊斯兰制度，因此实行的是伊斯兰法律，一些刑罚是不能改变的。例如对谋杀罪应处以死刑，这条规定是不能改变的；然而，法官也被授权与受害人亲属商谈，以便将死刑改成另一种刑罚，在95%的案件上确实是这样做的。对盗窃罪处以截肢，强奸罪处以乱石砸死。这些刑罚不能改变，因为它们是专门根据伊斯兰法律规定的惩罚。

253. 对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处决次数，他说，这是严格执行现行法律的结果。几天之前，三名向欧洲贩运毒品的惯犯被处决。他知道国外对伊朗处决次数提出的批评。所援引的数字往往是夸大的，并不反映真实情况。国外有人曾指称世界上三分之一的处决发生在伊朗，这与事实根本不符。不论怎么说，因为处决是依法进行的，处决次数并无国外有些人所指说的意义。他还说，伊朗不处决未成年者，并且任何人不会因第一次犯罪而被处决，其他国家情况却非如此。

254. 由于采集的资料来自伊朗报纸，特别代表再次要求提供1991年被处决者的正式名单，名单应列出处决地点和日期以及罪名，以便他进行适当的比较。部长说，他将通过外交部向特别代表提交这份名单，并说他希望联合国继续支持伊朗同贩运毒品作斗争的努力，这种斗争将使欧洲国家获得更大的安宁。

255. 对于1991年12月被捕的350人，他承认，确实逮捕了这些人，但他
说，与报纸所报道的相反，这些被捕者中没有拥护君主制者、前萨瓦克成员或其他政治人士；被捕者全是被判定犯有腐化罪行的政府雇员。他再次强调，被捕的那些人中没有政治人士，据说都与滥用权力有关。

256.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他说，限制使用死刑指的是罪行内容，而不是处决次数。他还说，在伊朗，大多数被判处死刑的案件涉及的是贩毒。

G. 同监察长Hojjatolislam Mohagheghe Damad的会晤

257. 监察长Hojjatolislam Mohagheghe Damad说，自十年前建立总监察院以来，他一直担任这个职务。他还兼任德黑兰大学教授，教授民法和伊斯兰法。总监察院监督所有行政和司法机关的活动，确保它们遵守有关法律。其主要职责是查明

对法律的违反事件。

258. 总监察院有很多工作人员，遍及整个国家：有50名法官和150名各个领域的专家：诸如工程、会计、军事科学、医学、兽医学等方面专家。

259. 负责审判违法案件的是法官处分高级法院和行政法院。总监察院接受投诉，进行调查，并将案件转给上述两个法院，两个法院把审判结果告知总监察院。如果有证据证明某些官员滥用权力，监察长可以命令他们停职。例如，他已经命令过一些省长停职。停职的命令只是暂时的，因为法院随后作出最后决定。各个部不能拒不听从监察长提出的建议。

260. 总监察院在过去的两年里进行了改组，以便改进其监督能力和效率。监察长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1992年1月之后进行探访监狱的活动中如发现任何不正常做法，他都准备予以审查。他说，他接到来自大赦国际的大量投诉，这些投诉都得到调查，虽然许多投诉后来发现是没有根据的。他还说，所有公民都可以提出投诉，对所有投诉都要进行认真的调查。他还收到分别来自囚犯、抱怨受到虐待或在审判中没有得到尊重的被告以及外国公民的投诉。他还说，他曾先后15次查访伊朗的所有监狱，调查监狱里的生活条件，接受犯人的投诉，这些投诉后来都得到了审查。他指出在过去两年里监狱的情况得到了改善。

H. 同司法机构副主管Mehrporur先生的会晤

261. 同司法机构副主管Mehrporur先生和伊朗司法机构的好几位司局级高级官员进行了会晤。Mehrporur先生提请注意在1991年已通过或将要通过的一些法律，这些法律是为了落实特别代表的建议而制定的。

262. Mehrporur先生提到下列改革：(1) 服刑时间将不再从判决之日算起，而从被捕之日算起(刑法第18条的说明)；(2) 被告如因不公正或不正确的判决或在法庭或在拘留所受到虐待而受到伤害，则对其给予物质和精神赔偿；(3) 将对各种类型的刑罚进行研究，确保罪罚相当；(4) 采取一些特殊措施，保障宪法所规定的辩护权，使被告可以行使这一保障措施；如法庭拒绝接受辩护律师，最高法院可以此为理由废除判决，暂停法官的职务；另外，辩护律师享有和法官一样的豁免权；(5) 原则上，所有审判应公开进行。议会正在审查这项关于刑罚的法案，该法案除其它外，将大大限制使用鞭笞或其它体罚的案件数量。另外实行了关于赦免和减刑的新规定。

263. 赦免的申请由一个委员会审查，即使被判死刑的人也可提出赦免申

请。在就申请作出决定之前不可执行判决。赦免委员会每星期开会三次，经批准的申请提交司法机构主管，最后提交伊斯兰共和国领袖，由他作出最后决定。

264. 为确保有关法律得到遵守，司法机构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它一同参与了改革方案的拟订，并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编写了有关报告。

265. 特别代表问及所说的改革已进入哪个阶段，特别是改革方案是否已经被写进现行的法律中。Mehrpor先生回答，量刑适当的问题正在审查，其它问题也都经过了成为法律之前所必须经过的全部阶段。议会已批准了包含一般规定的章节和有关伊斯兰教所规定的刑罚的章节。议会还批准了涉及具体问题的若干章节，诸如与杀人罪、盗窃、人身伤害罪等有关的问题。涉及诈骗、舞弊以及其它经济犯罪的章节目前正在审议。对这些罪行伊斯兰法律没有规定具体的刑罚。

266. 赦免事务局局长Lavassan先生表示，当世界其它地方还对人权一无所知时，伊斯兰教就规定了人权，他对此表示满意。先知先觉穆罕默德在人权被作为问题提出来之前很久就规定了人道主义法律。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革命胜利后仅两个月，领袖就第一次发布了赦免令。自那时以来，共宣布了70项赦免令或减刑的命令，使成千上万的人获益。从赦免政策中获益最多的是那些反革命集团。领袖阿亚图拉·霍梅尼颁布了不少于29项的赦免令，Lavassan先生主管的赦免事务局负责执行这些赦免令。在1991年期间，共有12,040人因企图逃避兵役而受惩罚，被延长了兵役，后来得到赦免，现正服正常期限的兵役。几天前，在司法机构主席的倡议下，312名囚犯被赦免。

267. 特别代表问及有多少被判死刑的人改成了徒刑。特别代表被告知，在最近几个月，约100名被判死刑的人改成了徒刑。

268. 犯罪预防局局长讲述了该局的活动。按照宪法规定，预防犯罪措施应由司法机构采取。然而直到最近，犯罪预防才得到适当重视。他说，犯罪预防不单单是个司法问题，而是有经济和社会根源的社会问题。因此，必须在采取司法措施的同时也采取社会、技术和科学性质的措施，以便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和改造罪犯的广泛政策。

269. 一个由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就犯罪预防问题作出规划，提出意见。法官、犯罪学家、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开展研究，协助制定一般政策。

270. Alizadeh先生说，检察长负责保证法律得到执行，但如果一个人认为自己受到检察部门的伤害，则可向司法机构提出上诉，然后由法官监督局采取行动。在紧急案件上，他的部门对投诉作出快速审查，然后尽快将结果转交司法机构主管。

271. Mehrpour 先生和他的同事回答了一些为澄清疑问而提出的问题。从这些回答中得知，关于必须有辩护律师协助的新法律不具有追溯性，因此对于法律生效前作出的判决不能要求宣布无效，尽管当时判决时并没有辩护律师。另一点涉及如何证明在审判中被拒绝了辩护律师的协助。参加圆桌讨论的官员说，证明可以在案件中找到，因为所有审判过程都记录在案。

I. 同中央银行总裁Mohammad-Hussein Adeli先生的会晤

272. 访问的组织接待者坚持认为有必要进行这次会晤，原先并没有计划这次会晤。中央银行总裁提供了许多资料，涉及经济形势、八年战争后的重建问题、伊朗目前和今后的经济政策及其对发展方案的影响以及对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影响。

273. Adeli先生讲述了从高度集中和管制的战争经济向以重建和发展为目的的经济的转变，这种转变力图消除政府的管制。战争期间，政府直接干预所有经济活动，使之服务于战争。Adeli先生提到了重新开张的股票市场，以此说明在新的经济形势下取消限制和管制的趋势。股票市场于1989年重新开放，现正迅速发展。第一年的交易总额只有20亿里亚尔。交易总额后来迅速上升到120亿里亚尔，在1991年上半年，交易总额又上升到3,000亿里亚尔。他说，伊朗目前正在作出促进投资的重大努力；生产、销售及消费等领域也都放开了。

274. 战争期间实行定量配给，因而也就实行补贴和管制措施。现正逐步取消这种做法。新的经济政策基本做法是取消价格控制，使补贴合理化。大部分农产品价格已经没有补贴或管制。进口货物的管制或补贴也大大缩小，只有小麦和药品等类物资例外。政府先前实行的对许多产品进口的管制现在已经完全取消。另外，出口管制也予取消，现在出口收入不必上缴中央银行。所谓的“上缴规定”已经取消。

275. 为适应新的形势，对银行和税务政策作了调整。财政赤字过去曾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2%，现在已降到2%。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都对这一成就表示满意。通货膨胀率已经从每年的30%降到20%，通货膨胀之所以持续存在归因于伊朗的经济基础设施不足。

276. 他说，目前正在对中央银行活动与商业银行活动进行区分，前者由政府负责，后者在私人手中。另外，货币已完全变成可兑换货币，商业银行可以不受限制地买卖美元。然而，他说由于现在的政治形势，还不能及时地实行单一汇率

制度。

277. Adeli 先生对此进行了解释，他提到敌对的经济环境这一背景，他说，如果要成功地完成五年发展计划，就必须有一个有利的经济环境。他说，石油出口还没有恢复到正常水平，因为伊朗只能捡别的国家留下的供应缺口，是个靠边站的的供应国，别的国家只有在没办法时才购买伊朗石油。最近的一些事件，包括伊朗协助解决黎巴嫩的人质问题，使伊朗在国际上的地位有所改善。然而，他抱怨说，许多政府仍然禁止本国的公司进口伊朗产品，或者对伊朗产品增收高额的关税。

J. 同文化和伊斯兰指导部新闻局长Mousavi先生的会晤

278. Mousavi 先生首先表示他不满意特别代表的上一次报告对新闻纸的补贴和分配一事作了不当的描述。而在他看来，这正是政府在战争和短缺时期为新闻界提供最基本物资而作出的努力。他说，特别代表认为是缺点的东西实际上正是值得称赞的做法。对纸张供应进行管制主要是由于战争，政府只有用此办法才能在进口受到限制的时期保证对新闻媒介的供应。

279. Mousavi 先生说，过去16个月中，已经批准82种期刊和杂志印刷发行。现在共有728个出版社，其中20个属于政府，23个属于合作性机构。每天新出版42到45种书。现在纸张已经不缺乏，尽管获取外汇还有困难，另外伊朗生产的纸张比较贵，质量也差。现在纸张已经可以自由进口，但政府继续以补贴的价格销售纸张。自由进口的纸张价格与政府补贴的价格之间的差距已经缩小：自由进口的纸张目前价格是8,000里亚尔，补贴纸张的价格是4,500里亚尔，而先前这两个价格分别是70,000里亚尔和3,500里亚尔。他说，如果谁能找出证据说明现在纸张缺乏，他愿出钱奖励谁。他还说，伊朗现在出版28种日报，72种周报，21种双周杂志。

280. Mousavi 先生说，政府进口和补贴的新闻纸按照申请者提交申请的先后顺序发放，现在仓库的库存能满足所有定购。

K. 同负责救护化学武器受害者的研究机构官员的会晤

281. 这次会晤在化学武器后果研究所进行。负责救护化学武器受害者问题的Foroutan博士口头介绍了这一专题，他还用统计图表、照片和幻灯片加以说明。

282. 据Amir Esmail Saghami先生讲，在战争爆发后的最初日子里，伊拉克

共进行了400次使用化学武器的攻击。他以图表说明攻击发生的地点、日期以及受害者人数。他说在战争期间，共有七个时期化学武器被使用，既有对武装部队的攻击，也有对平民目标的攻击。第一批攻击发生后，Foroutan博士及其同事就开始了工作，化学攻击在1985年变得频繁。他们准备不足，缺乏有关此问题的经验，另外能从其它国家得到的资料也很少。该研究所目前正在研究，并且与少数几个专门从事有毒气体有害影响研究的外国机构保持联系。然而他感到遗憾的是，许多国家借口这方面的资料是军事情报，并没给予充分合作。

283. Saghafi 先生提到五种毒剂：芥子气、塔崩、沙林、氰化物和窒息性气体(后一种已被临床发现过)。约10万人至少中过毒。其中半数人症状较轻，另半数人症状较重或十分严重。死亡的5,000人是因为没有任何防护工具；其中4,000人是由神经毒剂杀死的，1,000 人是由芥子毒气杀死的。他说，在攻击后24到48小时之间，中毒者进入危险期。度过危险期的人一般能够幸存，当然也可能会有迟滞的作用，甚至在很长一段时间后还会有致死作用，这要取决于使用的毒剂的性质。对于伊朗人和生活在伊朗的伊拉克人一概提供了医疗救护。1986年3月，联合国承认，伊朗对于所有受毒气侵害的人一概给予了适当救护。

284. 伊朗政府立即向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各个国际组织发出了呼吁，但国际社会的反应却是缓慢而至。随后，记者开始了调查，联合国也派出了一个调查组，调查结果证实了伊朗的指控和伊拉克的直接责任。

285. 红新月会总干事Sadr先生说，他自己去过发生毒气攻击的地区。他救护了许多受伤者，看到许多人在痛苦中死亡。红新月会目前在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所设的八个中心照料着大约37,000名仍未康复者。一些人已经得了淋巴瘤、白血病、硬性肿瘤以及贫血症。另一些人患有抑郁症并遭受到各种心理困难。已经发现一些男女患了不育症，另外还有大量的未解决的问题。遗传后果现在还不知道。他认为国际社会应立即加快化学武器的销毁。

L. 同麻醉药品案特别检察官的会晤

286. 特别代表与麻醉药品案特别检察官Hojjatolisham Zargar先生举行了第三次会晤。检察官首先说，伊朗同贩毒进行的斗争植根于很深的道德和宗教信念。伊斯兰教同任何贬损和戕害人类生命的行为作斗争。毒品摧残人的生命，特别是青年人的生命。伊朗同贩毒的斗争将继续下去，一直到这种罪恶被彻底铲除。

287. 1991年查获的毒品数量有所下降，这表明贩毒活动也有下降。1990

年，共查获了25吨鸦片和其它毒品，在1991年的前几个月里警察仅查获10吨。然而查获的吗啡数量增加了。在1991年头六个月里，查获的吗啡数量同1990年全年查获的数量相当（1990年全年查获4,485公斤，1991年头六个月查获4,172公斤）。这些吗啡大部分是在伊朗西部省份发现的，也就是说，从这些地方偷运到土耳其和欧洲市场。

288. 1991年上半年，共逮捕了6,800名参与贩毒的人。因贩毒而被处决的人数只达前几年被处决人数的十分之一。最近在德黑兰被判处死刑的30名贩毒者被转成了徒刑。

289. 毒品贩子被逮捕。使用毒品者则被带到戒毒中心，在那里教他们工作，以便他们回家后能够靠劳动过活。有四个特别戒毒中心专门接收海洛因吸毒者。

290. 特别戒毒中心作出努力对他们进行再教育，并取得了良好结果。对吸毒者实行的再教育计划包括准许他们探访亲人，至今为止所有吸毒者已返回戒毒中心——这表明他们的为人已朝好的方面转化。在1991年上半年，共有2,464名被捕的吸毒者获准离开戒毒中心，他们都已经返回。因此，政府正在履行伊斯兰教义所规定的帮助他们的义务。

291. 特别代表问及特别检察官认为需要多长时间才能控制住毒品贩运。检察官回答，目前政府正在采取主动行动同贩运毒品作斗争，但他难以预测要多长时间才能有效地控制这一问题。他说，联合国的代表最近访问了伊朗的东部各省，看到了同毒品贩运者作斗争而采用的方法。

292. 他说，虽然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境内有大规模种植罂粟，但在伊朗境内无人种植罂粟。为避免向西方贩毒，必须禁绝种植罂粟。但是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政府并未有效控制种植地区。联合国能够并且应该制订方案，从根源上，即在罂粟种植地区，解决这一问题。这样，伊朗将不再是毒品过境国。

293. 特别检察官还说，国外有人指控说，处决贩毒者有时实际上是政治处决，仇视伊朗的新闻机构也随之鼓噪不已。就特别检察官指称国外有人散布关于处决原因的不确消息一事，特别代表指出，世界各地非常赞赏并追求透明作风，如果伊朗政府想避免人们就革命法庭处置贩毒者以及其他人的方式提出指控，最好的方式是，举行公开审判，使被告家属、记者和公众均可毫无限制地出席听审。这样，审判过程中就不会有秘密，而伊朗政府自己就可以解决它不满的问题。只要进行秘密审判，因某种原因避免公开审判，将会继续出现特别检察官所抱怨的报道。

M. 会见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

294. 特别代表在德黑兰会见了难民专员办事处驻德黑兰的负责人 Omar Bakhet先生及其副手 Mohammad Boukry先生。他还收到了日内瓦难民专员办事处有关区域局就该办事处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活动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95. 关于阿富汗难民，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指出，伊朗政府的政策旨在尽量在乡村和城市就地安置阿富汗人。阿富汗难民可以从事有限的专业活动，这样做大大减少了该国政府或国际社会提供财政资助的需要。阿富汗难民总数目前约为3百万人，其中绝大多数居住在城市中。30余万人居住在“自发定居点”中，即居住在难民大量涌入后迅速出现的主要由阿富汗人居住的村庄或城镇中。

296. 自1983年以来，难民专员办事处一直支持伊朗政府设法在保健、卫生、教育、用水和培训领域向难民提供最低限度的服务。世界粮食计划署过去两年中也向在“自发定居点”中居住的29万人提供了粮食。1990年和1991年期间，数以万计的难民返回阿富汗，得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他们重返原籍地。该办事处多次要求允许其在伊朗边境哨所监督并协助难民的流动，但迄今为止尚未获得批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希望，最近获准在马什哈德设立的办事分处将使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一地区行使重要的保护职能。

297. 关于伊拉克难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与伊拉克作战的八年期间，共接待了约1百万寻求庇护者，其中主要是库尔德人。该数字源自伊朗政府1990年人口普查结果。其中多数人已融入伊朗社会，因此不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

298. 1987年和1988年，约7万名新到的库尔德人在西部几个省获得庇护。伊朗政府、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正在协助他们。这些人未获准在当地定居，他们仍住在难民营中。1988年夏季，有人自愿返回家园，同时，新来的难民涌入该地，使难民总数达到10万人。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粮食计划署的方案也相应增加了。

299. 在波斯湾战争后，1百多万库尔德或非库尔德难民进入伊朗并获得庇护。各国政府或非政府机构提供了约7千万美元的援助，协助伊朗政府设法救济这些难民。在1991年冬季之前，这些难民多数已返回伊拉克，仍留在难民营中的“新”、“旧”难民不到10万人。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西部各省开展活动，但迄今为止仍未获准充分行使其保护职能。

N. 探视Evin监狱

300. 1991年12月10日，特别代表探视了Evin监狱，会见了监狱机构的负责人Lajevardi先生和典狱长Pishvand先生。Lajevardi先生强调指出，新建立的伊朗监狱制度的主要宗旨是教育犯人。监狱机构受高级司法理事会监督，特别受训为上述宗旨工作的新看守已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狱警。在此方面，已采取措施，以创立一所监狱管理大学。Lajevardi先生还提到贩毒问题，他指出，伊朗拘留所关押的65%在押犯是贩毒犯或吸毒犯。

301. 特别代表强调指出，他访问监狱的主要目的是，私下会见30名犯人。他在访问一开始就向该国外交部提供了这些人的姓名。当特别代表获悉在这30位犯人中只可会见12位犯人时，他又向典狱长提交了一份7人名单。但是典狱长说，其中只有一人可以获见。本报告附件二载有这37位犯人的姓名以及当局解释为什么不能会见其中24位犯人的原因。

302. 令特别代表惊奇的是，当局就五人不能获见提出的理由是，这些人目前正在接受调查。特别代表指出，在他第二次访问期，他获得许可与正接受调查者交谈。在此方面，他还提到了伊朗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最近达成的协议，根据协议，红十字委员会可以会见所有犯人。他得知，根据新的规定，监狱管理当局不能允许特别代表在无监狱官员在场的情况下与正受调查者交谈。当时在场的一名外交部官员补充说，该国政府与红十字委员会达成的协议既不适用、也不涉及特别代表的访问。典狱长提出可允许特别代表在其在场的情况下会见这些犯人，特别代表婉言拒绝。特别代表解释说，他之所以提及红十字委员会，是因为执行新的规定可能会损害伊朗政府与红十字会之间达成的协议。

303. 特别代表在监狱管理部门的一间房间中会见了其他13名犯人，没有伊朗官员在场。但是仍有几名犯人说，他们感到与特别代表说话不安全，并请其谅解不能回答所提问题。特别代表以前曾会见过的几名犯人宣称，他们因申诉而遭报复，其中一人甚至被判极重的刑罚，远甚于受同样指控的其他犯人。有鉴于此，特别代表不愿逐一重述其与犯人的交谈情况；他只根据所谈要点，概述一下谈话的内容。

304. 关于诉讼程序，几乎所有的犯人都证实，各革命法庭中的诉讼具有草率性质。自特别代表上次访问以来，这一点似乎并未改变。约谈的犯人都未得到律师的协助，也未能召来证人出证，有时甚至无权自辩。一位犯人说，在朋友的协助下，他出钱雇请了一名律师，但却从未能和这位律师交谈。另一位犯人说，其家人曾试图为他聘请一位律师，但未获成功，因为不可能在革命法庭上采取有效行动，因此所接触

的律师没有一位同意受理该案。有两个案子不符诉讼程序,在一系列的审判中,指控多次被修改,被判以各种徒刑,包括被判死刑。所有上述审判都是非公开的,有时,整个诉讼过程只有几分钟。还有人说,被告有时难以区分审讯和实际审判,有一位被告在受审三年之后仍不知道当时的裁决。

305. 关于酷刑问题,通过约谈证实了以前的印象,即主要在侦讯阶段为了逼供施用酷刑,主要是毒打和长时间悬吊人犯。还有人在此方面提到假处决做法。还有人作证说,当局根据有关裁决实行体罚。

306. 关于监狱条件,说法相当不同,有人说满意,有人说条件恶劣。根据搜集到的证词,因参与政治反对团体的活动而受控或被判的犯人的监狱条件则更为严酷,他们的食物粗劣,缺乏暖气、热水,缺少定时放风并缺乏除《可兰经》以外的书籍。这类犯人据说经常受到各种威胁,他们被迫无偿劳动,有时还被胁迫参加拥护政府的示威游行活动。一位非此类型的犯人抱怨说,他三年来一直未能获准与其国外的家人通信。另外,有人证实了允许暂定离狱的做法,例如一位被判10年徒刑的外科医生每周可以私下行医3天。1980年至1985年期间的监狱条件据报最为严酷,当时,Evin监狱人满为患,一间牢房中关了高达45名犯人。特别代表还收到了关于据称在此阶段发生的集体处决以及大规模施用酷刑和虐待等做法的证词。

0. 探视Gohardasht监狱

307. 1991年12月12日,特别代表访问了座落在德黑兰城外40多公里的Gohar-dasht监狱。典狱长解释说,该监狱共监禁2,000多名犯人,其中80%为女犯。在这些犯人中,64%是与毒品相关的罪犯,15%是偷盗犯,10%是经济犯,6%是谋杀犯,5%是武装抢劫犯。该典狱长在回答特别代表提出的一个问题时,断然申明,除三名当时假释的犯人外,在Gohardashr监狱中没有政治犯。

308. 特别代表还要求看望据称为人民圣战者组织成员的Reza Mohammadi先生和巴哈教派信徒Bakhshu' 1lah Mithaqi先生,他获悉典狱长不知道前者,而后者已不在该监狱。

309. 后来,特别代表访问了监狱医院、装订和地毯车间、监狱图书馆、厨房和一个显然用于放映电影和戏剧表演的礼堂。他还看了几间空牢房以及用于家人探监和已婚夫妇探监的房间。他然后还要求看一下单独禁闭室。他看了一处内设25间单独禁闭室的牢区,在监狱官员的陪同下,他与关在头七室的犯人作了交谈。

310. 令特别代表吃惊的是,他发现有两名政治犯,而典狱长在几分钟前还断然

否认在Gohardashr关有政治犯。其中一位政治犯Massoud Daria Bari先生声称，他曾被伊拉克俘虏，后在该地加入圣战者组织。他根据伊朗政府最近颁布的赦免令回国并依法自首，但却被捕；他估计不久将因参加圣战者组织而受审。他未获得法律咨询。特别代表还约见了三位被控受贿的士兵（两名少校和一名列兵），其中一人被控为法国的间谍，该名犯人（Ali Ghoda H少校）说，他于六个月前被捕，最近两个月被单独监禁。他说，他受到严刑拷打，肾和胃出现严重问题，但是他仍拒绝签署自白书。他还抱怨说，当局还向其妻子施加了不当压力，并且不许律师为他辩护。其他两位也说，他们被剥夺了向律师咨询的权利。其中一人，即Sayed Mahmoud Hosseini先生，抱怨说调查人员曾试图强迫他承认受贿；由于他拒不承认，他遭单独禁闭达68天之久，不准家人探访。

P. 会见揭发和调查犯罪组织副主任

311. 特别代表数次要求准予访问设在德黑兰的所谓中央Komiteh监狱（也被称作Komiteh Mushtarak或Tohid监狱）的监禁设施。许多施工证词都提到这一设施。他被告知没有这一监狱，“Komiteh Mushtarak”一词指前政权秘密警察的监禁中心。他仍坚持要访问该地。揭发和调查犯罪组织副主任Tab先生会见了他，并告诉他说，Komiteh Mushtarak旧楼在革命期间被毁，后建了一栋新楼，现为第二警察局，主要供警察处理行政工作，除伪造护照或货币或小偷行为等非常特别的案例外，不会带任何人到这里审讯。在该警察局受审者不会遭长期扣押，最多被扣押24小时。警察不得另设监狱，所有犯人均由监狱机构管制。该副主任在回答特别代表提出的一个问题时说，他不知道Tohid监狱，并断然否认在德黑兰市中心有任何这样的监狱。

312. Tab先生然后详细阐述了贩毒问题，他建议特别代表应调查在反贩毒斗争中丧生的烈士人数，应进一步研究人民圣战者组织的受害者家属面临的困境，还应报道该国境内阿富汗难民的境况。

Q. 约见非政府组织

313. 1991年12月12日，特别代表会见了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的三名代表。这些代表向他简述了他们1991年度的活动。他们说，他们继续促进并推动该国的人权，并已开始联络世界各地的其他非政府组织。他们还说，他们特别关注伊朗境内的外国难民问题，并已请求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更为关注难民的境况和提供援助。

他们说，自外国难民入境起，他们就协助这些难民。他们已为难民募到5万美元，并已向设在该国西部的各难民营提供物质援助。

314. 在伊朗国内，他们继续协助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其称之为由于人民圣战者组织从事的游击战和城市恐怖主义活动而造成的受害者。他们认为，由于这类活动，在1981年和1982年期间，1万多人丧生，其中包括67名未满两岁的儿童和638位老人。他们声称，几位在伊朗寻求避难的外籍库尔德人曾作证说，这些圣战者在Soleimanieh涉入屠杀和违法行为。这三位代表还说，他们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导人在1991年期间颁布的所有大赦和赦免令，因为他们认为，这表明作为该国法律制度基石的伊斯兰教宽大仁慈并充满同情；这也反映该国领导人感情崇高。他们说，他们正从事将人权委员会最重要的文件译成波斯文的工作，其组织已数次声明支持举办儿童周，谴责伊拉克北部库尔德人遭受的待遇，并谴责暗杀巴赫蒂亚先生的事件。他们目前正从人权角度研究各种法案。

315. 最后，他们认为，就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和伊斯兰法律制度作比较研究极为重要，应与伊斯兰教的宗教领袖共同从事这项工作。他们请特别代表在引用教旨和伊斯兰法律时铭记该国的多数公民是穆斯林，应该尊重全世界10亿穆斯林的感情，并且应该驳斥鄙视伊朗人民的外国走卒和代理人提出的任何指控。

316. 特别代表同日会见了作家协会的代表，他们说，通过特别代表的努力，他们前一年就纸张分配提出的问题已获彻底解决(见E/CN.4/1991/35, 第440段)。关于所有文学作品在出版前应该交由文化和伊斯兰指导部审核的规定已被取消。他们指出，该部以前可以禁止出版某一作品，但是无人因其见解而被捕。他们说，目前在该国言论极为自由，共和国总统呼吁作家们维护和加强这一自由，并敦促他们利用这一气氛写出高质量的文学作品。但是他们还说，有些人仍批评他们受伊朗国王时代或西方虚伪的价值观念的不良影响，缺乏激励该国年轻一代的革命热情，并只以个人层面阐述社会和经济问题。

317. 特别代表于12月10日还会见了伊朗妇女组织的代表。这些代表说，与西方不同，在伊朗，妇女不被当作玩物或生育工具，而被看作有益于社会的完整的人。她们说，多数伊朗妇女专心照顾家人，但是仍有1百多万妇女从事各行各业的工作，许多人在创作、艺术和文学、科技领域表现出众。她们还补充说，由于妇女坚韧不拔，精心细致，并得到当局的理解和支持，因此在事业上往往胜过男子。她们声称，西方妇女总是从事微不足道的工作，经济地位较低。她们声称，伊朗促进妇女建设道德家庭的作用，近些年，在社会、政治、文化和宗教领域，妇女地位大获改善。她们说，在今后十年中，为纪念女预言家Hazrat Fatima Zahra的女儿这一所有伊朗妇女尊崇的

典范的诞辰，伊朗将致力于妇女和发展事业。最后，她们告诫特别代表不要注意侨居国外的伊朗妇女的指控，因为其中许多妇女受到腐朽虚伪的西方拜物主义价值观影响。

318. 特别代表于12月12日还会见了学生会的成员。他们抱怨说，伊朗学生在德国和其他西欧国家以及美利坚合众国遭受种族歧视，其中有些学生甚至因此丧生。他们声称，而在伊朗，学生都享有其所需的一切设施。仅仅医学院一处就有9万多名学生，学生们享有足以供其完成学业的一切实验设备和图书馆。

319. 特别代表还于12月12日下午会见了化学武器受害者协会的代表。其中一位代表说，由于受伤，他长期接受医疗护理，每周需进行六小时人工呼吸。伊朗政府曾送他到德国医疗一年，并且支付了专家治疗的所有费用，但治疗期也许还不够长久，他仍然可能去世。特别代表亲眼看到他伤痕累累，伤势不同寻常。第二个人说，他的内脏受捐，他的一个兄弟看来没有在攻击中受伤，但1990年突然开始背痛，现在已完全瘫痪。第三个人说，他本人没有受伤，但他目击九位亲友在受袭三、四年后丧生。

320. 特别代表于12月13日会见了前圣战者组织的代表。这些代表说，在海湾战争期间，许多圣战者不同意站在伊拉克一方作战并参与国内镇压活动，结果被投入由圣战者管理的监狱。他们说，其中有300人被关在巴格达北部叫做Ramadieh的一所监狱中，还有同样多的人被关在其他秘密监狱，许多人受到严刑拷打。这些代表说，其中一些人与其妻子和子女被关在一处，孩子们没有牛奶喝，以此胁迫其父母回国反抗伊朗政权或对付伊拉克反对派。这些代表感谢伊朗政府捐弃前嫌，允许他们回国，也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监督遣返活动。他们说，最近回国的50人获得政府赦免，他们暂时住在德黑兰一家最好的旅馆，行动完全自由。

R. 个人提供的资料

321. 特别代表在德黑兰逗留期间，会见了多为律师的几个人。他还再次拜访了首届临时革命政府总理迈赫迪·巴扎尔甘先生。特别代表约见的其他人士要求将其姓名保密。

322. 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总体演变情况，巴扎尔甘先生提到，在新闻自由和出版书籍政策方面已有某些改善。几份新杂志已获准发行，人们也已可以表达一些新的见解，这是几年前所未闻的事。文化和伊斯兰指导部书检办公室已被取消，作家不再需要在发表其作品前送审。但是文学作品可能会在印刷后不能上市。事实上有时

正是这样，因此，所实行的新制度并不表明已有重大的政策变动。其他会面者也认为，新措施实施后，这些领域中并未出现真正有意义的开明气氛，记者和作家如想避免触怒当局，就必须谨慎自审。有人在此方面提到，《Gardoon》报曾发表一幅内容隐晦的照片，结果，该报社于1991年6月被关闭。主编遭示威的妇女毒打。女作家Sharzooz Parsipoor女士在小说发表后立即被捕。

323. 特别代表还得知，虽然人们不时想交谈自由些，但仍普遍缺乏安全感。在各省曾爆发示威活动，反对某些关于地方问题的决定，后遭镇压。局势仍然很不稳定，甚至包括伊朗伊斯兰议会年老的副议长Hojatoleslam Hossein Hashemian在内的一些议员，在拜访Ayatolla Montazeri后，也被讯问。

324. 关于巴扎尔甘先生主持的自由运动党的情况，据称若干官方机构及其控制的新闻工具仍在攻击和污蔑该党成员。若干成员受到袭击，司法部门对其申诉置若罔闻。两个月前，当局以该组织已被没收的建筑需要修建为理由归还了该栋建筑，但在修复工作开始后不久，再次没收了该栋建筑。

325. 关于自由运动的法律地位，巴扎尔甘先生回顾说，该组织根据政党法，已经向内政部负责政党和协会事宜的委员会所要求提供了所有资料，该委员会亦未在法定的三个月期间内宣布其为非法。但是当局却认为该组织的法律地位尚未确立。六个月前，该委员会通知它必须遵守新的法律细则。三周前，自由运动组织根据这些新规定提交了所需的进一步资料。该委员会迄今为止仍未审议所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326. 巴扎尔甘先生进一步证实，联署其1990年5月致共和国总统公开信的九位人士已被判处徒刑和鞭刑，最高法院维持原判（见上文第131和171段）。他还证实，Ali Ardalan先生曾在医院接受治疗，当时正在家中疗养；其徒刑已暂缓（见上文第173段）。自从已从中央Komiteh监狱（Komiteh Mushtarak）转往Evin监狱后，其他八名犯人的条件已渐获改善；他们的医疗条件获得改善，家人可以探亲，这些犯人有时还获假释。他的儿子Abdol Ali Bazargan先生以及Habib Davaran、Nezamedine Movahed和Akbar Zarrinehbaf先生当时正在监外。

327. Mohammad Tavassoli Hojati先生在Komiteh Mushtarak监狱受审讯期间被用刑，在特别代表首次访问期间，他也曾抱怨，在此之前的拘禁中遭到酷刑。特别代表还得知，Hashem Sabaghian先生和Khossro Mansourian先生受到拷打，并被长时期单独禁闭达五个月之久。他们在革命法庭上受审时没有律师协助，并且在刑期中未减去候审拘留期。Movahed先生和Mansourian先生受到的唯一指控是，他们在公开信上签名。但是，由于Mansourian先生曾向特别代表抱怨在候审拘留期间受到酷刑，

结果，他被判三年徒刑（在其团体成员中刑期最长）。最高法院在被告上诉之后48小时内维持所有原判，包括迄今尚未执行的体罚（5人被罚鞭打74下）（见上文第170和第171段）。

328. 特别代表在德黑兰会见的其他个人证实，自特别代表上次访问以来，他关心的大多数领域都未取得很大进展。当局宣布某些情况已有改善，并已作出若干承诺，但多数未兑现。在此方面，有人提到已经宣布定于1991年10月8日选举律师协会理事会成员一事。在原定时间的24小时之前，选举被取消。据称官方的理由是，某些候选人曾支持伊朗人民圣战者组织或前政权。特别代表会见的人士称，在候选人中实际上有当局认为不能接受的几位独立学者（另见上文第149段）。特别代表收到了伊朗伊斯兰议会1991年10月12日通过的关于推迟选举的法案印本（见附件七）。

329. 据称继续实行伊斯兰革命法庭制度也是缺乏真正进展的重要标志。被会见的人士表示，在革命十年后，缺少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大多数保障的特别法院制度继续运作，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人们常引用这类法庭审判签署巴扎尔甘先生的公开信的人士一事作为近来最可说明革命法庭程序过于草率的例子。据称在教士特别法庭甚至更为草率。在此方面，有人提到最近处决一名毛拉，名叫Rafik Sodeghi。关于军队人员或革命卫队，据称许多人未经任何法庭程序即被处决，或者下落不明。

330. 特别代表还得知，关于在所有法庭上有权获得律师协助的新法律迄今仍无实际作用。不知是否律师可以在军事法庭、教士法庭和处理妇女事宜的法庭上出庭，或处理涉及麻醉品和敏感政治问题的案件（另见上文第147和第148段）。辩护律师无豁免权，一般难以接触档案。此外，由于革命法庭的程序不符司法程序，律师们实际上不可能有效履行其职能。在此方面，有人提到，有的律师因发表不符合官方立场的法律意见遭到囚禁。

331. 特别代表从这些谈话中得到的明确印象是，人民仍有恐惧和不安全感。有几位交谈者要求得到保障，保证在他们与特别代表谈话后，不会受到审讯。有人在此方面提到，在特别代表以前几次访问后，曾有人受到报复。

S. 会见巴哈教派信徒

332. 特别代表于12月13日在德黑兰会见了三名巴哈教派信徒。他们说，巴哈教派信徒因其信仰而受迫害的程度已有所减弱，在过去四年中没有巴哈教派信徒被处决，狱中巴哈教派信徒人数已减少。但是巴哈教派信徒们仍然不能享受高等教育，

这一问题涉及几乎所有巴哈教派家庭，这使年轻教徒极为失望和沮丧。这三人说，巴哈教派信徒仍极难获得可使他们出国旅行的护照，即使在他们需要专家治疗时也是这样。许多申请护照的巴哈教派信徒受到虐待，甚至被污辱或取笑。

333. 最近，政府官员通知申请护照的巴哈教派信徒说，共和国总统办公室下令不准向巴哈教派信徒颁发护照，但无人有书面证据证明这些说法的准确性。在1991年申请护照的250名巴哈教派信徒中，不到10人获得护照。

334. 这些巴哈教派代表告诉特别代表，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规定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继承权，尽管最近法院第42号判决书第41节作出裁决，规定上述宪法条款也应适用于巴哈教派信徒，但巴哈教派信徒目前仍无继承权。

335. 巴哈教派信徒还必须面对其财产遭受任意没收的问题。代表们说，在特别代表第二次访问伊朗之后，Sh.Mirafatab 女士的房屋无缘无故地被没收，其家具被无情地扔到街上，她租到房子之前不得不流浪街头。1991年夏，Mohammad Rahimi 的住房被没收，家具被扔到街上。其请愿书也无人理睬。他们的住房并不是根据任何法院的命令被没收，也无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害者没收原因。前一天，即1991年12月12日，在亚兹德省，另一巴哈教派女信徒的住房被没收，其财产被扔到大街上，后被拍卖一空。有人甚至口头告诉她，房屋中的电话线将转给他人。

336. 有的巴哈教派信徒还被迫流离失所。在大不里士附近的 Ickhchi 村，35家巴哈教派信徒的房屋被烧成灰烬，其土地、农場和果园被拍卖，他们被迫流离失所。居住在Saissan的巴哈教派农民也有同样遭遇。在这两次事件中，受害者提出的所有呼吁和请求均被驳回。有的没收财产已上交Mostaz' affan基金会。1981年被逐出Bovair Ahmad地区以及财产被没收的巴哈教派信徒曾提交多份请愿书，但均遭忽视。

337. 许多巴哈教派信徒居住在塞尚市，其中200多家巴哈教派信徒被迫离开该市。在Bovair Ahmad也有同样的问题，在那里居住的1,200家巴哈教派信徒正受胁迫要他们离开该地。霍梅尼教长基金会当时正出售没收亚兹德市及其附近地区的巴哈教派信徒的财产。全国各地巴哈教派公民被没收的其他房舍、农場和果园未被变卖，但却被各政府机关或机构占用。巴哈教派原准备在德黑兰以北、属巴哈教派所有的大片土地上修建一教堂，目前，这块土地被征用来为革命卫队建造住房。

338. 这些巴哈教派代表还告诉特别代表，在全国各地，巴哈教派墓地仍遭毁坏和亵渎。巴哈教派在首都以南买下大片土地供将来修建德黑兰巴哈教派墓地，但也被充公。作为交换，当局给了巴哈教派一小块荒地，荒地上既无公共服务，也无公共设施。他们宣称，巴哈教派信徒被禁止在墓地为死者祈祷。

339. 特别代表还得知，巴哈教派信徒在经济上很受歧视。他们不得进入公共部门担任公务员和行政雇员，已退休的公务员无权获得退休金。他们说，曾有前巴哈教派公务员提出若干诉状，要求在为国服务终生后能领取退休金。最近，处理公务人员事务的法院七次作出裁决，驳回了这些诉状。库姆最高法院和最高司法惩戒院确认巴哈教派信徒、前公务员Heshmattullah Kashefi有权领取养老金。但此裁决仍未生效，这是公然无视司法权威的行为。近些年，数以千计的巴哈教派信徒被解除公职，私营部门也逐渐出现歧视。1991年，新闻部向该国所有私营企业分发了表格，企业必须列明其每一职员的宗教，然后将表格送还该部。与此类似，所有大中企业中的伊斯兰协会和所谓的保护权益协会也不断向企业主施压，要求其解雇巴哈教派信徒或者不予雇用。

340. 巴哈教派的儿童和青少年现在可以上小学和中学，这是一积极的变化。一旦向有关当局报告在此方面的问题，通常问题会得到迅速解决。在过去四年中，已向巴哈教派信徒归还了在阿巴代被没收的房屋和农业用地。巴哈教派公民已获得配给票证，以购买所需的粮食以及其他必需品。

341. 最后，有几家曾被当局关闭的巴哈教派的企业和商业公司 正逐重新开业。与此类似，1991年，巴哈教派信徒在德黑兰开设的光学仪器店的营业执照在三年未能延续的情况下终获延续。另一方面，巴哈教派信徒开设的众多商号最近被迫关闭，其中包括设在阿巴代和Karaj的二十多家光学仪器店。

T. 最后会见西鲁斯·纳塞里大使和外交部几位司长

342. 特别代表于12月13日上午最后一次长时间会见协调这次访问的纳塞里大使以及外交部的几位司长。纳塞里大使提到特别代表于1991年12月5日递交的第二份备忘录，内载关于伊朗境内违反人权行为的新的指控。为得到详细答复，特别代表要求伊朗书面提交在此会面期间口头提供的情况，并说应最迟在1991年12月20日前将答复递交人权事务中心。特别代表在完成报告时，仍未收到大多数的书面答复。

343. 下面综述一下纳塞里大使提出的主要事项。关于伊朗电台和报界报道的1991年被判死刑的人数，他说实际上只处决了85人，大众媒介公布其他人只是一项从心理上阻遏犯罪的宣传措施(见附件四)。

344. 关于最近有人报道在锡斯坦和俾路支斯坦省许多人被捕或遭处决一事，伊朗大使说，这纯属捏造，它只是意图污蔑伊朗而已。他认为，在俾路支斯坦发生的事件并非政治性事件，也并非部落或种族镇压，而只是贩毒问题。

345. 关于巴哈教派信徒的处境，他说，他们可以自由地向当局申诉，也可以就所报道的任何案例向司法和行政当局提起诉讼。当局愿意听取并处理所提的任何诉讼和冤情。无论如何，这些是涉及巴哈教派信徒个人而不是涉及该社团成员的个人问题。

346. 伊朗大使竭力反对并驳斥 1991年10月2日提交该国政府的首份备忘录中关于鲁什迪事件的说法。他说，该份备忘录所述情况不完整，因为它未能考虑到，鲁什迪的书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印度和巴基斯坦已造成多人死亡。此外，他认为特别代表没有权力处理鲁什迪事件或在意大利和日本该小说的译者受袭事件。这一问题必须通过分析旁证及其检验价值以及旁证各项俱发的检验价值加以解决。

347. 特别代表答复说，他未收到关于鲁什迪小说的出版导致穆斯林死亡的报道，而且他不能单方隐瞒任何资料。此外，伊朗政府有责任提供必要解释，说明为何隐去这方面的资料。特别代表在编写内载所收到的各项指控并要求政府答复的备忘录中，无权列举未送交他的各项事实。要求提供资料有别于分析和评估事实。就此事而言，该国政府应在书面答复中阐述该次谈话所涉各项事实。伊朗政府在1991年12月18日的信件中作了这一答复(见第19段)。

348. 双方详尽讨论了这一问题，彼此原先的立场仍维持不变。伊朗大使重申，特别代表无权处理鲁什迪一案，特别代表则反驳说，他不能在要求政府答复时，单方隐去任何指控。特别报告员重申说，其工作建立在质疑程序基础之上，它是开放式的。他必须向伊朗政府递交另一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或个人向其提交的各项指控，以便它能作出答复。他本人不得事先或单方隐去其收到的任何指控。特别报告员只有在了解该国政府的答复后方可得出自己的结论。其工作不是法律诉讼，它是开放和灵活的。改善人权状况是其工作的唯一目的。

349. 纳塞里大使还强烈抗议首份备忘录列入沙普尔·巴赫蒂亚及其秘书 Kattibeh Fallouch遇害一事。他说，伊朗政府已谴责这一谋杀事件，而且没有丝毫的旁证证明有伊朗官员卷入该案，因此，毫无道理将其列为一项指控。特别代表重申，他只能递交他所收到的任何指控，该国政府必须作出它认为适当的答复。

350. 纳塞里大使说，过去，尽管政府致力于尊重人权，确曾发生过违反人权的事件。但是情况已有变化，目前，各项人权均获尊重。1991年收到较少指控这一事实即表明伊朗的情况已获改善。他认为，由于难民、战争损失和化学武器受害者情况涉及大规模违反人权的行为，对特别代表而言这远比在其任期中收集到的个人案例重要。

351. 纳塞里大使声称，尽管有过去的战争负担、制裁以及政治和经济压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未推卸其奉行和尊重人权的责任。关于体罚，他说，这是伊斯兰规约，这些教规是确保尊重人权的最佳保障。他认为，相对于伊朗人口总数，实施体罚的次数很少，而且体罚主要限于农村。他还说，这类惩罚基于伊斯兰教法，而另外还有17个国家的法律制度也源于该法。

352. 关于最高法院院长Moghtadaei先生、大不里士的代表Seyed Hoosein Moustavi Tabrizi毛拉、监狱机构负责人Lajevardi先生、大德黑兰安全区禁毒署署长Khalil Hariri先生和该署卫队特别处处长Farhang Saleh先生就司法裁判所提的各项指控(见第150、151、152、154和155段)，伊朗大使指出，这些言论说明，在该国言论极为自由。此外，特别代表有机会在访伊期间会见了这些权威人士，并证实他们事实上是否曾说那样的话。无论如何，这些都是他们表达的个人看法。

353. 纳塞里大使说，第二份备忘录引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导人关于蔑视伊斯兰革命文化价值的话断章取义，很不全面。他是在一特定时间讲这些话的，当时，国外有人对该伊斯兰共和国正在发动宣传虚伪的文化价值和诱使腐化的运动。

354. 大使否认Abolfazi Musavi总检察长据称曾宣布，拒绝遵循“Hijab”(伊斯兰衣着守则)原则者为背离宗教的叛徒，并应被判处死刑(见第191段)。他还否认，内政部外籍公民和移民事务总干事曾宣布，在法律上不承认伊朗妇女与外国男子之间的婚姻(见第192段)。Hosseini先生所做的，只是呼吁混合夫妇作婚姻民事登记，以避免自己及其子女受到任何损害。

355. 据称，根据该国政府于1991年4月28日批准的规定，已有三个子女的家庭的第四个孩子将不能获得任何福利(见第193段)伊朗大使就此项指控说，伊朗的人口增长率是一严重问题，政府已决定处理这一问题。无论如何，这纯属行政问题，不得被解释为违反第四个孩子的权利。

356. 关于政治权利，他承认关于竞选下届伊斯兰议会选举的候选人在其候选资格获得监护委员会最后核可之前不得从事竞选活动的报道(见第180段)是准确的。他认为，这是内部争论的问题，某一机构应该核实议员候选人的道德水准及其过去的行政记录。

357. 他承认，确实还要求信仰非主流宗教者遵守教育部于1991年9月下达的关于适当伊斯兰衣着的指示(见第197段)，但他明确表示，该指示只涉及教育机构。他说，无论如何，居住在伊朗领土上的所有人，出于尊重该国的宗教信仰和文化传统，在公共场合，必须遵守伊斯兰衣着守则。

358. 关于送交该国政府的首份备忘录所载的指控，他否认革命卫队曾于1991

年5月20日枪杀大不里士大学学生Hosein Ahari和Fariba Akhavi(见第115段)。据他说，没有这两个人，也没有发生过这类事件。

359. 纳塞里大使说，没有证据证明，在1990年和1991年期间，该国境内曾有人被施用酷刑。他否认Ali Gaffari Hosseini、Parivash Ameri和Elyas Kohan曾受过刑(见第132、133和135段)。Elyas Kohai显然因欺骗世人和撒谎成性而广为人知，他现已离开该国。关于据称在Ghazvin监狱中Hojatol-Eslam Haj-Agha Khaleghi折磨和强奸女犯一事(见第134段)，他声称，在该监狱的职员簿或甚至在民事登记簿上均无此人的姓名。他也否认所指称的其他酷刑案例，但他承认没有进一步资料。

360. 关于涉及司法裁判的指控，他说，特别代表已亲眼见到，现行新规定要求必须有辩护律师出庭，人们有上诉权和二审复审权，以及应在服刑期中减去候审拘留期。他否认在伊朗有被告被迫在电视上认错一事。他还否认政治犯和普通犯被囚禁在一起。最后，他否认Evin监狱设有第209区(Asayeshgah)之说(见第161段)。

361. 他说，特别代表在1991年10月2日递交该国政府的首份备忘录中所提供的姓名中有许多人，例如Hassan Zolfaqari和Beshar Shabibi，都不可能找到。他说，Ali Akbar Shalgunii目前已获保释(见附件五)，并由于政府接受特别代表代提的人道请求(见第8、9、170、171和173段)，Ali Ardalan已回家。关于Mehdi Dibaj(见第160段)，他目前没有任何消息。

362. 他否认在该国虐待或苛待犯人的监狱官员仍逍遥法外。他答应向特别代表提供因卷入这类行为而被惩处或受调查的官员名单(见附件三)。他还否认关于监狱条件恶劣的指控(见第159段)，他说，特别代表已可在其走访Evin 和Gohardasht期间亲自查证这类虚假的指控。

363. 他重申，他认为，特别代表的职权不应只限于审查少数犯人的情况，还应包括审议大规模违反人权的情况，例如伊拉克化学武器袭击的受害者的人权遭践踏的情况。国际社会不仅无视这一问题，其中有几个国家还向伊拉克提供了制造这类武器所需的技术。应该向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某种补救或赔偿。

364. 在这方面，他再次提到1988年7月3日在霍尔木兹海峡上空击落内载290位乘客的伊朗A-300空中巴士客机一事。他正式要求报告应提及这一宗飞机案件并述及受害人家属准备提供的材料，他要求特别报告员就此问题表态。还应赔偿受害者家属。令人遗憾的是，有些国家不认为伊朗人的生命象其本国国民的生命一样值钱。

365. 难民为伊朗造成了极大问题。这一问题十分严重，但国际援助却很少。

政府付出高昂代价，而同时还得修复和重建在别国强加的战争中受毁的城市和财产。难民问题是国际社会的问题，但尽管如此，基本上却只有伊朗政府被迫承担费用和责任。

366. 他说，影响伊朗人民享受人权的主要问题与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有关。庞大的国家重建费用、数以百万计难民造成的经济负担以及不利的国际环境均不利于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享受。少数大国仍在实行禁运，这剥夺了伊朗人民的发展权，使他们不能享受与其工作和努力相应的生活水平。不友善的经济环境使伊朗人民不能享受重要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各国际组织理应审查这一问题。

367. 他指出，政府贯彻执行了特别代表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前一份报告中提出的每一项建议(E/CN.4/1991/35, 第494段)。一项极为积极的步骤是，政府允许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自1992年1月起定期访问监狱。这一措施是其他国家政府不愿接受的。他感到遗憾的是，政府尚未能尽量多地给予犯人宽恕和赦免，以大幅度地减少死刑的适用，原因是政府面临名符其实的团伙贩毒问题，这些贩毒分子继续在造成许多人的死亡，并犯下其他暴力行为。伊朗完全有新闻自由，4种主要的日报可以经常公开批评政府，至少有一份评论性刊物的立场与政府的政策是完全相对立的，甚至还有讽刺性的出版物发行。最后，他说，特别代表应当只负责核实对他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一份报告中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而不应对任务应否延续这一问题采取立场。如果特别代表就这一问题采取立场，伊朗政府就会改变充分合作的态度。

368. 在结束同纳塞里大使进行的讨论之前，特别代表说，他刚收到一份申诉，大意是：在他首次访问伊朗期间同他交谈的一人--名叫 Kalani Mehrdad, Ali Akbar之子，住址是“Narmak, 46 Metri, Charghi, No. 40”--在交谈结束后即遭监禁，现仍被关在Bandar Langue的监狱中。他提到了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通过的第1991/70号决议，该决议敦促有关国家的政府不要对设法与联合国方面合作或利用在联合国主持下订立的程序的个人和团体采取任何恐吓或报复行动。纳塞里大使答应对此事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转交特别代表。

四、审议和意见

A. 对任务的解释

369. 1991年3月7日，人权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

情况的第1991/82号决议。这一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是在伊朗政府积极参与并认可的情况下产生。由于这一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的措词与先前每年规定的延长任期的措词有出入，因此，伊朗政府对这一新措词的解释与特别代表所作的解释产生了分歧。

370. 具体而言，决议并没有明确提到延长任期，略去了因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而对伊朗政府提出的具体指责，而且也没有提及第三次访问。不过，决议的确敦促该国政府遵守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决议列出了特别代表的三项活动：与政府接触；与政府合作以及提交一份报告，集中报告对载于其上一份报告的各项建议 (E/CN.4/1991/35, 第494段) 的遵守情况。决议还提到这一点：如在特别代表的建议方面有进一步的进展，任务就有可能予以中止 (第1991/82号决议，第8段)。

371. 关于上述决议的范围问题，曾同伊朗政府代表进行过讨论。这些代表所持的立场是：任务已基本上终止，并且，已着手妥为将其中止。他们认为，所要做的，是为在1992年正式终止国际监督作准备，所以，特别代表的活动已经减少。

372. 因此，在他们看来，特别代表的活动应基本上集中在上述三个方面：接触、合作以及就1991年最后报告中所提建议 (E/CN.4/1991/35, 第494段) 的遵守情况提交一份报告。特别代表的活动限于在1991年间影响到个人的申诉和指称，因为决议并没有提及前些年的申诉和指称，也没有明确规定将按照1984年确定的方式延长任期。另一方面，特别代表将考虑两个新议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以及毒气受害者问题 (第1991/82号决议，第5段)。

373. 特别代表曾经坚持、现在依然坚持这一立场和解释：任务全部有效，即以其原先的职权范围为准，尽管决议并未正式提及任务的延长。第1991/82号决议的措词在这方面是指导性的。决议规定，特别代表应当保持与伊朗政府的接触与合作，并“根据依照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为其规定的权限” (第7段) 报告进一步的进展。此外，尽管决议指出，将对报告进行审议以期中止授权的任务 (第8段)，但这样说的意思是：任务仍然有效。同样尽管委员会表示，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以及化学武器受害者的状况“可属特别代表的职权范围”，其中的含义是：任务继续有效。

374. 决议为特别代表规定的三项具体活动并不排除属其职权范围的其他活动。要编写报告，确定伊朗政府执行前几份报告所载建议的程度，特别代表就得继续了解关于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的行为的情况，不仅应了解1991年的，还应了解前几年的，因为出于各种原因，这些情况得知较晚。

375. 出于同样的原因，才要求官方对一些指称——无论是与1991年有关的还是与前几年有关的——作出答复，因为，对此官方尚未作表态。应当提到的是，这一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指出，委员会对政府有意继续与特别代表进行充分合作表示欢迎（第2段）。而充分合作就意味着允许走访该国，意味着根据前几份报告提出的由部分合作加强为充分合作的请求，对侵犯人权的指称作出详细答复。

376. 伊朗代表们提到了促成上述决议的谈判。他们说，谈判期间得出的一项理解是：唯一关键问题是通过外交途径终止联合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监督；大会之所以没有将这一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1991）议程，其实也表明了这一倾向。由于有了这一理解，德黑兰官方才在人权委员会通过上述决议之后即宣布终止任期。

377. 特别代表拒绝从促成第1991/82号决议的谈判的角度对该决议作出解释，因而不去考虑谈判期间可能产生的任何承诺和谅解或误解。他认为，应当遵守的，是由全体代表核可的决议案文，而在设法求得共识方面可能起作用的任何承诺或解释，除非毫不含糊地反映在案文中，否则就只能对作出或认可这些承诺或解释的代表团有约束力。

378. 伊朗政府一贯认为，在人权的国际监督方面，政治因素往往占很大比重，因此，直接有关的国家间关系的好坏，国家间的相互合作还是对抗，问题是正在谈判还是已得到解决等，都会左右着在这一议题上的决定。官方代表借一切机会请求采取措施，确保在1992年终止国际监督。

B. 本报告编写的背景

379. 本报告所涵盖的阶段到1991年12月20日截止。为何选择这一截止日期，人权事务中心主任在1991年7月19日向人权委员会各位特别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发出的说明中对此作了叙述。该说明详细解释了秘书处在筹备各报告的翻译和及时向委员会分发所有正式语文本的报告方面遇到的困难。

380. 特别代表对这几个方面作了考虑：秘书处在翻译报告方面有困难；此种报告日益增多；大会没有要求为其1991年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以及在人权委员会开会期间分发报告，各代表团几乎没时间看。在1991年6月27日的一份说明中，特别代表接受了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提出的1991年12月20日这一期限。并将这一期限通知给伊朗驻日内瓦代表团。

381. 然而，由于对该国的访问于12月8日至14日进行，因此实际上不可能再

将12月20日作为截止日期。为便于就与访问有关的事件提供情况，并在考虑到在实地得到的材料的情况下得出意见和结论，有必要将期限延至1992年1月的头两个星期。截止日期绝不会使委员会了解到有关这一日期之后可能发生的任何事件的情况，因为可将有关情况列入增编，如果这样做来不及，则可在向委员会全会口头介绍报告时述及这些情况。

382. 1991年9月，在特别代表来到日内瓦之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通知他，伊朗政府打算邀请特别代表在1991年年底前第三次访问伊朗。1991年12月3日发出的一份照会确认了这一邀请(见第17段)。接着，商定了访问的具体日期。双方最后商定将访问安排在1991年12月8日至14日进行。

C. 第三次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8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请特别代表在原地察看人权状况。政府方面进行正式拟订的访问方案提供了便利，特别代表单独作了非正式访问，同一些个人作了交谈，这些人向他提供了有关情况。

384. 访问期间，伊朗政府要人强调了下列几点：(1)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化武受害者问题以及战后国家重建等，由于牵涉面广，要比个人提出的侵犯人权方面的申诉来得重要；(2)正在执行的协商一致通过的第1991/82号决议，对于中止国际监督来说无非是一种手续或外交方式，因为在促成该决议的谈判过程中，曾私下商定，国际监督将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举行时结束；(3)过去两年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际地位有了相当大的改善，伊朗的开放政策已开始取得积极成效，国际经济形势，主要是波斯湾战争之后的国际经济形势，使该国的地理位置变得更加重要，国际形势也随即由敌对变成了友好。

385. 访问期间，明显的一点是，一些高级政府官员认为，五年发展计划的实现，重建方案的完成以及该国国民享受社会和经济权利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形势。特别代表想要指出的一点是：搞好人权领域的工作，重视个人的情况和要求，在目前来讲是有效地发展国际关系方面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

386. 在Evin监狱同犯人进行的交谈是极有意义的。典狱长介绍了新的规章制度，即交谈须在他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或只限于最近的监禁情况。特别代表根据原则拒绝接受这两项条件。要做到有效和客观，交谈必须完全在私下进行，而且还不能限于狱吏规定的几个具体方面。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如将此种条件适用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即将开始进行的活动，则会从一开始就破坏与这一人道主义组织

达成协议。

387. 与在Gohardasht监狱遭单独监禁的6名犯人进行的交谈也很有意义。交谈为说明监禁状况提供了一个例子，揭示了政治犯的存在--这一点曾遭否认，也表明调查程序中没有辩护律师为被告辩护。

D. 关于有选择性这一问题

388. 有必要谈一下有选择性这一问题。在第三次访问期间，几位伊朗官员提到了这一点。近年来，这一问题被用来作为一种理由，以减轻或缓和对国家的人权状况的判断。

389. 特别代表认为，联合国主管机构有时未能及时对一些国家采取国际监督措施，而据一些非政府组织和传播媒介一再提供的并经外交渠道证实的报道，理应对这些国家采取在出现人权问题时通常采取的措施。造成这一拖延的原因众多，各不相同，多数情况下是试图寻找替代办法，如通过外交途径做说服工作和借助舆论施加压力等。不过，同时也不能忽视在求得多数人的共同立场方面遇到的困难。这一过程的参与者并不是仅适用法律的专家或法官。政治因素有时也在起作用，因为国际监督的确立和每年的延续是由组成主管机构的国家投票决定的。而国家是指政治实体。

390. 不过，一旦决定获得通过，有关程序就开始独立于其政治背景，并受法律安排的约束。在这一点上，衡量受监督国的人权状况的，并不是诸如什么合适或不合适、有利或不利等的政治标准，而是法律的逻辑性及其应用于偶然性的法律的逻辑变量。在这种情况下，理行的国际文书既在法律这一层面适用，也在实际层面上适用，文件所列的，是经证实的行为或可能发生的行为。

391. 每一情况均需视其本身的是非曲直来作出考虑和判断。某一国家虽犯有侵犯人权行为但并未受到国际监督，这一点不能作为受监督国逃避其遵守现行国际文书的国际义务的合理的理由或借口。委员会的特别代表或报告员，或秘书长的代表不应由于其他国家正好未受到国际监督而缓和、制约其看法或在发表看法时有所节制。有选择性这一问题对于确定权限的讨论来说可能是一相关的论点，但对于监督某一特定国家来说却是无关紧要的。唯一相关的一点是各国在现行法律及其适用方面正在出现的情况。

E. 对在任务中增加新内容的一些想法

392. 人权委员会授权特别代表研究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化武受害者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列入报告。在第三次访问期间，有人曾两度请求特别代表调查伊朗一架商业班机于1988年7月坠毁事件，并请其听取受害者亲属的意见。这是特别代表首次遇到此种情况。正如以前的情形所表明的那样，这些人未能如期赴约。这两次约见均由外交部安排。后来，设法让这些人迅速前往开发计划署办事处，但是，在约定时间早已过去之后他们仍未能露面。有必要找人了解情况，是因为这些人可对一些问题作出答复，澄清这一问题的现状。

393. 在委员会明确授权之后，对几项新问题作了调查研究，提供了报告。如果伊朗政府愿意，可将上述事件提交委员会审议，以使其消除对权限存有的任何误解或疑虑，并决定能否象明确增加的两项新内容那样，将此一事件列入任务中。

394.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是、现在仍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据调查所掌握的情况，国际上提供的援助相当多，不过伊朗政府在这方面的开支则要比前者大得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收容各种难民，不论是政治难民还是经济难民。此外，如邻国的局势导致象不久前那样的大量人口流亡，该国将继续准备收容更多的难民。主管这方面事务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上一致认为，伊朗在这方面的行动值得称赞。特别代表建议，国际上应继续向伊朗提供援助，以使其处理难民问题，并且，如果该地区出现新的人口流亡现象，国际上应提供比最近更多的援助。

395. 不同人士都告诉特别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某些伊拉克和阿富汗国民、哪怕是返回伊朗的一些伊朗国民的保护职责难以得到履行。主要是物质性质的援助职能虽已经奏效，但是，保护职能——旨在表明难民、流离失所者以及回归者的状况，他们是否享有自由以及可能遇到的任何不幸——却因上述原因而遭受破坏。因而，应当紧急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充分和毫无保留的合作，以便能对每一类难民无一例外地行使保护职责。

396. 被迫流离者问题仍在产生着影响。他们是因八年战争而被迫放弃家园的伊朗人。政府说，仍有大约90万被迫流离者未能返回他们长期居住的城市和乡村，原因是重建尚未完成。几年前，国际组织对处理被迫流离者问题准备不充分，曾一度在处理问题的权限和物质准备方面犹豫不决。面对事件的压力，国际人道主义行动在某些具体方面得到了加强，今天，国际组织已经担当起照顾被迫流离者这一任务。特别代表建议国际组织依靠技术援助和所得到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尽

其所能，帮助解决这一问题。

397. 化武受害者问题是近几年近东发生的最悲惨的事件之一。政府提请特别代表注意动用化学武器进行的轰炸，这些轰炸在八年战争中既影响到了军人，也影响到了平民。约有10万名成人、青少年和儿童以及男子和女子遭受毒气的伤害。特别代表同一些幸存者进行了交谈，这些人生活痛苦，对于能否康复心里没有把握。

398. 对于化学武器造成的恐怖景象，没有人会无动于衷。但除了感情上的反应以外，还有必要从国际法的角度对问题作一审查。特别代表认为，1925年的《日内瓦议定书》所载的禁止使用化武的规定，已成为一种强制性的规则，因而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所以，其约束性并不仅限于议定书的缔约国，而是适用于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国。

399. 因此，将某一国家尚未加入《议定书》这一点作为一个借口或免除责任的理由，是不能接受的。这是一种容不得任何减损的强制性的禁止，因为它相当于人类的道德和法律良知。

F. Kazem Rajavi先生被害事件

400. 1991年8月23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1991/9号决定。小组委员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对有关居住国外的伊朗国民因政治原因而遭暗杀的报道表示严重关切（第2段），对一个或多个伊朗官方机构明显直接参与杀害Kazem Rajavi 先生一事表示遗憾（第3段），并请特别代表结合日内瓦警察法庭于1991年7月31日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一位名叫Myriam Gazut Goudal的新闻记者提出的侮辱一个外国的指控所作的判决（第4段），将与上述事件的调查有关的任何进一步的情况列入下一份报告。

401. 特别代表认为，有必要指出的是，1991年，他没有得到与上述事件的调查有关的任何新情况。根据小组委员会的明确请求，将上述判决作为附件X列入本报告。

G. 审查对特别代表所提建议的遵守情况

402. 特别代表依照人权委员会就1991年的人权进展所作的请求，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就载于前一份报告（E/CN.4/1991/35）的15项建议逐项提供详细情况。

在这方面，宜提及9月30日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备忘录和1991年11月15日的照会（见第7和第16段）。多数正式答复是在第三次访问期间口头作出的，其他一些答复为书面答复，是在本报告完稿前不久收到的。

403. 特别代表尽可能进行了与前几年所进行的相似的调查，并在他提出的评论和看法中逐项谈到了前一份报告末尾提出的15项建议（E/CN.4/1991/35，第494段）。现在，他准备逐一谈一下上述建议——委员会决定将这些建议作为判断伊朗在适用国际人权标准方面是否取得进展的一个基准。来自过去一年中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外收集的报道方面的评论和看法列于各项建议之后。

I. 死刑

404. 第一项建议如下：

“(a) 政府应立即采取行动大量减少死刑的适用，并在对刑事立法从技术上进行改革的同时，尽可能广泛地实行宽恕，使更多的人得到赦免”。

405. 通过官方渠道或经官方批准的渠道，如德黑兰通讯社以及伊朗通讯社等，核对1991年进行的处决的数目。据这些来源报告。1991年1月1日至12月7日，有884起处决事件，还提到680个被处决者的名字。

406. 收集了被处决者的名字以及处决进行的地点和日期方面的情况并对这些情况进行甄别。总的来说，所涉罪行均与规模大小各异的团体有关，个人的详情几乎未予提供。涉及到外国人的，通常指明国籍。

407. 第三次访问期间，特别代表曾在各种场合谈到了处决数目过高这一点，并请求大幅度减少这一数目。伊朗官员坚持认为，所公布的处决数字被严重地夸大了，并且说，1991年1月至12月13日，计有85起处决事件。12月18日的一项照会附上了一份被处决者名单，这份名单作为附件四列于本报告之后。政府还提供了有关宽大处理许多犯人方面的情况，并且口头表示，约有100名被判处死刑的犯人已得到减刑。1991年10月18日，特别代表请求政府就此问题提供更为详细的情况。

408. 此外，政府官员对伊朗通讯社提供的情况的准确性提出质疑。因为据他们说，报纸为了唬住潜在的犯罪者，公布了一些想象出来的处决的细节。特别代表不接受这种解释，而是赞同引自伊朗通讯社的数字，因为这些数字是在年内经仔细搜集得来的。有时，有人会基于这些数字有重复这一理由而对数字的准确性提出疑问，因为新闻界可以先报道有关判决，然后在判决进行时重复名字。不过，上述数字不会有任何重复，因为名字和地点都是经过仔细登记及核对的。

409. 处决的数目每星期都有增加，看不出有任何减少的迹象。1991年进行的处决要比1989年和1990年多得多。1991年头6个月中所记录的处决比1989年和1990年的总数还要多。因此，显然，1991年，死刑的适用并没有象第一项建议所要求的那样有大幅度减少，相反，却有急剧增加。

2. 含有酷刑的惩罚

410. 第二项建议如下：

“(b) 随着鞭打刑这一惩罚正逐渐为罚金或监禁所取代，应考虑取代被国际组织视为酷刑的一些惩罚，包括用乱石砸死和砍断肢体等”。

411. 在头两次访问该国期间，特别代表同一些伊朗官员进行了交谈，交谈过程中，他得到的情况表明，由于一些受到国际文书谴责的惩罚属伊斯兰教教法规定的惩罚，因而当局面临着一个因国际规定与国内法规定相冲突而出现的难题。有人提出，此类惩罚还在奉行传统法的其他伊斯兰国家适用。

412. 另一论点是，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对享有良好的国际关系的伊斯兰国家采用的此类惩罚却不加理会，因此要求一视同仁地处理所有事件和情形，不要因为政治倾向而有任何例外。他们以此再次对伊朗所受到的区别待遇表示不满。然而，关于伊朗问题的任务规定仅限于伊朗，并不由于其他地方发生或不发生什么事情而受到影响。

413. 特别代表指出，为克服困难，符合国际规定，不妨采用替代性惩罚。在鞭笞刑方面，情况有改善，尽管程度有限。改革的真正范围仍不确定。所谓的“90人公开信”的5名签署人除被判处监禁外还被判罚74下鞭打。公平而论，可以考虑用替代性惩罚来替代含酷刑的惩罚。

414. 在第三次访问伊朗期间，得到的情况是：正在用替代性惩罚来替代鞭笞刑，不过，该刑罚仍用来惩罚较为严重的罪行。有人再三声称，当局继续在适用诸如砍断肢体及用乱石砸死等刑罚。伊朗新闻媒介报道说，此类刑罚仍在适用。第三次访问期间收集到的口头资料是斩钉截铁的：在伊斯兰政权之下，不可能废除伊斯兰教教法明确规定的惩罚，包括砍断肢体和用乱石砸死等。

3. 司法方面的立法和行政上的改革

415. 第三项建议如下：

“(c) 应敦促政府尽快开始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或加速这一改革步伐，以使国内制度与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应当先对刑事立法作技术上的改革，还应引入纠正办法，切实地从道德和经济方面进行纠正，并对滥用或过度使用权力规定责任”。

416. 得到的口头材料表明，刑事立法正在加以改革。访问报告例出了考虑进行的改革，包括拘留或审判期间受虐待者的精神和经济上的补救，以及在计算刑期时将审前拘留时间考虑在内等。可能的改革方面的技术细节没得到详述，这些包括修改罪行的分类，用极为确切的语言来替代概括性的笼统的用语；作出区分，规定因参与犯罪的方式不同而负责的程度不同以及视各类情况规定不同惩罚等。

417. 在前几份报告中，特别代表对引入技术上的改革如何以及为何会使刑法立法更易于同国际文书相一致作了说明。处决数目之大，有许多原因，但在这些处决中，罪行分类不确切，对参与犯罪的程度没有加以区分，因而就没有做到按罪量刑。特别代表曾请求得到立法草案文书，但至今尚未得到。

418. 精神和物质上的补救对尽量减少司法错误或滥用职权产生的影响来说十分严重。现在，伊斯兰议会正在审议这一问题。关于监狱工作人员犯有的虐待行为的责任的推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1年12月18日的一份来文中附有一份表格，列有9起事件(见附件三)。

4. 每一公民的待遇相等、权利相同

419. 第四项建议如下：

“(d) 政府应当保障所有公民享受同等的权利和同样的待遇，不论其政见或宗教信仰如何”。

420. 这项建议涉及巴哈教派信徒面临的状况。这一状况自本项任务于1984年开始执行以来一直受到监督。几年来，尽管出现了一些变化，但巴哈教派信徒的法律保障仍不够明确，他们往往遭到迫害，有时受到监禁，常常被处死。自1988年以来，未出现过巴哈教派信徒遭处决的情况，被捕的巴哈教派信徒的人数也有明显下降。不过，其他形式的骚扰和歧视依然存在。所收集到的资料足以证明，巴哈教派信徒在财产权利和上大学、经商、就业、担任公职、使用墓地和礼拜堂等方面受到不公正和歧视性的待遇。

421. 就业过去是现在依然是巴哈教派信徒受歧视的领域。1980年代，有10,000名巴哈教派信徒失业，其中，大多数人至今仍未找到工作。担任公职的人员的退休

金至今仍未恢复。前公营部门的雇员仍被要求退还以前就职期间支付的薪金或养恤金。

422. 巴哈教派信徒在获准开办和自己经营商店(企业)方面仍遇到困难。他们无法加入农业合作社，得不到贷款，无法使用通常由合作社提供的机械。

423. 从巴哈教派信徒那里没收来的许多财产被拍卖，而财产拥有者却得不到任何赔偿。最近，在 Yazd 市，巴哈教派信徒的财产被出售。以前的一些行政中心现已关闭，这些建筑物单元失修，破损严重；许多墓地遭破坏，现已废弃。

424. 本报告第二和第三章提到了由当局签署的文件。这些文件表明，巴哈教派信徒因其信仰而经常受到歧视。如书面证据所示，这一骚扰的目的是迫使这些信徒放弃其信仰。

5. 创造一个信任和法律上确定无疑的环境

425. 第五项建议如下：

“(e) 应敦促政府立即和紧急地采取有效措施，在体制结构上创造一个信任和法律上确定无疑的环境，以使公民的无拘无束或不受恫吓地发表看法。”

426. 特别代表在首次和第二次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期间，得到的据他认为是可靠的情况是，执法人员的武断行为造成了一种不确定和不安全的局面。因而，出于害怕，公民个人的言论自由和政治活动受到限制。“90个公开信”的签名者中，有23人因被控犯有各种罪行而受审，审判涉及的，是受自由发表见解这一权利保护的批评意见。就这一点而言，该审判在对官方阶层以外各阶层维持不安全状态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427. 在第三次访问伊朗期间，特别代表经与个人交谈后证实，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并未有所消除，因为有一种担心依然存在，就是任何表示异议的活动都可能招致骚扰甚至刑事指控。“90人的公开信”的23位签名者的情况就可证明这一点。

6. 正当法律程序规则

428. 第六项建议如下：

“(f) 政府应设法适用正当法律程序规则，包括逮捕后立即宣布指控；公开审理，请被告律师；以及防止罪行调查和监禁期间的虐待和折磨

等。这样做的原因是，光有合适的立法还不行，还必须尽力实施立法，因为滥用会最好的法律都变得无效”。

429. 在前几份报告中，特别代表详细述及正当法律程序规则，他还曾数次与伊朗当局接触，促请在国家立法和管理方面充分适用这些规则，从而使其成为法院、警方和监狱看守人员的标准做法。逮捕和调查期间发生的一切均会影响到正当的法律程序，还可能对辩护和裁决产生许多严重的或令人不安的后果。

430. 本报告第二和第三章提及“90人公开信”签名者中，有9人被判徒刑，其中有5人还被处以鞭笞。1991年6月24日，他们受到秘密审理。被告得不到辩护律师，负责进行审问的官员以专家身份到庭，但他们实际上成了诉讼的证人。

431. 在这一刑事审判阶段，被告受到的指控是：“损害国家权威，污辱政府官员，企图颠覆政府以及造谣惑众”。必须指出，将最后一项指控视为一种犯罪行为，就很容易使言论自由受到限制，并使司法人员作出的行动极具主观性。这些指控增加了法律的不确定性，因为“造谣惑众”这项指控可轻易用在任何人头上，从而使公职人员的主观评断成为决定性的因素。

432. 关于“90人公开信”的签名者，受审的9人都没有被允许对指控作出答复，也没能提出证据或证人来为自由辩护。法院于6月5日作出了宣判。被告中有1人被判处6个月监禁，两人被判处两年监禁，其余的是3年。法院允许对判决提出上诉，但上级法院维持了原判。后者对在初审法院受审的人又加上了新的指控，但刑罚并未加重。

433. 在1991年的最后报告中(E/CN.4/1991/35, 第480段)，特别代表提出如下看法：

“大致可以认为，对所谓“90人公开信”的23位签名者的审判是运用正当程序规则的判例案件。关于对公开信签名者的调查和审判的国际舆论将参照适用的刑法原则、证据和法院的评审以及正当程序规则的适用。”

434. 1991年9月30日，特别代表在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一份备忘录中请伊朗政府提供一份对被判刑的9人进行诉讼的官方记录，以便根据所提供的文件断定正当程序规则是否已得到适用。政府未能提供这些文件，因此对案件的评估只能完全以非官方材料为准。

435. 当上述9人在革命法庭受审时，他们并没有被控犯有间谍罪--若据以此罪他们是不可以被判处死刑。但是，对他们提出的一系列犯罪指控却是与“90人公开信”的内容不相称的，因为这封公开信只不过请求适用现行宪法和对政府的经济政

策提出批评而已。

436. 关于公开信的一些签名者被打和受到虐待这一点，是有报道的。特别代表在第二次访问伊朗期间曾想同这些人见面，但未得到允许。此外，审判是秘密进行的，据称这是出于国家安全方面的原则。客观地讲，难以看出一次公审会使国家安全受到多少损害，在间谍罪的指控已经撤销的情况下尤其如此。辩护律师没有到庭，审判秘密进行，被告无法亲自和直接地反驳对其提出的指控，这些都违反了正当程序规则。因此，特别代表认为，在此案中，正当程序规则并未得到遵守，而该案件被视为试验案件。

437. 1991年10月1日，特别代表得知，Ali Ardalan先生，被判刑的9人中的一位，在狱中身患重病，有人担心他会一病不起。因此，特别代表找到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先生，请他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介入此事，把Ali Ardalan先生转往医院(见第8和第9段)。特别代表很快得到了积极的答复，Ardalan先生被转到了医院。目前，他存在家中养病。特别代表对韦拉亚提先生的合作表示感谢。

438. 收到的一份公函称，已订立新立法，规定所有法庭，包括军事、革命和宗教法庭，在审理案件时均须有律师到庭；还规定，被告方不在场时的诉讼无效(见第15段)。监护委员会反对这项立法，认为该立法违背了伊斯兰教法律原则和宪法。但确定国家紧急状态委员会却认为该立法符合宪法规定，这就消除了立法在执行方面的一切障碍。

439. 据了解到的情况，上述立法仅涉及司法程序的辩论阶段，并未能触及调查程序，就是说，仅涉及完整的诉讼或口头诉讼程序，而不涉及审查或审判前的程序。从逮捕之时起乃至整个调查过程，辩护律师都是必不可少的，因为这一阶段正是确立证据，确定辩论式的诉讼程序性质的阶段。

440. 特别代表无法说清楚上述立法是否象国际文书规定的那样保障被告方的权利。立法中用了 Vakil (律师)一词，这在伊斯兰教法律中是指信仰伊斯兰教、正直、判断力强、能在法庭上代表另一人的那种人。国际文书则要求合格的律师来提供辩护，即，此种人对法律有深入研究，以法律为其职业并在法律上经认定可在法庭上代表当事人。因此，由不具备职业上的或专门资格的人提供援助，是与国际文书的要求不相符的。符合这一要求的用语是 Vakil-e-dadgostari，这相当于律师。

441. 在德黑兰找人了解到的情况表明，新立法关于为被告辩护的规定——据此规定在没有辩护律师辩护的情况下进行的诉讼被认为无效——不适用于新立法生效前

进行的审理。不过，宪法中规定，律师提供援助是强制性的。因此，可以说：对宪法规定的适用依执行立法的颁布而定或从属于后者。这就使宪法中的许多规定仅仅成了一种意向宣告，而不是更高一级和强制性的法规。

442. 根据一种更符合根本法的意义、功能和精神的理论，宪法中的规定在任何时候都应适用，哪怕是在执行立法不存在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因此，对此种规定的适用不应当取决于立法机构是否颁布执行立法，而是应当成为赋予公共官员的司法或行政管辖权。在现代国家中，宪法体制内定会有一些主管机构负责宪法规定的直接实施。

443. 因此，对于新法规生效前在没有辩护律师为被告辩护的情况下进行的审判所作出的判决，上级法院是能够将其推翻的。还可采用其他更有争议的技术办法：将案卷退回下级法院，使其遵守这一使刑事审判有效的基本规定；或者，可采用公认的办法，对绝对无效和无效（有别于实质上的无效）作一区分。在没有辩护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作出的任何裁决或刑事宣判都不应视为决定性的，也不应视为宣布有罪的合法依据。

7. 在探访监狱方面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的协议

444. 第七项建议如下：

“(g) 应当尽快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达成一项具体协议，以便定期和无一例外地对监狱作探访；”

445. 1990年初，在首次访问伊朗期间，伊朗政府对特别代表在设法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获准探访监狱方面所采取的步骤作出了积极反应。此后不久，作出一项宣布：有关谈判已经开始。最后，1991年11月21日，政府同红十字会签署了一项协议，准许根据红十字会与各国间的协议通常列明的条件探访监狱。红十字会订立的协议载有若干项必须严格遵守的条款，因为这些条款涉及红十字会人道主义行动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是：有权无一例外地探访所有监狱；同任何一类犯人私下交谈，对这些犯人可作任意选择；定期探访监狱，重复探望同一批犯人，这些均可由红十字会决定。此外，红十字会的报告须严格保密。

446. 特别代表认为，构成人权国际监督一部分的协议具有其特色，这些特色归因于其来源和目标，即归因于其本身的性质。指导这些协议的是善意原则，该原则要求严格遵守自由作出的承诺，无一例外地适用于国际行动和协议。协议是现行国际文书所载之一般义务的一种有形和具体的形式，国际社会依靠其主管机构推动和

保护这些文书。因而，因这些协议而作出承诺的国家不得修改、中止这些协议，也不得随意撤消这些协议。这些协议，以及在人权的国际监督范围内起草和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只有在促成其形成的缘由消失以及经缔约各方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被修改、中止或撤消。

8. 结社的权利

447. 第八项建议如下：

“(h) 应当准许各独立组织行使合法职能，政治组织和谋求维护人权的其他组织也不能例外”。

448. 在第三次访问伊朗期间特别代表注意到，结社权方面的状况自第二次访问以来未出现任何变化。有些社团得到了批准，但其他一些边缘团体仍未得到法律认可。前几份报告提到的“自由运动”和“保卫伊朗国自由与主权协会”的处境微妙，因为这两个组织的许多成员都签署了所谓的“90人公开信”；其中有3人受到指控，最后，拒绝坦白的5人(见第167至170段)被判监禁和受到鞭笞，另外4人也被判监禁。“自由运动”最近又提交一份请求，要求使该组织合法化。据主管官员称，将在今后几个月内对请求作出决定。

449. 律师协会的状况与特别代表前几份报告所述的相同。律师属于协会，缴纳会费，但协会负责人由当局指定(见第三章和附件七)。医务工作者协会的状况尚未能够正常化，不过协会理事机构已在数月前举行选举。

9. 废除对书籍和艺术创造形式的预先审查

450. 第九项建议如下：

“(i) 对一般书籍和艺术创造形式的预先审查应当终止”。

451. 关于这项建议，特别代表被告知，艺术创造活动已不再受到严格审查，不过创作者仍应对其作品负责。书籍不再要求事先得到批准，但如果无视强制性的写作原则，作家们应对此负责。因而，艺术家和作家受制于一种自我审查。虽然在形式上已有所变化，但实质性的限制却仍在起作用。

10. 新闻自由和对新闻记者的保障

452. 有关建议如下：

“(j) 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新闻媒介的真正自由，记者应在其职业活动方面享受充分保障”。

453. 关于新闻媒介的自由和对新闻记者的保障问题，特别代表在前几次访问期间当场了解到一些情况。本报告第三章谈到了伊朗作家、记者和艺术家对于将要实行自我审查的普遍感受。官方人士提供的情况涉及进口纸张的价格补贴问题，前一份报告对此提出批评，认为这有可能成为一种政治操纵手段。虽然任意进口的纸张的价格目前仅是补贴纸价格的两倍，但仍可将此情形用来进行说服或施加压力。只是这一手段已不太具有威力，因为自由进口的纸张与补贴纸两种价格的差价原先为10(或10以上)比1(见上文第三章)。

11. 对因人权受侵犯而受到影响的人士或家庭进行赔偿

454. 在这项建议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如下请求：“(k) 应向因人权受侵犯而受影响者或其家属提供赔偿”。

455. 特别代表得知，新刑法法案对精神和物质赔偿作了规定。至于法案何时成为法律并予生效则不得而知，法案具体内容也不得而知，因为没有收到法案的复印件。有关已向因人权受侵犯而受影响的任何人支付赔偿金的任何具体事例的情况，也不得而知。

12. 官员和雇员遵守人权之具体指示

456. 此建议如下：

“(l) 应该具体指示官员、政府雇员和工作人员立即执行法律和行政决定，并在警察和司法问题上保持直接联系；应该告诉他们，他们有义务使其行为符合关于人权的国际原则和标准，特别是避免超越其合法权力自行其事，他们必须避免可能被视为恐吓行为和可能对体制的正常运转产生怀疑的任何行动。”

457. 对于符合此建议的任何指示尚未收到任何情况。人权问题是在德黑兰举行的三次研讨会的主题，新闻媒介和官员的发言中都提及此问题，并特别注重伊斯兰

对人权的解释和体现于国际文书内的人权之间的差异，而这种差异系归因于犹太-基督教传统。

458. 尽管有人批评国际人权学说和做法，但由于联合国的活动，现在公众舆论比以往更加熟悉这些学说和做法。然而对官员和工作人员，主要是警察和司法部门，以及监狱官员在理论和实践方面的指导仍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没有任何事实表明伊朗政府采取了任何直接行动。

13. 将犯有侵犯人权罪的工作人员和官员交付审判

459. 有关建议如下：

“(m) 对于转交政府的指控应进行调查，作为这种调查的实际结果，超越法律范围自行其事或侵犯人权的工作人员或官员应被交付审判。”

460. 政府向特别代表提供了一份载有九起监狱监管人员侵犯囚犯人权的案件一览表(见附件三)。

461. 然而，对于可能会确定其他官员和工作人员谁应对超越法律范围自行其事或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调查，至今尚未得到任何资料。以往曾撰编过关于法官滥用法律而被解职之报告，特别代表曾有一次得到该宗卷的一份副本。

14. 扩大宽大措施的范围

462. 建议如下：

“(n) 对于被确定犯有各种罪行的人员应继续实行宽大措施，其范围应得到扩大，特别是对被判处死刑者和因政治罪而被判刑者的案件。”

463. 1991年，伊朗政府正式报告了下列有关事件中给予的宽大措施：伊斯兰革命胜利周年纪念(释放9,863名囚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周年纪念(释放或减刑124名囚犯)和穆罕默德诞辰周年纪念。穆罕默德诞辰周年纪念采取的宽大措施涉及到被普通法院、革命或军事法庭或特别教士法庭定罪的702名囚犯。这些囚犯被释放或减刑。在一份1991年10月18日的照会中，特别代表要求得到更详尽的资料，以便确知那些被判处死刑后得到减刑的人的姓名和人数。政府还告说，对那些由于拒绝服兵役而被定罪并以延长服役期作为惩罚的新兵给予豁免。宽大措施是由司法部长阿亚图拉·穆罕默德·亚兹迪建议的，并经伊斯兰共和国领袖阿亚图拉·赛义德·阿里·哈梅内伊批准。

464. 对于下列几点，要求得到更为详细的资料：一份受到宽大者的完整名单，并注明其判刑日期及性质，对他们的指控，作出判决的法院及每一案件的宽大措施之性质。在撰写此份报告时，尚未收到对此要求的任何答复。

15. 传播人权

465. 第十五项建议如下：

“(o) 应该尽可能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技术协助下展开人权教学方案。”

466. 外交部政治和国际研究司计划并组织了于1991年9月9日至12日在德黑兰举办的第三次人权研讨会。特别代表接到了邀请，但由于一些事先的承诺未能出席。

467. 研讨会的总的主题是基本人权问题，特别是下列诸点：(1)人权的政治-哲学焦点；(2)《世界人权宣言》和西方态度之分析；(3)伊斯兰教制度下的人权；(4)《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的概念、哲学和政治基础；(5)人权的历史研究；和(6)《伊斯兰人权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比较研究。在开幕和闭幕会议上，高级政府官员和专家陈述了伊斯兰人权概念及这一概念和目前国际体系之间的差异。

468. 伊朗专家和来自西方国家的专家以及来自一些伊斯兰国家的教授之间举行了一次对话。对话特别集中于《世界人权宣言》，大部分伊朗专家和来自其他伊斯兰国家的专家认为该宣言唯独反映了西方的思想和价值观，而根本没有反映其他文化的价值观，尤其没有反映伊斯兰教的价值观。发言和讨论具有较为普遍的性质并且涉及规范方面的问题。几乎没有人提及实施的问题，这显然是因为研讨会的大多数与会者更感兴趣的是改变现行的国际规则，而不是执行这些规则。

469. 一些伊朗专家争辩道，伊斯兰人权概念优于《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载述的体系。会上没有深入讨论这一问题。结果，没有分别就这些概念之间的差异或它们的价值进行分析。一些与会者明确表示反对死刑，不少人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表示关注。

470. 关于第三次国际研讨会，伊朗新闻界和电台强调了所提出和讨论的主要论题，并对一些人权问题加以报道。同一术语往往作了不同的解释。对批评《世界宣言》和肯定伊斯兰诠释具优越性的哲学和法律理由都没有作任何解释，也没有解

释为何有些国家意欲背离它们已经自由接受的国际规则，而全世界的公众舆论则从哲学、道德、政治和基本上法律的根据方面维护这些规则的遵守。

471. 这是一系列研讨会的第三次会议。通过在官方和民间领域展开各种旨在促进人权的活动，似乎已为辩论和传播人权开辟了途径，这些活动从其性质而言是非常有益的。尽管奉行人权从法律和行政上得到保证，但对人权的广泛认识和信念也是一个重要因素。人权必须首先扎根于人民的思想之中，当人权渗透到集体意识之中，当人民都把人权作为一种信条，一个新的国际世界的信条，人们才能充分享受人权。

五、结 论

472. 关于职权范围内的新论题的结论载于本报告第四章，其中专门述及审议情况和观察后得出的意见。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82号决议，经延长的任务之集中点是对于影响到个人——无论是各组织之成员或是政治或信仰上属于少数人——之侵犯人权行为的指称。尽管新论题很重要，但是并没有取代自1984年国际监测开始以来审议的论题。

473. 国际监测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自由加入人权领域和就此同意的承诺，并且不允许对设法在国际社会范围内自成一体的其他概念有任何保留或迁就。只要国际法仍有效，就必须予以遵守，虽然这并不自然地排斥改革的可能性。

474. 根据载于第四章内的审议和意见，可以这么说，在1991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按照目前的国际文书改进遵守人权方面并未取得明显的进展。

475. 就尊重人权而言，以前的状况仍然十分明显。在遵守人权和努力进行立法改革方面虽作了一些意向声明和诺言，但是目前并未在相当明显的程度上实现这些意向和许诺以确保正常地奉行人权。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1992年1月起访问监狱的协议的签定是具有积极性的一步。期望这一协议能够尽量长期具有效力，并能毫无例外地充分得到实施。

476. 下列方面是伊朗在人权问题上弱点最明显的领域，应予以注意：明显过分使用死刑；缺少正当法律程序之保障；由于某些公民群体的宗教信仰，尤其是巴哈教派，而对他们加以歧视；缺少独立的协会和法律上确定无疑的环境，以及缺少可表达文学和艺术思想和创造性的保证。

477. 就死刑而言，1991年被处决的人数明显多于前两年的人数。在判处参与“90人公开信”中拒绝作出公开供认的9名签署人的案件上，没有遵守正当法律程

序，该案件可作为说明正当法律程序效力的一个判例案件引人注目。无任何独立于政权的协会获得批准，律师协会继续处于官方控制之下。

478. 在如此情况下，特别代表认为，应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基本自由的情况进行国际监测，应再次紧急敦促伊朗政府无例外地遵守国际人道标准，而不以非常特殊的文化概念为由加以任何条件、保留和限制。

附 件 一

特别代表第三次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的正式计划(1991年12月8日至14日)

星期日,1991年12月8日

- 03:25 抵达德黑兰机场。人权和国际社会事务司司长(外交部长) Hosseini 先生到机场欢迎;
- 15:30 与外交部长第一副部长 Besharaty 先生阁下会晤;
- 16:30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S.Nasseri 大使先生阁下会晤。

星期一,1991年12月9日

- 09:00 在内政部与内政部政治事务副秘书 Atrian-Far 先生阁下、禁毒总部主任 Sayfollahi 将军阁下、内政部部长 Hosseini 先生、负责政治党派和选举事务官员 Mobalegh 先生和 Zargar 先生阁下会晤;
- 12:30 出席 Atrian-Far 先生阁下的招待午宴;
- 15:00 和司法部长 Hojatoleslam Shoshtary 先生阁下会晤;
- 17:30 和监察长 Hojatoleslam Mohagheghe Damad 先生阁下会晤。

星期二,1991年12月10日

- 08:30 访问 Evin 监狱,会见囚犯。

星期三, 1991年12月11日

- 09:00 和司法机构副主管 Mehrpour 博士阁下会晤,参加同几名高级法律官员一起举行的圆桌讨论;
- 11:00 和中央银行总裁 Adely 先生会晤;
- 12:00 和伊斯兰教指导部新闻局长 Mousavi 先生会晤;

12:30 出席外交部长第一副部长 Besharati先生阁下的招待午宴；
15:00 和驻德黑兰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会晤；
17:00 在化学战争受害者研究机构和革命卫队 Forutan博士、武装部队司令总指挥部 Amir Esmail Saghafi博士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红新月会国际事务总干事 Sadr先生会晤。

星期四, 1991年12月12日

09:00 在 Gohardasht监狱访问并会见囚犯；
17:00 和伊朗非政府组织会晤。

星期五, 1991年12月13日

08:00 与麻醉品案特别检察官 Hojatoleslam Zargar先生会晤；
10:00 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S.Hasseri大使先生阁下会晤；
13:00 出席 S.Nasseri先生阁下的招待午宴；
19:00 和伊朗非政府组织会晤。

星期六, 1991年12月14日

02:50 返回日内瓦。

附 件 二

1. 特别代表要求会见监禁在 Evin监狱的囚犯最初名单

(于1991年12月8日在德黑兰递交给伊朗当局)

列于该名单上的30名囚犯，特别代表只会见了其中12名(姓名下划线者)。其余18名囚犯未能会见，当局给予的理由列在下表右栏。

姓 名	当局未能让囚犯和特别代表见面的理由
<u>Szimkus, Helmut</u>	
Bowden, John	处于调查之中
Pasha or Basha, Ibrahim	由于在狱中犯罪而处于调查之中
<u>Bagha'i 博士</u>	
<u>Agahy, Bahman</u>	
<u>Kamrani, Amir Houshang</u>	
<u>Fathi, Vazir</u>	
Mithaqi, Bihnam	暂时离狱
Mohammadi, Malakeh	不在 Evin 监狱
Shetabi, Hossein	
<u>Kayvan Khalajabadi</u>	
Sedaghat, Ali	
Sedaghat, Sakineh	自1990年9月22日起暂时离狱
<u>AmiriBigvand, Jamshid</u>	
AmjadiBigvand, Hoosang	处于调查之中
Kianouri, Noureddin	(不在 Evin 监狱, 处于软禁之中)
Feirouz, Meriam	(不再在 Evin 监狱, 处于软禁之中)
HoseiniYazdi, Ibrahim	1991年4月15日释放
Dibaj, Mehdi	不在 Evin 监狱
Shalgunii, Ali, Akbar	1991年2月9日休假(被判处15年徒刑, 在要求赦罪决定期间自由)

Bazargan, Abdol Ali	暂时离狱
Davaran, Habib	暂时离狱
<u>Mansourian, Khossro</u>	
Movahed, Nezamedine	暂时离狱
<u>Sabaghian, Hashem</u>	
<u>Shahshahani, Shams</u>	
<u>Tavassoli Hojati, Mohammad</u>	
Zarrinehbaf, Akbar	暂时离狱
Amouyi, Farzaneh	访问当日在医院治疗
Sabetjahrowi, Faezeh	3年前被释放

2. 特别代表要求会见的关押在 Evin 监狱的囚犯附加名单

(于1991年12月10日在 Evin 监狱递交给伊朗当局)

该名单上包括七名囚犯，特别代表只能够会见到其中一名(姓名下划线者)。当局给予的其余六名未能出席的理由列在下表右栏：

姓 名	当局未能让囚犯和特别代表见面的理由
<u>Entezam, Amir</u>	
Dashtgerd, Hossein	处于调查之中
Rahim Bakhtiari, Mohammed	处于调查之中
Javian, Farhad	不在 Evin 监狱
Afshariad, Morteza	不在 Evin 监狱
Dalanpour, Hagi	不在 Evin 监狱
Shakeri, Mansour	不在 Evin 监狱

3. 特别代表要求会见的关押在 Gohardasht 监狱内的囚犯名单

(于1991年12月12日在 Gohardasht 监狱递交给伊朗当局)

姓 名	当局未能让囚犯和特别代表见面的理由
Mohammadi, Reza	未确认
Mithaqi, Bakhshu' llah	不在 Gohardasht 监狱

附 件 三

监狱监督人员对囚犯犯下的罪行一览表
 (1991年12月8日由政府提供)

所犯罪行类别	原告细节	被告细节	审讯案卷编号	审判机构	审判决定
侮辱、寻衅和盘问	囚犯 Reza Yousefi	应征入伍的新兵 Jamal Saydi	43/105/644/4	Bakhtarian 军事检察官办公厅	处于调查之中
殴打囚犯	囚犯 1. Ebrahim Ghanbari 2. Shabanali Ghanbari	1. Abolhasan Mehrabi 2. Asghar Jahedpour 3. Alireza Nejadpazho	1-2/B/5228/63	德黑兰伊斯兰革命检察官办公厅	无起诉
殴打囚犯致伤	囚犯 Behrouz Aghajari	应征入伍的新兵 Kamal Mahdavi	B/5/11/12/70	法尔斯公共检察官办公厅	支付1百万里亚尔保释
殴打数名囚犯	Chahbahar囚犯	中尉 Abdullah Noorizehi	990/11/55/70	锡斯坦-俾路支斯坦军事检察官办公厅	保释裁决
殴打致伤	囚犯 Abasali Eshkevadi	1. Fatolah Rahmani 2. Morteza Poria 3. Eysa Kousar	40/4136/70	Kurdistan 军事检察官办公厅	保释裁决
未及时送囚犯上法庭	囚犯 Naser Ghorbani	1. Ebrahim Khalaj 2. Yousef Zarini 3. Rezagholi Razian	A/36/10216	德黑兰军事检察官办公厅	处于调查之中
与囚犯有不正当关系	囚犯组织	应征入伍的新兵 Mohammad Daryabaygi	43/108/H/2208	Khuzestan 军事检察官办公厅	处于调查之中
侵吞囚犯之家钱款	囚犯组织	应征入伍的新兵 Abdolmajid Bassiri	43/106/H/2197	Khuzestan 军事检察官办公厅	处于调查之中
与女狱有不正当关系	囚犯组织	应征入伍的新兵 Hossein Taghavi	K21 171/20/1185/70	Mazadaran 军事检察官办公厅	罚款2万里亚尔之不固定处罚 (易科罚金2万里亚尔)

附件四

1991年期间在通过正当司法程序后被处决的人(及其所犯罪行)的名单
(1991年12月18日由政府提供)

姓 名

所犯罪行

Ahmad ASGHARI	在16起武装抢劫案中,分发武器,杀死6人。
Yacoub Ali KARIMI	伪造外币,参与7起武装抢劫案,2条谋杀罪状。
Mohammad KASIM GHASEMI	阿富汗公民,参与6起武装抢劫。
Gholam MAZRAT ATAI	阿富汗公民,参与5起武装抢劫,1起杀人案。
Ghol Mohammad SEKHAVATI	阿富汗公民,参与12起武装抢劫案,3起杀人案。
Gholam MOMENI	阿富汗公民,参与10起武装抢劫案,1起杀人案。
Isa BARAHOUEE	抢劫一村庄,杀害10人,伤害35名村民。
Mohammad Ali SHAKIB	造成不安全感,杀害2人,携带200公斤鸦片。
Heyder HASHEM-ZEHI	杀害2人。
Hazzrat TAJIK	用致命武器殴打执法人员,杀害5人。
Soleyman AKHSHANI	买卖2公斤海洛因和吗啡。
Abd-A1lah MAZARHI	买卖150公斤印度大麻和海洛因。
Abd-A1 GHAFAR ABASHI	拥有并销售1公斤海洛因。
Mohammad-Vali BARAHOUTI	买卖200公斤鸦片。
Malek HOSEIN-ZADEH	拥有并买卖6公斤海洛因和25公斤鸦片。
Hosein ALKTON	拥有并销售10公斤鸦片和2公斤海洛因。
Abd-A1lah YALAD MOHAMMAD	阿富汗人,参与买卖25公斤海洛因。
Mohammad DAVOUDI	买卖8公斤鸦片、吗啡和海洛因。
Khodadad ALI-JANI	买卖10公斤海洛因。
Mehdi MESHKAT	拥有150公斤海洛因。
Hosein MAHMAD-ARYA	拥有并销售20公斤海洛因和吗啡。
Nazar DEFA-NIA	拥有并买卖1公斤海洛因和10公斤鸦片。
Delmorad HOOTI	多次用致命武器殴打执法人员,杀害17名工作人员,
Majid BALOUCHI	} 员,拥有20公斤海洛因和780公斤鸦片。
Halouk (Khaleghdad) BALOUCHI	}

<u>姓 名</u>	<u>所犯罪行</u>
Shokr-Allah BEIGHI	拥有12公斤海洛因和250公斤鸦片。
Mangool NASERI	阿富汗公民, 拥有12公斤海洛因和250公斤鸦片。
Seyed Mohammad GHASEMI	拥有12公斤海洛因和250公斤鸦片。
Sahereh BARAKOUEE	销售1公斤鸦片和13公斤海洛因。
Ghasem NIKRAVESH	买卖630公斤鸦片和125公斤海洛因和50件武器。
Ebrahim KAZEMIAN	买卖30公斤印度大麻, 17公斤海洛因和120公斤鸦片。
Mohammad NIR-KIANI	买卖16公斤海洛因和200公斤吗啡。
Reza PIR-MOJDEHI	拥有并销售2公斤海洛因和50公斤鸦片。
Ahmad MIRZAEI	买卖50公斤鸦片和2.5公斤海洛因。
Zahra KAZEM ZADEH	拥有3公斤海洛因。
Homayaoun REZAI	买卖1公斤海洛因。
Ali-Khan MAZAHER-ZEHBI	拥有4公斤海洛因和10公斤鸦片。
Ramazan-Ali DEHGHAN-MOGHADAM	买卖15公斤海洛因。
Mehdi ATASH-AFROUZ	拥有15公斤海洛因和30公斤鸦片。
Mohammad NEYESTANI	买卖43公斤海洛因。
Rasoul NARDUEL	拥有和销售3公斤海洛因。
Haji-Mohamad ASK-ZOHI	拥有1公斤海洛因。
Majid NOOR-ZEHBI	买卖500公斤海洛因。
Aziz-Allah GHORGHIGE	买卖150公斤海洛因。
Younes SAEEDI-NEJAD	买卖96公斤鸦片和海洛因。
Rajab-Ali RAHNAMA	分发40公斤海洛因。
Khoda-Morad BORJI	拥有和销售13公斤海洛因。
Esmael TAVAKOL	买卖100公斤鸦片和吗啡。
Yad-Allah KAMAL-AFDINI	拥有并销售106公斤鸦片和海洛因。
Melahat TARA-NAJAD	拥有300公斤印度大麻, 海洛因和183公斤鸦片。
Faraj-Allah MENBARI	用致命武器殴打并杀害5人, 10起扣留人质和绑架案。
Shapour SHARRATI	殴打执法人员, 杀人犯。

姓 名所犯罪行

Sharyar ASADI-MOGHADAM	用致命武器殴打执法人员， 炸毁一辆小公共汽车。
Khaled BANAFSH	用致命武器殴打执法人员， 进行间谍活动，杀害1人。
Ayoub ZANDI	殴打执法人员和2起谋杀罪状。
Ebrahim MOUSA	用致命武器殴打,2条杀人罪状。
Senan HAKIMI	1条杀人罪状,2起绑架案。
Hasan GHOLI-ZADEH	刺杀一孕妇致死,伤害其他二人。
Mohmoud-Reza MAHMOUD MONFARED	杀害一名3岁男孩和一男子。
Syavash ALI-MIRZAI	杀害一男子和一名3岁小孩。
Mohamad SAEEDI	拥有并买卖10公斤海洛因。
Fazi-A11ah PASH	阿富汗公民， 拥有200公斤海洛因和买卖2公斤吗啡。
Ghorban-Ali KARIMI	买卖1公斤海洛因。
Reza YOUSAFI	拥有100公斤鸦片。
Aman-A11ah BANOU FAR	买卖1公斤海洛因和吗啡。
Mohamad-Ali SHAHRAKI	买卖20公斤鸦片,杀害5人。
Rajab POUR-ALI	买卖10公斤印度大麻和5起武装绑架案。
Ahmad AMIRI	买卖2公斤海洛因,杀害2名执法人员。
Abol GHASEM HASANZADEH	买卖10公斤鸦片。
Nader SHOEIBI	买卖和销售10公斤鸦片。
Abbas NASHI	拥有并销售海洛因。
Rahmat RAVAN	拥有并销售6公斤鸦片和海洛因。
Gholam-Reza AHI	拥有并分发3公斤海洛因。
Mohsen SEIF-ALLAHI	武装殴打,买卖500克海洛因。
Hakim MOKRI	拥有100多公斤鸦片和海洛因。
Asgher GHANTARI	买卖56公斤鸦片和500克海洛因。
Nosrat-A11ah SOLEYMANI	买卖2公斤海洛因和10公斤印度大麻。
Seyed Ali-Akbar GHAZI-ASKAR	买卖3公斤海洛因。
Abd-A1-Raouf MAZAREI	拥有并销售1公斤海洛因。

姓 名

所犯罪行

Hatam Zanghi DARESTANI

买卖75公斤鸦片和海洛因。

Rahim RAHMATI

买卖150公斤海洛因并拥有20公斤鸦片。

Jomeh SEIFI

买卖50公斤海洛因。

Paliz KHODAVARDI

买卖15公斤海洛因和45公斤鸦片。

Buymohamad DASTEGARI

买卖15公斤海洛因。

Ali-Mohamad DAVARI

买卖30公斤印度大麻。

附件五

政府有关1991年12月8日在德黑兰递交给
伊朗当局的囚犯名单的资料

特别代表要求得到下列表内囚犯的命运或下落的情况。政府在1991年12月18日函件内提供了下列答复：

<u>姓 名</u>	<u>附注编号</u> *
Szimkus, Helmut	4
Bowden, John	5
Pasha or Basha Ibrahim	5
Dr. Bagha'i	4
Agahy, Bahman	4
Ashraf, Ardeshear	1
Bastan, Ahmad	1
Dorudiahi, Nahid	1
Hakeamy, Kyanoosh	1
Kamrani, Amir Houshang	1
Barati, Farzad	1
Borzui, Baghir	1
Fathi, Vazir	4
Khalajabadi, Kayvan	4

-
- * 1. 未查明，需要更多资料。
 - 2. 暂时离狱。
 - 3. 获释。
 - 4. 受到特别代表采访。
 - 5. 仍在狱中。
 - 6. 居住在狱外，处于软禁之中。

姓 名 附注编号 *

Mansouri, Akbar	2 (自1991年5月15日起暂时离狱)
Mithaqi, Bihnam	4
Mohammadi, Malakeh	2
Mottahedine, Mahmoud	1
Pirasanan, Fathollah	2 (自1989年7月25日起暂时离狱)
Razaghi, Mehrdad	1
Shetabi, Hossein	1
Youssef, Haidar	1
Zaboli, Abbas	1
Ziaiha, Ali	1
Mozafar, Davoud	1
Sedaghat, Ali	4
Sedaghat, Sakineh	2 (自1990年9月22日起暂时离狱)
Amiri-Bigvand, Jamshid	4
Amjadi-Bigvand, Hoosang	5
Kianouri, Noureddin	6 (居住在狱外, 和他妻子一起软禁)
Feirouz, Meriam	6 (居住在狱外, 和他丈夫一起软禁)
Mir Rahimi, Davoud	1
Mrs. Zamani	1
Mr. Jafarpour	1
Rohdaki, Ahmad	3 (1988年3月19日获释)
Giassi, Khalil	3 (1989年11月25日获释)
Aminal Reaya, Mohammad	1
Dr. Assadi	1
Naghizadeh, Norouz	1
Khosroshani-Baradaran, Monir	1
Ahmadian, Faramarz	1
Hoseini-Yazdi, Ibrahim	3 (1991年4月15日获释)
Taghi Rahimpour, Mohammad	1
Barariy, Nasser	1

姓 名 附注编号

Felahati, Zahra	1
Dibaj, Mehdi	1
Shalgunii, Ali, Akbar	1 (自1991年2月9日起暂时离狱)
Bazargan, Abdol Ali	2
Davaran, Habib	2
Mansourian, Khossro	4
Movahed, Nezamedine	2
Sabaghian, Hashem	4
Shahshahani, Shams	2
Tavassoli Hojati, Mohammad	4
Zarrinehbaf, Akbar	2
Mohammadi, Reza	1

附件六

政府有关特别代表递交的1991年10月2日备忘录中女囚名单的资料

<u>姓 名</u>	<u>附注编号</u> *
Akhbari-Azad, Kamelia	2
Aligholi, Shokoufeh	3
Alimohamadi, Soraya	3
Baghai, Katayoun	2
Beiromvand, Akram	1
Darzi, Manijeh	2 (自1991年5月8日暂时离狱)
Dodeir, Omekolsoum	2 (自1990年8月16日暂时离狱)
Eshraghi, Fatemeh	1
Farahzadi, Zahra	2 (自1991年6月25日暂时离狱)
Fardbar, Zoya	6
Fazeli, Akhtar	2
Fazlollahi, Mina	2 (自1991年5月7日暂时离狱)
Gashtasbi, Tahmineh	2 (自1991年3月19日暂时离狱)
Ghafari, Mahin	2
Ghanavati, Zeinab	1
Ghazimoradi, Maryam	2 (自1991年5月15日暂时离狱)
Hadjinasrollah, Masoumeh	2
Hadjinadjafi, Fatemeh	2

-
- 1. 未查明，需要更多资料。
 - 2. 暂时离狱。
 - 3. 获释。
 - 4. 受到特别代表采访。
 - 5. 仍在狱中。
 - 6. 没有政府答复。

姓 名 附注编号

Ipakchi, Homa	2
Kaabinejad, Souri	2
Kamrouz-e-khodayar, Mehrnaz	1
Khoda jou, Nahid	1
Golrok, Ladan	2
Mahdavi, Shahrzad	2
Moghimi, Mehrafagh	2
Maseri, Minoo	2
Nasiri, Ghadamkheir	2
Nava, Robab	2 (自1990年10月暂时离狱)
Nodinian, Nasrin	1
Mouri, Maryam	2 (自1990年6月暂时离狱)
Rahmani, Mohtaram	3 (1991年5月18日获释)
Rahmanizadeh, Anahita	2 (自1991年4月28日暂时离狱)
Radji, Farzaneh	2 (自1991年3月20日暂时离狱)
Ramezani, Mehrangiz	3 (1988年10月获释)
Salahi, Mehri	2 (自1990年12月20日暂时离狱)
Salehi, Simin	3 (1991年5月22日获释)
Salimi-badr, Nasrin	2
Samadi, Tahereh	3 (1991年7月26日获释)
Samiei, Shahin	1
Seiedali, Nayereh	2
Sepehri-Rahnama, Maryambanou	1
Shahrokhi, Nasrin	2
Soleimani, Farkhondeh	1
Tahami, Mitra	2
Talebi, Shahla	2
Talebi, Zeinab	3 (1991年4月26日获释)
Taman, Ashraf	1
Tofanian, Bahareh	2

<u>姓 名</u>	<u>附注编号</u>
Tofighi, Mahin	2
Torshizian, Parivash	2
Vasighi, Sakineh	2
Fayaz, Firouzeh	1
Amouyi, Farzaneh	5 (在医院)
Sabet jahrowi, Faezeh	2

附件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部律师协会改革法令

第1条 为了改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部律师协会，司法部长特此委任六名司法部律师和三名法官组成改革委员会，为期一年。为了加快这一程序，将把委员会分为三个独立的议事厅，每厅由二名律师和一名法官组成。第一厅主席将还担任所有三厅的行政主席。

注释1 委员会应一个月的时间内制定一套关于程序、会议召开和审判准备程序的规则(条例)，并应将该案文提交司法部长核可。

注释2 在实施本法令之前的时期内，应暂停选举律师协会行政委员会，在该法令实施后应恢复选举。

第2条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所有部委、组织、机关和公共机构在委员会规定的时间限期内传达它们可能被要求传递的任何资料。

第3条 律师应有权出席和他们有关的审讯，可为他们自己辩护或提出辩护声明。

第4条 预审法官裁定的拒绝案例应具有法律效力，并应通知委员会的其他议事厅。

第5条 在下列案例中，应将律师从名册上永久除名：

(a) 在前政权任职：

- (一) 部长和副部长；(伊朗日历)1342年3月后为议会成员或参议院成员，在1342年3月后任大使和省长，缔造者议会成员；
- (二) 萨瓦克的工作人员和情报员；
- (三) 现已解散的复兴党在省和大城市一级以上的书记；
- (四) 共济会或有关组织的成员或与犹太复国主义有关组织的成员；
- (五) 巩固前政权有功者；
- (六) 利用律师协会之便利，促进复兴党和前政权目的者。

(b) 确凿犯有下列罪行之一者：

- (一) 参加反对伊斯兰共和国的反叛或积极支持非法集团；
- (二) 伊斯兰革命前后，代表外国政权进行间谍活动的组织的成员；
- (三) 参加反对伊斯兰共和国的外国军事部队或泄漏国家机密或秘密文件；

(四) 走私、敲诈、贪污、欺诈、偷窃、伪造、猥亵或酗酒。

(c) 属下列范畴者：

- (一) 行为败坏；
- (二) 吸毒或酗酒成瘾；
- (三) 行为或行为方式有悖于法律职业的伦理道德；
- (四) 邪教派或否认神圣宗教信仰的组织之成员；
- (五) 非法组织在被宣布为非法后仍支持或为此类组织成员者。

第6条 从名册上被除名的律师可在决定通过的10天内向最高司法惩戒院提出对决定的上诉。在法院作出决定前，该律师无权执业。

注释 最高司法惩戒院应在为期三个月的时间内处理每一项上诉并应作出最后决定。

第7条 本法令于1370年7月16日起生效。

本法令共包括七条和三个注释。并于1370年7月16日在议会公开会议上通过，于1370年7月16日在监护人委员会通过。

会议发言人

Mehdi Karroubi

(签名)

附件八

1991年12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
 人权和国际社会事务司司长
 致特别代表的信

为政治目的而组织并以暴力形式出现的恐怖主义并非是一个新的现象，而是一直被认为对人权的粗暴侵犯。该现象之一是诉诸武装暴乱，在街头巷尾盲目屠杀无辜民众，在人民中间制造恐怖与不安全，以实际消灭大众所拥戴的国家领袖。

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是此一可憎现象的受害者，但国际社会却不公平地且令人遗憾地对这一形势熟视无睹。

自伊斯兰革命胜利起始，恐怖主义集团便采取各种各样、令人憎恶的方式杀害各阶层的人民；从学生、教员、店主和一般工人到部队和伊斯兰革命卫队任何级别的成员、国家高级官员，即总统、总理、最高法院院长和一些部长。例如，所谓的“人民Mujahedin Khalq组织”承认对1981年6月28日总理办公室和1981年8月30日“Jomhouri Islami党”总部的炸弹爆炸事件负有责任。根据该恐怖组织发表的报导之一，被该组织杀害的无辜人民的人数高达50,000多人，仅仅是因为这些人赞成革命的态度。

这一组织提供的数字大可说明该集团的恐怖主义活动猖獗到了何等地步。另一方面，根据强加于我国的战争开始后的有力证据表明，该武装恐怖集团为了从外国人那儿得到更多的支持，扮演了敌人第五纵队的角色，为伊拉克侵略者政权在敏感军事设施和政治经济机构进行间谍活动。

前方战事，伴之以反对政府集团的非法活动和武装暴乱导致的普遍社会不安全气氛，使国家陷于危急状态。

这些集团在从事了它们的恐怖行动后，为赢得外国支持，躲避在伊拉克和一些西方国家。基于国内管辖权，为惩处该集团的反人道和不道德的罪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有关国家要求引渡罪犯。遗憾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要求没有得到肯定的答复。

某些西方国家在恐怖主义问题上采取双重标准的态度，这表明它们对恐怖主义集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从政治上另眼相看。这一盘踞在巴格达的臭名昭著的恐怖主义集团的下场是：在波斯湾危机中，伊拉克武装部队被击败后，这个所谓的“人民圣战者组织”效尽其力，充当伊拉克军部的雇佣兵，镇压伊拉克人民的起义。如此残

暴的罪行已字明白地反映在国际大赦1991年6月的报告中，例如：

“一些受访的(伊拉克)难民还说，其他阿拉伯国民和伊朗反对派集团-伊朗人民圣战者组织的成员-也同伊拉克部队一起曾参与执行法外杀害。”

先生，您作为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一直密切注视这一情况的现实，一定了解伊朗在人权方面面临的最大困难是间接或直接来自恐怖主义集团的活动。联合国的决议清楚表明，所有政府和成员国义不容辞地应防止恐怖主义集团成员利用一国领土从事他们的活动。因而，您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建议有关国家不让恐怖主义集团使用任何设施是有必要的。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
人权和国际社会事务司司长
Hamid Reza HOSSEINI

附 件 九

1991年12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人权
和国际社会事务司司长致特别代表的信

发展在促进人权中的作用

加林多·波尔教授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

尊重人权和维持和平与安全和经济发展是《联合国宪章》内阐明的主要目标。当非殖民化时代结束时，联合国开始把其注意力集中在经济发展上，因而尊重人权也得到了更大的动力。考虑到如人权得不到尊重，经济发展将失去其真正的内容，把经济发展问题和尊重人权视为两个不可分开、紧密相互关联的因素是绝对必要的。换言之，平衡协调的经济发展必然伴之以社会进步，实现较高的生活水准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因而，经济发展道路上的任何障碍势必会给实现人权带来困难和缺陷。

伊拉克入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些西方国家强加于我国的经济制裁，中东地区几起危机导致外国难民涌入伊朗，已成为阻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最重要因素。

1. 战争和发展

1991年12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3273)中，援引不诉诸武力的原则时明确指出，1991年9月22日伊拉克军队大举入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一成员国对另一成员国领土完整的侵犯，这一侵犯中止了该国的所有发展计划，造成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巨大损失，大量人口死亡。这一侵略行为导致的大规模破坏对促进人权造成了无可争辩的消极影响。

(a) 经济方面

根据统计，各经济领域承受的损失数额如下(以百万里亚尔为单位)：

农 业	15,957,332
矿 产	59,200
工 业	2,378,719
石 油	20,799,530
电力、煤气和水	2,938,657
建 筑	202,333
服 务 业	22,827,867
<hr/>	
总 计	65,353,739

削减发展拨款以用于防卫目的和有必要在战争期间为了防止社会混乱和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而对生产和分配制度加以控制，削弱了政府实施发展计划之能力。

(b) 政治和社会方面

由于仗恃外国第五纵队和政治集团的间谍和恐怖主义活动，使国家处于战争和缺乏政治和社会安全的状态之中，这导致采取一些战争时期必需的特殊措施和对政治和社会活动的限制。

(c) 人员伤亡

伊拉克军队八年连续不断的侵略和对伊朗领土完整的侵犯的结果是：十二万烈士阵亡沙场，更多人在战地负伤，许多人成为对城市和平民目标进行化学武器袭击、空中轰炸和(使用导弹袭击)的受害者。而且战争罹难地区约有2,100,000人流离失所，35个主要城市和几百个村庄被伊拉克战争机械所摧毁。这些战争后果严重影响了对人权的促进。

2. 经济制裁和发展

强加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经济制裁出自于美国和一些西方国家的政治图谋，

直至今日给经济和社会发展留下了不利的后果。生产单位和服务部门无法得到原材料和技术设施，引起通货膨胀，给国家的不同生产部门造成许多困难。

西方国家所作出的这种经济制裁可表明它们言行不一。这些国家总是声称它们提倡自由贸易。它们在国际论坛正式宣布经济和社会发展和促进人权之间有着直接的关系。它们把人权作为它们发展援助计划政策的一个主要因素。持续不断的经济制裁中甚至包括实验室所需的化学物质和药品，也阻碍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所设想的发展计划，因而造成了影响尊重和充分遵守人权的不利形势。

3. 区域危机和发展

中东地区，尤其是波斯湾，一直是事态发展和局势紧张的温床。伊朗的地理形势，近年来阿富汗、伊拉克和科威特某些危机方兴未艾，迫使我国接纳了上百万难民和外国国民。难民的集聚，除了社会、政治、安全和健康问题外，也给国家造成了极沉重的经济负担。尽管国际援助不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于伊斯兰教的价值观和人道主义义务，仍继续帮助和满足难民的绝大部分需求。

必须予以提及的是，在您和中央银行总裁 Ade1 先生和内政部官员会晤时，向您提供了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经济、政治和社会情况以及国家所设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详细资料。

结 论

鉴于以上提及的诸点，很清楚，在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问题上，不应当忽视经济发展可起毫不可疑的作用。没有持久的发展，所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个人和公民将继续被剥夺他们的天赋权利。因而我们期望您考虑这一重要问题，呼吁清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道路上的所有现存障碍从而帮助从质的方面促进全体人民的人权。全面地、负责和公正地审查伊朗人权时，必须要求经济发展这一重要问题也应当连同您拟在报告中提及的其他事项予以公平的处理。

人权和国际社会事务司司长

Hamid Reza HOSSEIEN

附件十

立法机构
警察法庭
第3庭

庭 长：曼弗里尼夫人
法 官：伯塔先生
德罗兹先生
法庭书记员：Menetrey-lugeon夫人

警察法庭的判决

1991年7月31日

案号：TP/3 P/28461/90

伊朗政府总检察长，刑事赔偿原告：

诉

Myriam GAZUT GOUDAL案。

参照1991年4月23日的说明信；

有鉴于 Myriam GAZUT GOUDAL被控于1990年在日内瓦公开侮辱一外国，涉及《瑞士刑法》第296条。

尤其控告她在1990年4月26日《瑞士报》发表一篇文章报导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名政治反对派人士Kozem Radjavi先生于1990年4月24日在科培被暗杀后举行的一次记者招待会。

所称，被告一再指称，该项罪行是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的指令在伊朗驻瑞士大使和伊朗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的帮助下和监督下犯下的。

有鉴于本法庭1991年5月17日的判决已裁定根据《瑞士刑法》第296条本案关于侮辱一外国的罪名已经成立。

法庭以类比方法援用《瑞士刑法》第2章第173条，在同一判决中裁决被告可证明指控所述属实，或证明其诚意。

根据同一条款，被告如能证明她所散布的指控属实或有确切理由认为它仍属实，则不应引起任何惩处。

在所涉案件中，Myriam Gazut Goudal得到预准以便论证Kazem Radjavi先生的兄弟在记者招待会上所作控告符合事实。

法庭忆及，根据判例法，任何人指控一人犯有罪行，以便证实指控的真实性则必须能够在原则上援引有罪裁决(ATF 106 IV p. 115 ff; JT 1981 IV p. 104 ff)。

但审议中的案件不属于这种情况。

沃德州刑事法庭继Kazem Radjavi先生被害后办理的刑事诉讼程序并未结束。

因此，显然不能在法律上认可当被告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应对此一罪行负责时，只是在陈述一项事实。

在缺乏司法当局有罪裁决的情形下，这样的指控——何况是极为严重的指控——并不能被认为是真的。

在这方面，法庭将指出沃德州调查法官于1990年6月22日发表、并经归档的新闻稿不能视同判决。

尽管新闻稿载列了嫌疑犯的一些情况，但与该攻击性文章所述相反，新闻稿并没有提到存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直接下令一事。

因此法庭将认为Myriam Gazut Goudal并未提出真凭实据。

根据法律，即便被告未能证实指控的真实性，只要他确有可靠依据，秉诚认定其为真实，则不应引起任何惩处。

这种凭据只能根据作者在作出攻击性指控时所知的事实和情况，而不能根据指控后所发生的事和情况(ATF 107 IV p.34)。

作者如能确切证明他为证实所得情况确有根据而竭诚尽力之后，仍然认为指控属实，则作者确具诚意(ATF 85 IV p.184)。

因而应予审议的问题是，作者是否采取了当一个人提出可能损害另一人名誉之指控时通常应有的谨慎态度。

联邦法院要求：凡是通过新闻界广泛散布任何指控的人，都应该特别谨慎。

联邦法院认为，具有暗示性影响力的印刷品，一经广泛散发，便会加剧其诋毁的严重性。

因此，在这样的情况下必须特别严格遵守核实责任的要求(ATF 104 IV p. 16; Denis Barrlet, 《瑞士大众媒介权利》第二版，第143页和上文引述的参考资料)。

对于那些通过新闻传播他们观点的人来说，尊重事实的责任包括对他们发表的意见进行谨慎核查的义务。

当一记者重复第三者的所说时，如果他不明第三者的名誉和立场，或显而易见

资料仅基于假设，则他必须特别小心谨慎行事(ATF 105 IV p.119; Denis Barrlet, 同前, 第143页)。

在所审议的案件内很清楚，仅仅把Kazem Radjavi先生之兄弟的所说放在引号内，并不能解脱Myriam Gazut Goudal夫人负责核查资料可靠的责任。

这一责任之所以继续存在尤为明显的是因为这起诉讼恰好相当于公开指名道姓地指控某些个人为一罪行的间接肇事者。

就该指控的严重性而言，《瑞士报》只有有限的时间进行必要的核实并不能作为充足的辩解。

本法庭认为，文章作者不能仅仅以未能成功地通过电话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瑞士的外交和领事当局取得联系而声称履行了谨慎行事的责任。

另一方面，本法庭将考虑被告受影响于Radjavi家庭的声誉和活动并受影响于各国际机构关于当局与反对派运动之间尤其是在伊朗境内拿起武器的反对派运动之间冲突的各种报导(见各证人有关Mojahedrn的供述尤其是证人Alavi和Asgari-Zadeh的供述)。

Myriam Gazut Goudal夫人清楚地知道Radjavi家族成员是伊朗执政政权的知名反对派。

Razem Radjavi先生和在伊朗与当局进行斗争的一集团Mojahedin有关密切的联系。

事实上，Kazem Radjavi先生的兄弟是Mojahedin的领导人。

特别是通过Claudine Rey夫人，Myriam Gazut Goudal知道Kazem Radjavi先生因其在联合国的活动在过去曾受到威胁。

根据Myriam Gazut Goudal夫人的供述，她对伊朗目前的形势进行了多次研究，因而知道反对派之间--尤其是Mojahedin和当局之间存在严重的紧张关系。

在她撰写这篇文章时，她所能得到的文件档案充分表明了这一点。

她收有自1979年以来有关伊朗问题的新闻报道，她本人曾撰写过有关伊朗的文章。

最后，鉴于有关该国情况所撰写的报告，尤其是联合国机构和国际大赦所写的报告Myriam Gazut Goudal夫人可能会主观地认为Kazem Radjavi先生确是这些紧张关系和暴力对峙的受害者。

正如本法庭1991年5月17日的判决所述，本法庭认为，1990年4月24日在我国境内犯下的严重罪行，无疑是大众极为关注的事件，应让公众了解这一罪行造成的一切后果，这是符合公共利益的。

再者，正如《联邦宪法》（见Barrlet，同前，第343页），和《欧洲人权公约》所载明，与散布消息相关的公共利益也属于新闻自由的范围。

该《公约》第10条明确规定传递和得到消息的权利。

Kazem Radjavi被害之后，Radjavi家族在记者招待会上所作的陈述，其性质是极为严重的。

此外本法庭忆及，目前这一案例中，并未要求裁决这些公开声明是否有足够的依据，而只要求从刑法的观点确定，该记者象她的其他同僚一样，在重复这些声明时的态度是否应受到指摘。

尽管这些声明的严重性质，尽管可能合理地会对这些声明的根据产生疑问，但本法庭认为，鉴于上面提及的情况，这些声明在Myriam Gazut Goudal夫人看来显然不是无正当理由的。

因而本法庭将认为，出于纯粹的主观观点，Myriam Gozut Goudal夫人有理由秉诚地相信记者招待会上所给的情况足以可信，可以重新刊登在《瑞士报》日报上，这与在同一报刊后一期上刊登伊朗当局的否认为同一个理由。

鉴于这些理由，本法庭将判决：有鉴于所有的情况，Myriam Gazut Goudal夫人证实了她的诚意，并将因此宣判她无罪。

就费用而言，将遵照《日内瓦刑事诉讼法》第97条第2款。该款规定：在宣判无罪的诉讼结果中，国家及被告的费用将由刑事赔偿原告负担。

此外，本法庭将宣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付Myriam Gazut Goudal夫人应支付的一部分律师费用，支付款数将参照关于刑事诉讼引起的费用和开支规则第12条予以确定，同时要考虑到该案件的复杂性质、诉讼持续时间和辩论之完整性。

根据下列理由

参照《瑞士刑法》第11条及以下各条和尤其是第2章第173条和第296条；《联邦宪法》第55条；《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和《日内瓦刑事诉讼法》第97条，第219条及以下各条。

本法庭

以对辩方法作出判决

宣告Myriam Gazut Goudal无罪，被控于1990年4月26日《瑞士报》刊登文章侮辱一个外国的罪名根据《瑞士刑法》第296条不成立；

判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付Myriam Gazut Goudal夫人一部分法律费用，其数额为5000瑞朗；

判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付为数2984瑞朗的手续费，其中应包括500瑞朗的宣判费；

命令将本项判决送交联邦检察官，备供瑞士联邦理事会鉴核。

给被告Myriam Gazut Goudal的通知

签名已收到判决书的正式抄本。

1991年7月31日，日内瓦

签 名：

给刑事赔偿原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通知

签名已收到判决书的正式抄本。

1991年7月31日，日内瓦

签 名：

给检察官的通知

签名已收到判决书的正式抄本。

日内瓦，……

签 名：

XX XX XX XX XX